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專集第十七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之七十七

莊子天下篇釋義 吳其昌筆記

古人著書，敍錄皆在全書之末。如淮南子要略，太史公自序，漢書敍傳，其顯例也。天下篇即莊子全書之自序。近人胡適疑此篇爲非莊周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二 三六及二五四葉莊子書有後人羈附之作，外篇雜篇可疑者更多，無容爲諱。惟天下篇似無甚懷疑之餘地。懷疑論最大之理由，因篇中有『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一語，謂莊周與公孫龍年代不應相及。欲解決此問題，當先研究惠施公孫龍之年代。以定莊周之年代。莊周與惠施爲友，屢見本書，可認爲確定之事實。惠施相梁惠王，惠王死時，參與喪禮，事見戰國策。實西紀前三一九年也。其後尙生存若干年，無可考。而莊周之卒，又在施後。本書徐無鬼篇有『莊子送葬，遇惠子之墓』語，可證公孫龍爲平原君客。見戰國策。呂氏春秋及史記。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見史記本傳。趙惠文王以周赧王十七年即位，即以弟勝爲相。封平原君。見六國表。實西紀前二九八年。上距魏惠王之死二十一年耳。公孫龍當信陵君救趙破齊時，前二五七年尙生存。見戰國策。假令龍其年八十歲，則當梁惠王死時，龍年已三十。況施之死，在惠王後，而莊周之死，又在施後耶。然則莊周上與惠施爲友，而下及見公孫龍之辯，更何足怪。胡氏一則曰：『天下篇定是戰國末年人造的。』再則曰：『天下篇決不是莊子自作的。』此種決絕的否定，未免過於武斷。此篇文體極樸茂，與外篇中淺薄圓滑之各篇不同，故應認爲莊子書中最可信之篇。

批評先秦諸家學派之書。以此篇爲最古。後此有荀子非十二子篇及解蔽篇天論篇各數語。有淮南子要略末段。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附論各家。有太史公自序述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有漢書藝文志中之諸子略。天下篇不獨以年代之古見貴而已。尤有兩特色。一曰保存佚說最多。如宋鈞、慎到、惠施、公孫龍等。或著作已佚。或所傳者非真書。皆藉此篇以得窺其學說之梗概。二曰批評最精到且最公平。對於各家皆能擷其要點。而於其長短不相掩處。論斷俱極平允。可作爲研究先秦諸子學之嚮導。故此篇可認爲國學常識必讀之書。今解釋如下。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

言各自以其所持之說爲無上之真理也。郭注誤。

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

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

神明猶言智慧。前答已言道無乎不在此。復問知道之智慧何自來。而答以皆出於一也。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

天人神人至人聖人之造詣如何分別。不必強解。大抵皆指能有契於道之本體者。君子則能有協於道之作。用者也。

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

此言道之條理。演而爲法。播而爲名。析而爲數。皆官守之事也。以參爲驗。謂比較而得經驗。以稽爲決。謂稽考前例以定可否。

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

『老弱孤寡爲意』文不可通。疑『爲意』二字當在『養』字下。文爲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爲意。蕃息就子姓言。畜藏就財賄言。子孫蕃衍。生計饒裕。窮苦者皆有所養。以此爲意嚮。此民之恆性也。

以上一段。皆言道之全量。上與天合。而下散在器數。以適於人生日用。故曰『無乎不在』。

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亦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

此言能有見於道之全量者。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此論儒家也。道之本體。非言辭書冊所能傳。其所衍之條理。即『明而在數度者』。則史官記焉。而鄒魯之儒傳之。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六藝。實爲其寶典。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此言百家『皆原於一』。

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有家衆技也。皆

有評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

郭注讀『天下多得一』爲句。王念孫謂當以『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爲句。俞樾云：『察當讀爲際。一際猶一邊也。廣雅釋詁際邊並訓。方是際與邊同義。得其一際。卽得其一邊。正不知全體之謂。』啓超案：俞說是。中庸『言其上下察也。』卽上下際。下文『察古人之全。』亦當讀爲際。察字與判字析字並舉。皆言割裂天地之美萬物之理古人之全。而僅得其一體。此所以不該不徧而適成其爲一曲之士也。『稱神明之容。』稱者適合也。言寡能充智慧之量與其本來情狀相稱也。

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以上爲全篇總提。『內聖外王之道』一語。包舉中國學術之全部。中國學術。非如歐洲哲學專以愛智爲動機。探索宇宙體相以爲娛樂。其旨歸在於內足以資修養而外足以經世。所謂『古人之全』者卽此也。『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方卽『治方術』之方。各從其一察之明以自立學派。各趨極端。故曰『往而不反』。莊子雖道家者流。然以鄒魯儒家誦法六藝者爲能明於度數。而對於關尹老聃及自己。皆置諸『不該不徧』。『往而不反』之列。可謂最平恕的批評態度。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

墨家專講現世主義。故曰不侈於後世。常愛惜物力。故曰不靡於萬物。排斥繁文縟節。故曰不暉於數度。暉猶炫燿也。

禽滑釐。墨子弟子。

見墨子公輸篇

初受業於子夏。

見史記儒林傳

後學於墨子。

見呂氏春秋當染篇

爲之大過。已之大順。

已。止也。卽下文『明之不如其已』之已。大順卽太甚之意。順甚音近可通也。言應做之事做得太過分。應節止之事亦節止得太過分也。郭注云『不復度衆所能』。成疏云『適用己身自順』。將已字讀成己字。失之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

非樂節用皆墨子篇名。

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

墨子書中屢言『兼而愛之兼而利之』。有非攻篇。

又好學而博不異。

博。普遍也。言一律平等無別異。荀子所謂『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也』。

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

『未敗墨子道』者言墨家者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就墨言墨誠不足以敗其所道雖然歌也哭也樂也皆人類本能今乃非之是果爲知類矣乎易言『以類萬物之情』今反其情是不類矣。

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

郭注云『澁無潤也』啓超案『澁薄也』史記始皇本紀云『雖監門之養不澁於此矣』言不能視此更薄也『不可以爲聖人之道』言非內聖之學『去王也遠』言非外王之學非樂是墨家最站不住脚處此段批評能中其癥結。

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腴无胈脰无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俞樾云『名山當作名川字之誤也』橐據釋文云應作橐九雜釋文云『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啓超案論語『桓公九合諸侯』九亦訓鳩。

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釋文引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跂同屨與蹻同』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

韓非子顯學篇『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之』元和姓纂稱相里子鄧陵子俱有著書。

墨經者。今墨子經上經下篇是也。

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倍卽背字。倍譎蓋外向違異之意。郭慶藩引呂覽明理篇「日有倍僑」。高注「日旁之危氣也。在兩旁反出爲倍。在上反出爲僑」。是也。相謂別墨者。互相詆斥以爲非墨家正統也。

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辯相應。

成疏云「訾毀也。獨唱曰綺。音奇。對辯曰偶。侔倫次也」。

釋文云「侔不同也」。啓超案。綺字不見他書。疑爲畸之異文。實卽奇字。說文云「奇。不偶也」。

此文蓋舉當時常用之三個辯論題爲例。一堅白問題。二同異問題。三奇偶問題。此三問題爲戰國中葉以後學者所最樂道。而其源皆出墨經。經上云「堅白不相外也」。經下云「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經說下「無堅得白。必相盈也」。此墨經中之堅白說也。經上云「同異而俱之於一也」。又云「同異交得。知有無」。此墨經中之同異說也。經下云「一偏棄之」。又云「不可偏去而二」。經說下云「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此墨經中之奇偶說也。後世之墨者。罕復厝意於節用非攻諸教理。但摭拾墨經中此類問題以相訾。以致倍譎不同。此爲墨學末流第一種流弊。

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墨子有「巨子」。以統轄信徒。頗類羅馬教之法皇。又類喇嘛教之達賴。或班禪。制度極爲詭異。其鉅子姓名見於故書者有三。一孟勝。二田襄子。俱見呂氏春秋上德篇。三腹䷔。見呂氏春秋去私篇。據莊子此文。知當時

對於鉅子之傳繼有紛爭不決事亦與基督教史上法皇傳統之爭相似矣。此爲墨學末流第二種流弊。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胫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

成疏云：『進過也。』言徒獎厲人以過度之刻苦相競也。『亂之上也。治之下也。』者謂遵此道以行是亂之於上而欲求治之於下必不可得之數矣。舊注皆失之。

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言墨子真天下絕可愛之人物。其積極邁往之精神。百折不撓也。文義甚明舊注失之。

以上論墨翟禽滑釐竟。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忤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

章炳麟曰：『苟者。苟之誤。』案是也。郭注云：『忤逆也。』案忤卽忌嫉之忤。言於人無嫉忌耳。此蓋「無抵抗主義」之意。以此白心者。謂以此等觀念說明心理現象也。

宋鉞。孟子作宋牼。本書逍遙遊篇韓非子顯學篇皆作宋榮子。荀子非十二子篇以之與墨翟並稱。漢書藝文志有尹文子一篇。在名家。今存者析爲二篇。似尙可信。

宋鉞與孟子同時。孟子尊呼之爲「先生」。其年輩當較孟子爲老。孟子。齊宣王時人也。尹文則與宣王子湣王同時。有問答語。見呂覽正名篇。然則尹文蓋宋鉞之弟子或後學也。

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

郭注云：『華山上下均平。』釋文云：『作冠象之，表己心均平也。』案：戰國時人好作奇服以寄象徵，如鸚冠、子及屈原所謂『高余冠之岌岌』皆是。

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呂氏春秋去宥篇云：『夫人有所宥者，因以晝爲昏，以白爲黑。』

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

矣。『尸子廣澤篇云：『料子貴別囿。』汪繼培云：『宥與囿通。』案：別宥卽去囿，謂去其囿蔽者，如荀子之言解蔽矣。

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

語心之容者，謂說明心理狀態，命之曰心之行者，謂人類之道德的行爲，皆心理運行自然之結果，故名爲『心之行。』宋鉞本爲墨學支派，其主張大率同於墨子，所異者，墨子唯物論的氣味太重，宋子以唯心論補之，令墨學從心理學上得一根據，彼所標兩條最重要教義曰：『見侮不辱。』曰：『情欲寡淺。』皆從心理立論，看下文自明。

以聊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

此數句最難解，舊說斷句如下：『以聊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而解釋極牽強，第三句尤不可通，啓超以爲『請欲』當讀爲『情欲』，卽下文『情欲寡淺』之情欲也，請讀爲情，墨子書中甚多，非命中『衆人耳目之情』，非命下作『衆之耳目之請』，明鬼下『不以其請者』，又『夫衆人耳目之請豈足以斷疑』

哉。』皆當讀爲情。說詳孫氏墨子問詁然則情請二字古通用甚明。矚子不見他書。郭嵩燾據莊子闕誤引作肫。訓爲爛也。熟也。輒也。大概當是宋鉞尹文用軟熟和合歡喜的教義以調節海內人的情欲。卽以此種情欲爲學說基礎。故曰『以聯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下文『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義亦同。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

荀子正論篇。『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見侮不辱。是宋子主要教理之一條。呂氏春秋正名篇述尹文與齊湣王問答語。專闡發『見侮不辱』之理。可見尹文亦專以此爲教。彼輩教人確信被人侮之不足爲辱。用此種心理爲實行無抵抗主義之基礎。與近世俄人托爾斯泰之說酷相類。

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

正論篇云。『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又云。『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合諸此文。則宋鉞對於其主義之熱烈宣傳狀況可以想見。

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

『請欲』讀爲情欲。宋子之意。謂人類情欲之本質。但能得五升之飯。斯已足矣。此卽『情欲寡』之說也。正論篇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情欲寡』之論。據何如。今無可考。例如。兩性相愛。決不以多爲貴。鼯鼠飲河。不過滿腹。凡此皆足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宋子所言。得非此類耶。

圖傲乎救世之士哉

郭注云：『圖傲，揮斥高大之貌。』

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

此皆述宋鉞尹文之言也。不以身假物者，謂不肯將此身假借與外物，猶言不爲物役也。宋尹之意，以爲吾人何爲而求智識，將以有益於天下也。苟無益者，則何必費心力以研究闡明之，不如其已也。可已而不已，則苛察而已，以身假物而已，君子所不爲。

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外，外王之道也；內，內聖之道也。宋尹對於一切問題，凡自己所認爲『無益於天下者』，則不肯研究，故其所標主義極簡單，實際上只有兩條：外的經綸，只提倡禁攻寢兵；內的修養，只提倡情欲寡淺。其所得於道之小大精粗，亦恰以此爲分際而已。

以上論宋鉞尹文竟，惟所論者似是宋鉞多而尹文少。據現存之尹文子，其學風不盡與此同也。

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

釋文云：『當，崔本作黨，云至公無黨也。』決然無主者，謂排除主觀的先入之見也。趣物而不兩者，兩謂介於

兩可之間，確定一標準，則不兩矣。不顧於慮，不謀於知，皆排除主觀之意。慎到一派，吾嘗名之爲『物治主義』。

先秦政治思想史一
C九及二四二葉 此數語卽物治之根據也。下文更詳言之。

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

彭蒙除本書外，僅一見於尹文子。據彼書，似是田駢弟子。想未可信。漢志有田子二十五篇，在道家。原注云：『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書今佚。有慎子四十二篇，在法家。原注云：『名到，先申韓。』書已佚。今所傳五篇，乃後人輯本。近四部叢刊有江陰繆氏所藏兩卷本，慎子明人偽撰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慎到、田駢並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謂慎到趙人，田駢齊人。

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

齊萬物以爲首，言以齊物爲根本義。與上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句法正同。萬物有所可有所不可，由天賦材質不同，以人力選擇之，教督之，皆無當。惟因勢利導，斯可耳。道即導字。慎子云：『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因即道，則無遺之「道」。選與教皆自懸一目的，使物就我，即所謂『化而使之爲我』也。「因」則正所謂齊物也。

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

棄知去己是慎到學說根本。釋詳下文。泠汰，郭注云：『聽放也。』未知所本。

曰：知不知，將薄知之而後鄰傷之者也。

此二語頗難解。大概謂：自以爲知者，實則不知耳。薄即『薄而觀之』之薄。鄰讀爲『磨而不磷』之磷。迫近一物欲求知之，適所以傷之而已。

譏髀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

譏髀蓋谿刻之。音轉言谿刻而不信任人也。彭蒙田駢慎到一派最反對人治主義。尹文子云：『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而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儒墨皆宗人治主義，故主張尙賢。彭蒙等上承道家，下啓法家，故循老子『不尙賢』之說而非笑賢聖。

椎拍腕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

此一大段是慎到一派學說之主眼。『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三句，尤爲重要。慎子云：『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所以塞願望也。』鉤與策皆無知之物，然其爲用則『公而不黨，易而無私』。建己者猶言以己爲目標，建己則願望集於己身，斯爲患矣。用知而云累者，慎子又云：『措鉤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豪髮識矣。』此言人知之不足恃，用之徒爲累，反不如鉤不權衡等無知之物之能得正鵠也。管子云：『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也。』『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至於若無知之物，無用賢聖。』卽是此意。此法治主義之根本觀念也。

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

如慎到說。則一切成爲機械的。等於死人矣。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

教則不至。故以不教爲教。

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竅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旣斷。

常反人不見觀。句不可解。或是返觀人所不見處之意。郭云。『旣斷無圭角也。』

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遑不免於非。

置無知之物如鈞石權衡之類。謂爲無私黨。然此物畢竟由人所置。又安見其不於置時生私黨乎。故慎到等之論。仍不徹底也。

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以上論彭蒙田駢慎到竟。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

漢書藝文志。有關尹子九篇。在道家。已佚。今傳者。唐以後人僞作也。

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謂建立常無常有之兩元。而實歸宿於一也。老子云。『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竅。此兩者同出而異

名。同謂之玄。』

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

空虛卽常無。不毀萬物卽常有。

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

今本老子作『知其白守其黑。』此以辱谷協韻，當是原文。

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以上論關尹老聃竟所論雖極推崇，然於其趨避取巧，似不無微辭。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

郭云：『莊子通以平意說己，與說他人無異也。』前文以百家衆技比諸耳目鼻口不能相通，其論自己亦儻諸耳目鼻口之一，不自翹異，是批評家絕好態度。

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儻見之也。

「而不儻」釋文作「而儻」不字蓋涉下而衍，儻卽畸字。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畸者不齊之意。莊子言齊物，故不以儻見。

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

本書寓言篇。『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釋文在彼篇引司馬彪云。『卮言。謂支離無首尾言也。』重言者。彼文云。『所以已言也。』蓋引昔人所言以爲重之意。寓言者。彼文云。『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寓寄也。以己所欲言者寄諸他人之口也。

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

敖倪卽傲睨。雖游心天地而亦不鄙夷世俗也。

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

本書齊非論云。『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莊子以爲真理是相對的。非絕對的。故不譴是非。

其書雖瓌瑋而連犴。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俶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宏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

辟。音闢。稠。釋文云。『本亦作調。』遂。達也。

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不竭言未能盡。不蛻言未能化。此自謙之辭。以上自評竟。

老莊並稱。然其學風蓋不無異同。老子以懦弱謙下爲表。常欲爲天下谿。爲天下谷。〔爲天下所歸〕欲曲全。苟免於咎。常以堅則毀。銳則挫爲慮。其自私自利之意蓋甚多。結果流爲楊朱爲我一派。莊子則純粹樂天主。

義任天而動。眼光提到極高。心境放到極寬。人世間榮辱得喪。無一足以嬰其慮。谿於何有。谷於何有。毀於何有。挫於何有。故一面與天地精神往來。一面又不敖倪於萬物。莊子之深閱稠適。蓋在此。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

惠施年代。略見前序。方卽『治方術』之方。

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

不中者。不適用之意。論語『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言所言皆適用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論惠施云。『辯而無用。』

曆物之意曰。

爾雅釋詁云。『曆。數也。』堯典。『曆象日月星辰。』大戴記。『曆日月而迎送之。』曆。蓋含分析量度之意。

大概也。章炳麟曰。『禮運云。『非意之也。』注。『意。心所無慮也。』廣雅釋曆物之意者。謂析數物理之大概。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此條及下一條。皆就空間之累積分析立論。頗含一部分真理。幾何學言點線面體。點之小。幾於無內矣。然非不可析。特無利器以析之耳。可析之點。皆面之所積。則雖謂之體焉可也。屢析而點無盡。故只能謂之小一。而不能謂之無內。從而累之。體復爲點。體又可倍累。屢累而體無盡。故只能謂之大一。而不能謂之無外。參看章炳麟國

故論衡明見篇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厚。卽幾何學之體。墨子經上云。『厚有所大也。』有體可指謂之厚。本書養生主。『彼節者有間。而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刀刃之芒。卽無厚之一例。更析而折之。至於不可積之極微點。然總是占有空間之一部分。與其大千里無以異。以廣博無垠之空間視區區千里。不幾於不可積之無厚乎。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卑爲比之假借字。荀子不苟篇。『山淵平。天地比。此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卽指此義。其論據如何。今無從考。疑其謂高下隆窪皆人類意想中之幻名。非天地山澤本體所有。或謂高下隆窪皆相對的名詞。無絕對的意義。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此惠子之時間觀念也。大意是主張有過去未來而無現在。睨。側視也。故凡側亦可稱爲睨。日方中方睨。言日方中天而同時已昃也。一刹那前。現在未至。一刹那後。現在已逝。故方中方睨。方生方死也。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凡物皆有自相有共相。就其共相言之則莫不同。就其自相言之則莫不異。例如動物與動物爲大同。人與人獸與獸爲小同。人與人爲大同。中國人與中國人。印度人與印度人爲小同。此之謂小同異。中國人與印度人同爲人。人獸同爲動物。動植物同爲物。物有物的共相。故畢同。不特動物與植物異。人與獸異。中國人與印度人異。卽在中國人中。終無有兩人以上能同心同貌者。各有其自相。故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南方無窮而有窮。

此亦空間的相對論。言南方有窮者。吾儕立於一平面以指其方向耳。平面並非物之定形。若易以圓面。則循無窮的南而窮之。將反爲北矣。故曰南方無窮而有窮。

今日適越而昔來。

此亦時間的相對論。方言今已成昔。故今適越亦可云昔來。胡適謂含有地圓的意味。因時差關係。西方人可指東方人之今日爲昨日。說亦可通。但恐非惠施本意。

連環可解也。

論據如何。不敢強推。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此亦空間的相對論。釋文引司馬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爲中。』殆得其意。胡適亦以地圓論解之。似太淺薄。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惠施將時間空間物我同異諸差別相皆撥棄之。以立天地一體之理論。故其作用自歸宿於汎愛萬物。惠子蓋墨學之支流。欲使兼愛說在哲學上能得合理之基礎也。

呂氏春秋愛類篇。『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然則惠子殆主張絕對的平等論也。

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

以下皆惠施之徒所樂道之諸問題。什九皆詭辯也。其論據不可悉考。今採舊注及近人說。姑爲推衍如下。

卵有毛。

釋文引司馬云：『胎卵之生，必有毛羽……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案此言鷄卵中含有鷄毛的原素，其理可通。

鷄三足。

司馬云：『鷄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鷄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案最有名之『臧三耳』說，與此同一方式。

郢有天下。

蓋言郢爲天下之一部分，則天下可謂之爲郢所有。此以局稱冒全稱之詭辯也。

犬可以爲羊。

司馬云：『名以名物，而非物也。犬羊之名，非犬羊也。非羊可以名爲羊，則犬可以名羊。』此種詭辯，荀子所謂不察乎所爲有名，而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

馬有卵，丁子有尾。

此兩事不得其說。

火不熱。

蓋言熱乃由人之感覺而得名，非火之固有屬性。此理可通。

山出口，輪不踰地。

此兩事不得其說。

目不見。

蓋言目必有所對待而後見。故徙目則不見。

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柄。

此四事不得其說。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

列子仲尼篇作「影不移」。魏牟釋之曰：「影之移說在改也。」墨子經下篇亦云：「景不徙說在改爲。」胡適云：「影處處改換。後影已非前影。前影雖看不見。其實只在原處。若用照相快鏡一步一步的照下來。便知前影與後影都不會動。」此說得之。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司馬云：「形分止。勢分形。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疾。目明無形。分無所止。則其疾無間。矢疾而有間者。中有止也。」矢發後須歷若干時間乃達其鵠。可見矢之勢雖不止。而矢之形實有不行之時也。

狗非犬。

爾雅云：「犬未成豪曰狗。」此屏局稱於全稱之外。與「郢有天下」恰相反。然同一詭辯。

黃馬驪牛三。

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原意或如此。今不具引。

白狗黑。

司馬云：『白狗黑目，亦可爲黑狗。』

孤駒未嘗有母。

釋文引李云：『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司馬云：『若其可析，則當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此條極含真理。

此上二十一事中，烏影鏃矢尺捶三事，確中名理，火熱目見，義亦可通，餘則恐皆詭辯而已。胡適大爲之辯護，以張其軍，今倘有辯者，「相與樂之」，可讀彼著也。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

列子仲尼篇：『公孫龍怪而妄言。』

與韓檀等肆之。』韓檀當卽桓團。

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

俞樾曰：『與人之辯義不可通，蓋涉下句天下之辯者而衍之字，柢與氏通。』史記秦始皇本紀：『大氏盡畔秦吏。』正義曰：『氏猶略也。』此其柢也。猶云此其略也。

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

釋文。『倚本作畸。』畸卽奇。言異人也。

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呂氏春秋淫辭篇。『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臧三耳。」』原本作「臧三牙」形近訛作牙公孫

龍言臧之三耳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辯。』孔穿曰。

『然。幾能令臧三耳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

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此所謂以反人爲實與衆不適也。

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

隩險也。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蠱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

何庸。言無用。卽其言不中也。所謂『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

夫充一尙可曰愈貴道幾矣。

此句未明。

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

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以上論惠施竟不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並道術之一曲而不以許惠施也。然惠施實能見極名理。與

公孫龍之詭辯殊科。因末流而詆及本師。則莊子之過也。

飲冰室專集之七十八

荀子評諸子語彙釋

一 非十二子篇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喬字嵬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

梟亂。撓亂也。楊注云。『喬與譎同。』俞樾云。『字讀爲訐。說文。『訐詭僞也。』喬字猶言譎詭。』王先謙云。『嵬瑣猶委瑣。嵬委聲近通借。』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

它囂。本書外不見。無考。魏牟。魏公子牟也。漢書藝文志有公子牟四篇。在道家。原注云。『先莊子。莊子稱之。』

然今莊子秋水篇有公子牟。稱莊子之言以折公孫龍。殆與莊子同時也。列子仲尼篇又引公子牟。解釋公孫

龍學說。其語頗精到。其人屬於何學派。徇祝難定。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孫詒讓謂子莫卽子牟。續

述林卷一。豈其人好持模稜兩可之說耶。呂覽審爲篇述公子牟與詹子問答語。詹子曰。『重生則輕利。』公子牟

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也。』詹子曰。『不能自勝則縱之。神無惡乎。』據此則魏牟故主張縱欲者。故荀子

謂其『縱情性安恣睢』也。至斥爲『禽獸行。』其言恐過當。非批評家正當態度。

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

仲史鱣也。

陳仲卽孟子之陳仲子。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其名亦見韓非子及戰國策。本書不苟篇稱爲田仲。

史鱣卽論語之史魚。孔子稱其直：『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記其以尸諫。

忍情性與前段縱情性正反對。綦極也。『谿利跂』三字不可解。疑本作『谿跂』。雙聲字。卽『谿刻』之通借。諛苟書者注『刻』字於跂字之旁。傳寫者錯入正文。又訛爲『利』字。而夾於兩字之間。遂不可讀矣。『縱情性安恣睢』。『忍情性綦谿跂』。文意句法皆對待。

孟子記陳仲之事云：『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又云：『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又云：『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韓非子云：『田仲不恃仰人而食。』戰國策云：『於陵仲子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合此諸文觀之，其人蓋主張自食其力，絕世離羣者。故荀子謂其『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此等非社會的生活，其不足以合衆明矣。故孟子亦云：『充仲子之操，必蚓而後可。』又云：『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言其非人類生活也。史鱣尸諫，亦是極端的嫉俗厭世。不苟篇云：『夫富貴者則類傲之，夫貧賤者則求柔之，是非人之情也。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晦世也。險莫大焉。故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鱣不如盜也。』曰非人情，曰險，卽忍情性綦谿跂之意。田仲史鱣不過太激烈失中庸耳。其節操固自可敬，故能成一家言。荀子謂其不如盜，誠屬苛論。然非有荀子之批評，吾輩亦無從知其

爲當時一有力之學者也。

不知一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

墨翟宋鉞詳見莊子天下篇釋義。

權稱者。權衡稱量也。上同尙。墨子曰。『諸加功不加利於民者。聖王不爲。』又曰。『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其論事物之善惡。專以效率之有無多寡爲衡。極端的功利主義也。宋鉞說秦楚罷兵曰。『我將言其不利。』亦是此意。所謂『尙功用』也。大同太。太過儉約。『以胼無胼。脛無毛相進。』『五升之飯足矣。』勞心者與勞力者同一享用。故優差等。又儒家言。『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墨家言。『愛鄰人之家若愛其家。』故優差等。優同曼。廣雅曰。『曼。無也。』縣同懸。本書富國篇云。『義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荀子以爲墨翟宋鉞是無政府主義。故非之。

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慎到田駢詳見莊子天下篇釋義。

王念孫謂下脩而好作。義不可通。疑『下脩』爲『不循』形近而譌。不循謂不循舊法也。案此陷於添字解書之病。且『不循舊法』亦與慎到一派學說不符。當以不改原文爲是。修爲也。治也。尙法謂以法爲上。下修謂以修爲修治爲下。莊子天下篇述慎到說。『選則不徧。教則不至。』卽『下修』之義也。慎到爲法家之祖。

然「棄知去已」而學「無知之物」故曰尙法而無法。既尙法必須立法。故曰好作。

莊子天下篇述慎到田駢之學曰：「推拍腕斷，與物宛轉，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即所謂『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也。荀子不能了解慎到一派物治主義之本意，故疑其專務迎合上下，所論不如莊子之精到。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惠施詳莊子天下篇釋義。漢書藝文志有鄧析二篇，在名家原注云：「鄭人與子產並時。」今所傳鄧析子不甚可信。列子云：「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呂氏春秋離謂篇云：「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而鄧析應之，亦無窮，是可不無辨也。」析蓋長於智辯，故後此推爲名家之祖。

甚察而不惠，王念孫據天論篇謂惠當爲急字之誤，是也。惠施一派所研究辨論之問題，頗與西方哲學精神相近，多屬宇宙事物原理一類。中國道術務切人事，故論者多譏其察而不急，辯而無用。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嚶嚶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漢書藝文志儒家子思二十三篇，今佚。孟子十一篇，今存者七篇，餘四篇蓋外書，趙岐審定其僞而刪之。

此文謂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今子思書雖佚然孟子書則實無五行之說。楊注謂『五行卽五常。仁義禮智信』然果屬五常似不能謂爲僻遠無類幽隱無說閉約無解。故此數語終不甚可曉。今強申楊說則孔子只言仁或言仁智或言智仁勇未有以仁義禮智信平列者。孟子好言仁義禮智義禮本仁智所衍生以之並舉實爲不倫。故曰無類其說不可通則無說無解也。然孟子亦無以信並於仁義禮智爲五行之語。故此說亦卒未安。

案飾其辭之案字猶言「乃」也。「於是」也。荀子書中常用語。仲尼子游郭嵩燾謂爲子弓之誤。或然。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噤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奢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

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則三子爲孔門大宗派而其所衍之緒各不同可知。孟子又記『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不可似是孔子卒後分爲有子曾子兩大派。而子夏子游子張則有子派下復分三小派。而曾子派下所衍或卽子思孟子也。荀子既非思孟復斥三家而獨以子弓與仲尼並稱豈其學獨傳自仲弓耶。

論語記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兩賢述所聞於孔子者既有異同則末流派別歧而益遠。蓋意中事。荀子所斥殆指戰國末年依附三家門牆之俗儒非逕詆三賢也。

二 天論篇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

慎到之學，莊子天下篇稱其『棄知去己，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其意蓋懸一客觀的物準以爲道之至極。所謂『雖有巧手，不如拙規矩之能正方員也』。此說也。若天下事理果一成而不變，則用機械的物準以馭之，固無不可。然事理固變動不居者，實際上無一事物與從前所發見之事物絕對相同。然則機械的應付，必歸於違悞而矣。慎子專注意事物已成之相，故曰有見於後，蔑視此已成之相之所由來，故曰無見於先。呂氏春秋慎勢篇引慎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定分所以善其後也，分如何而能定，則必有先焉者。慎子蓋未計及焉，故曰有見於後，無見於先。

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詘信卽屈伸，古今字。老子『以柔弱勝剛強』，『不爲天下先，專務以詘爲教，而不知『自強不息』，『日進無疆』之爲美德，所謂無見於信也。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

畸者，參差不齊之謂。墨子兼愛尙同，以絕對的平等爲至道，不知『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儒家言『親親之殺，尊賢之等』，有殺有等，乃適愜其平也。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

宋鉞專以『情欲寡』爲教，而不知人之情各不同，有欲寡者，亦有欲多者。甲則以一夫一婦爲樂，乙或以侍

妾數百人爲樂。卽一人之身。其對於各事物或欲多或欲寡亦各自不同。例如和嶠對於錢欲多。對於屨欲寡。阮孚對於屨欲多。對於錢欲寡。宋子僅見欲寡的一面而不見欲多的一面也。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無門者。慎子使人學無知之物。屏絕智慮。則相率於渾沌。如欲其入而閉諸門矣。不化者。拂人之性。無由化成也。餘義自明。

三 解蔽篇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

墨子『尙功用。』其論善惡專以有用無用爲標準。其所謂用者又持義極狹。例如音樂。墨子以其飢不可爲。食寒不可爲衣。故非之。殊不知人類固有好美之性。儒家所謂『文之以禮樂』者。固自不可少也。

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

得卽論語『戒之在得』之得。宋子言人之情有欲寡的一面。而不知其更有貪得的一面。卽『有見於少無見於多』之義。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莊子天下篇述慎子之學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蓋絕對主張法治主義。排斥人治主義。不知『徒法不能以自行』也。

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

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用術而公孫鞅爲法。』用術者，卽憑勢力以爲治也。韓非子又有難勢篇，蓋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不同道。申子蓋主張勢治者，韓非所難疑，卽難申派也。下「知」字疑和字之譌。蔽於勢而不知和者，謂徒見夫勢力之足以箝制天下而不知人和之足貴也。

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

惠子之說，以形式的論理法繩之，或可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往往不顧事物之實相。例如『山與澤平』。此惠子所持說也。本書正名篇評之曰：『山淵平……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彼篇所云：『緣以同異』者，謂『緣天官』。據吾人目之所接，山實高於淵，淵實低於山。今強指曰「平」，辭雖辯而顯乖其實也。

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莊子以『復歸於自然』爲道之極軌，而不知人治之有加於天行。本書天論篇云：『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此正所以解莊子之蔽也。

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

墨子經上云：『義利也。』墨子以有用無用爲善惡標準，故以利不利爲卽義不義。實用主義必流爲功利主義，理固然也。

由俗謂之道，盡嗛矣。

楊注云。『俗常爲欲』。嗛與慊同。『快也』。以欲言道。則道限於適意而已。

由法謂之道。盡數矣。

數。度數也。猶言條款節目也。以法言道。則道僅成爲機械。

由教謂之道。盡便矣。

便卽『因利乘便』之便。

由辭謂之道。盡論矣。

言只有形式的論理也。

由天謂之道。盡因矣。

因者。純放任其自然之天。不復盡人事也。

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

體卽『君子體仁』之體。盡卽『能盡其性』之盡。體常盡變者。言以常爲體而盡極其變化也。

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

曲亦隅也。部分之謂。本篇云。『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中庸云。『其次致曲』。皆此意。

飲冰室專集之七十九

韓非子顯學篇釋義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

荀子非十二子篇稱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則子張門下甚盛可知。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則子思門人應不少，非十二子篇稱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儒受而傳之，則思孟蓋同一派，末流或小異耳。

孔門顏氏有數人，最著者顏淵。然顏淵先孔子卒，是否有弟子傳其學，無可考。此文顏氏之儒，不知出誰何也。孟氏之儒，即孟子門下。

漆雕氏者，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原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其學說斷片別見下文。仲良氏無考。孟子稱：『陳良楚產，說周公仲尼之道，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仲良豈陳良之字，如顏子淵稱顏淵，冉子有稱冉有耶？

孫氏即荀子。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劉向別錄亦稱爲孫卿書，或指孫氏爲公孫尼子，恐非。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此文樂正氏，疑即傳曾子學者。孟子弟子亦有樂正子，當屬孟氏一派也。

自墨氏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

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皆自謂真。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

凡學派愈大者。其末流所分枝別愈多。故同一儒墨。而取舍相反不同。實事勢所必至。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

漆雕子十二篇已佚。其學說賴此僅存。儒家以智仁勇爲三達德。故見義不爲。謂之無勇。孔子疾之。曾子云。『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卽『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之義。孟子稱『北宮黝不膚撓。不目逃。……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正與漆雕說同。黝疑卽『漆雕氏之儒』。孟子又稱『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蓋儒家實有此一派。二者殆皆儒家者流也。

宋榮子卽宋鉞。莊子逍遙遊篇亦作宋榮子。

廉。訓廉隅之廉。謂有圭角也。不隨仇之隨。字疑爲墮。字之通假字。不墮仇者。猶言不傾摧其仇人也。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

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合釋

(一)尸子廣澤篇(汪繼培輯本)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不已。皆尊於私也。

墨子貴兼者。墨子主兼愛。常言『兼以易別』。故墨家自稱曰『兼士』。其非墨家者。則稱之曰『別士』。

皇子無考。莊子達生篇云。『齊有皇子告敖者……』。列子湯問篇論火浣布云。『皇子以爲無此物』。疑卽

此人。漢書藝文志天文家有皇公雜子星二十二卷。恐未必出一人。貴衷者。衷中也。其說蓋如子莫執中耶。

田子。田駢也。主張法治。故曰貴均。

列子者。鄭人列禦寇。今所傳列子八篇。似是僞品。

料子無考。別囿者。呂氏春秋去宥篇云。『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

……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汪繼培云。『宥與圖通。呂覽之說。蓋本料子。』按莊子天

下篇述宋餅尹文學說云。『接萬物以別宥爲始。』料子疑卽尹文或其弟子。

(二)呂氏春秋不二篇

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此十

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故反以相非，反以相是，其所非方其所是也，其所是方其所非也，是非未定，而喜怒

鬪爭反爲用矣。「故反以相非」以下在安死篇畢，沅謂當是本篇錯簡，今從之。

墨翟貴廉，廉當爲兼之譌，據尸子文可見。

關尹書今不可見，此言其貴清，與莊子天下篇所引「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清若鏡」之說相同。當是關尹學術特色。

陳駢卽田駢，貴齊卽尸子所謂貴均，莊子天下篇述田駢之學曰「齊萬物以爲首」。

陽生當卽楊朱，貴己卽孟子所謂爲我。

王廖兒良皆兵家，名並見漢書賈誼傳，漢書藝文志兵權謀有兒良一篇。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一

淮南子要略書後

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酒。宮中成市。作爲炮烙之刑。劓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纍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摺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蠶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攢。濡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

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响。一朝用三千鐘。梁邱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墪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自莊荀以下。評騭諸子。皆比較其異同得失。獨淮南則尙論諸家學說發生之所由來。大指謂皆起於時勢之需求。而救其偏敝。其言蓋含有相當之真理。雖然。其所謂時勢需求者。僅著眼於政治方面。似未足以盡之。政治誠足以影響學術。然不過動機之一而已。又其所列舉諸家。若太公。若管仲。若晏子。若申子。若商君。皆非以治道術爲職志。今所傳諸書。率皆戰國末年人依託。看漢書藝文志考釋。管晏諸書條下。果著書專爲救時之敝。然則諸書之出。略同一時代。則亦同一敝而已。而流派各異。何以稱焉。淮南善於談玄。妙於辭令。至於籀學與論古。未爲至也。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一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書後 錄自太史公自序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前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前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尙堯舜之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

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竅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莊荀以下論列諸子。皆對一人。或其學風相同之二三人以立言。其隲括一時代學術之全部。而綜合分析之。用科學的分類法。釐爲若干派。而比較評駁。自司馬談始也。分類本屬至難之業。而學派之分類。則難之又難。後起之學派。對於其先焉者。必有所受。而所受恆不限於一家。並時之學派。彼此交光互影。有其相異之部分。則亦必有其相同之部分。故欲嚴格的駁以論理。而箝其類。使適當爲事。殆不可能也。談所分六家。雖不敢謂爲絕對的正當。然以此躡括先秦思想界之流別。大概可以包攝。而各家相互間之界域。亦頗分明。儒墨爲當時顯學。其標幟最易認識。無待多論。「道德」一語。雖儒墨及他家所同稱道。然老莊一派。其對於「道」字。

頗賦予以特別意味。其應用之之方法亦不與他家同。則其自成一派甚明也。陰陽家之書今無傳者。吾輩頗難臆斷其學說之內容及價值。然鄒衍鄒奭之徒。蓋甚博辯。其說在當時學界蓋甚有力。觀西漢時董仲舒劉向諸大師所論述。似蒙此派之影響不尠。則其爲有力之一派可推知。然其與儒墨道皆非從同。則據史記所述緒論孟荀傳中略可見也。『名學爲整理思想之方法。各家各皆有其名學。不能以「名」專立一家。』此論胡適倡之。頗含真理。然惠施公孫龍一派。不僅以辯論名實爲治學之手段。而實以爲彼宗最終之目的。此其所以異於他家也。故此派不能隸屬或合併於任何一派。祇能別指目之曰「名家」。有固然矣。法家晚出。其於儒墨道名皆有所受。然單提直指。擺落羣言。况有韓非之徒大張其軍。景從質衆。故析爲一家。亦云至當。由此言之。此六家者實足以代表當時思想界六大勢力。圈談之提絜。洵能知類而舉要矣。至如楊朱貴己。魏牟縱性。爲道家養生之支流。宋鈞寢兵。陳仲食力。皆墨家救世之餘緒。慎到田駢棄知師物。實法家理論之所從出。凡孟莊荀所論列之一時鴻碩。以六家攝之。可無甚悞漏也。

劉歆七略踵談之緒。以此六家置九流之前六。然以通行諸書未能盡攝也。則更立縱橫雜農小說四家以廣之。彼爲目錄學上著錄方便計。原未始不可。若繩以學術上分類之軌則。則殊覺不倫。縱橫爲對人談說之資。絕無哲理上根據以爲之盾。云何可以廁諸道術之林。農爲專技。與兵醫等。農入九流。則兵醫何爲見外。若以許行倡並耕論而指爲農。漢志農家者流小序含此意然則墨家「以跂蹻爲服」亦可指爲「織屨家」耶。至如雜與小說。既不名一家。卽不得復以家數論。此又其易見者矣。故七略增多家數。雖似細密。實乖別裁。其不逮談也審矣。

談刺舉六家學說特殊之點而批評其得失亦頗能用客觀公平態度不失其鵠雖不能如莊子天下篇之直
湊淵微亦可謂能持其平者。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三

史記中所述諸子及諸子書最錄考釋

(一)十二諸侯年表

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四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撫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漢書藝文志春秋家有鐸氏微三篇。虞氏微傳二篇。儒家有虞氏春秋十五篇。與史記篇數異公孫固一篇。

(二)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騶衍學說在孟荀列傳。漢志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淳于髡事蹟在孟荀列傳及滑稽列傳。然髡與孟子嘗討論名實問題。度其人亦不徒滑稽之雄也。田駢慎到俱見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天論解蔽等篇。漢志有田子二十五篇。慎子四十二篇。接予孟荀傳作接子。漢志有捷子二篇。殆卽其人。漢志有蜎子

十三篇。班固自注云『名淵。楚人。老子弟子。』殆即環淵。

(三)管晏列傳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

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索隱云。『嬰所著書名晏子春秋。今其書有七十篇。故下云其書世多有也。』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啓超案。漢志管子八十六篇。晏子八篇。與正義引七略所言篇數不同。索隱云。『七十篇。』疑衍。『十』字否。且管子在道家不在法家。豈班志改七略之舊耶。抑張守節誤引耶。老莊列傳正義引。『阮孝緒七略云。申子三卷也。』誤引。家始於阮錄。晏子八篇。梁時已佚其一也。

(四)老莊申韓列傳

啓超案。老子在漢時漸變為含有神話性的人物。關於其行歷傳說殆已極不一致。本傳老聃老萊子周太史儋三人混為一談。若離若合其時代則或春秋或戰國或並孔子時或在孔子後。司馬遷已不敢下斷定語。吾儕讀此篇作為參較鈎稽之資料焉可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索隱云：『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啓超案：不云「陳苦縣」而云「楚苦縣」，當是向來傳說如此，此似是老子爲戰國時人而非春秋時人之一種暗示。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索隱云：『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今作字伯陽，非正也。然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啓超案：此可見今本有後人增改處。

周守藏室之史也。

汪中不信此說，詳見老子考異。看附錄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孔老問答語，見禮記曾子問篇。然據彼文所述，老聃蓋一守禮之儒，其言禮又斷斷於器數之迹，似與說五千言之老子非一人。說詳崔述洙泗考信錄。看附錄

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此諸語，莊子外物篇謂老萊子教孔子語，僞孔叢謂老萊子語。子思語說苑敬慎篇則以爲常縱教老子語。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

莊子天下篇言「關尹老聃」以彼文「墨翟禽滑釐」之例例之。則老聃似是關尹弟子。或後學。舊說謂尹爲老子弟子。恐不確。卽以史記本文而論。亦無以定尹老之孰爲先後輩也。關尹與列子同時。見莊子達生篇及呂氏春秋審己篇。偽列子黃帝篇說有篇同而列子與駟子陽同時。駟子陽與韓列侯同時。約在孔子卒後八十年。然則關尹年代略可推。老子年代亦略可推矣。看汪氏老子考異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莊子養生主篇「老聃死。秦失弔之。」然則莊子時並無老子出關莫知所終之傳說。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德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漢志於老子之外別有老萊子十六篇。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正義云「蓋或皆疑辭也。」司馬遷姑述傳說。未敢遽置信也。大抵著五千言之老子。後於孔子約百年。而後人以與孔子問禮之老聃牽合爲一人。則不得不指爲奇壽矣。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

汪中主「儋卽老子」之說。果爾。則老子當與莊周孟子同時。時代未免太晚。史公旣闕疑。吾輩卽亦未便武斷也。

秦獻公以孔子死後九十七年卽位。百二十年卒。此文必有誤。或衍「九」字。或「獻」字爲「孝」字之譌。

呂氏春秋審己篇記公子牟與詹子問答語。莊子秋水篇作瞻子。楚辭有詹尹。枚乘七發有詹何。皆古之得道人也。竊疑皆太史儋之異名。姑懸一說待考。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全傳述老子皆爲徇徃迷離之辭。獨此一段記其苗裔之名及世數官職皆備。最爲近於史實。蓋必有正確之資料矣。據此則解當爲司馬遷同時人。其於老子爲八世孫。而孔子世家亦詳記孔子苗裔世數。其與遷同時者則孔安國。孔子十二世孫也。此亦足爲老子年代後於孔子之一證。

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末二語文氣不屬。疑是後人識語錯入正文。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

莊周與惠施同時。惠施爲梁惠王相。

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佻僂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

蘇軾謂漁父諸篇非莊子書。然篇名旣見史記。且明言其內容爲詆訾孔子之徒。則今本此諸篇。或卽遷所曾見也。至其是否周所自著。則另一問題。

「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

索隱云：『畏累虛篇名也。』案今本無此篇，或是漢志五十二篇中之佚篇。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剝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

離麗也。字同儷。荀子正名篇：『累而成文，名之麗也。』離辭卽綴麗成文之意，用以也。

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楚成王卒年，當梁惠王後六年。齊宣王十四年，史言與梁惠齊宣同時。又記楚威之聘，當皆屬事實。然則莊子年輩略與孟子同也。據說劍秋水天下等篇，莊子又及見趙惠文王與公孫龍，蓋甚老壽矣。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

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用術，而公孫鞅爲法。』是術與法異。此文云：『學術。』卽韓非語可互證。

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

定法篇又云：『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

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顧廣圻云疑當作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

於官之患也。』案此最足以明申商之異同。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民間所有上書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過太史公所記也。』正義引阮孝緒七

略案略當云。『申子三卷。』案漢志法家。『申子六篇。』與史記及別錄篇數俱不合。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韓非子有解老喻老二篇。

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荀卿之學。辨析名實。綜明度數。故韓非李斯傳之。流爲法家一派。

非……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

韓非書常以儒墨對舉。此又以儒俠對舉。俠蓋墨之一支流。墨家常赴湯蹈火。急人之難也。

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皆篇名。今具存。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遣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

韓非著書。什九皆在入秦以前。司馬遷報任安書云。『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與傳所紀不同。當以傳爲正。彼文乃文家弄筆。非事實也。今韓非子卷一五初見秦篇。乃范唯文錯入者。存韓篇末附李斯駁議。非出韓非編

定甚明。雖言篇蓋非在秦所上書。愛臣主道二篇辭旨凡近。疑此五篇皆後人編韓非書者所錄。有度以下。則非所自著。然有無附益。尙難具判也。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五) 司馬穰苴列傳及孫子吳起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以爲將軍……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閱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褻矣。案益也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旣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今傳司馬法一卷。或卽遷時行世之書。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孫武旣死。後百餘歲。有孫臏。……世傳其兵法。

吳起者。衛人也。嘗學於曾子……

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

漢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八十二篇。卽孫武。齊孫子八十九篇。卽孫臏。吳起四十八篇。卽吳起。今傳孫子十三篇。

與史記同。漢志篇數，殆後人所增益，然其書實戰國末年人所述，未必出孫武。史言吳王闔廬盡讀十三篇，殆秦漢人間爲此說以重其出耳。吳子亦未必吳起親著。

(六) 商君列傳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今傳者，其目二十六篇，又亡兩篇，實二十四篇。開塞第七，農戰第三，殆卽史公所見耶。然本傳亦不言其著書，今書殆戰國末年治商君術者依託爲之耳。

(七) 孟子荀卿列傳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

漢志儒家：『孟子十一篇。』班固自注云：『名軻，子思弟子。』案孔子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是子思之生，必在孔子卒前。孔子卒於魯哀十六年，卽西紀前四七九年，孟子至少於燕王噲讓國之年尙生存，其年爲前三一六，故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史所紀子思年壽，雖或有未確，然孟子決不能及子思之門，則明甚矣。史云：『受業子思之門人。』蓋再傳弟子，漢志謂爲『子思弟子。』而王邵乃據以校刪本傳之『人』字，非也。

道旣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

孟子先游梁，後游齊。近人魏源、崔述、林春溥考證極明，史文誤也。

看附錄魏源孟子年表

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趙岐孟子題辭云：「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雖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此祖述本傳之說，謂孟子書爲孟子所自撰也。然書中稱時君皆舉其諡，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皆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諡？又書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細玩此書，蓋孟子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所記二子問答之言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不以「子」稱也。其成書年代雖不可確指，然最早總在周赧王十九年（西紀前二九六）梁襄王卒之後，上距孔子卒一百八十餘年，下距秦始皇并六國七十餘年也。

漢志著錄十一篇，蓋並收外書四篇。趙岐謂其「不能閔深，非孟子語」。今傳本七篇，卽史公所見也。

其後有騶子之屬，齊有三騶子，其前鄒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閔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禡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

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襪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騶衍爲陰陽家之祖。漢志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德五十六篇。今其學說之傳。僅賴本傳耳。淮南子及僞列子中。似當有采其文者。然不能確指也。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于世主。豈可勝道哉。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

淳于髡有與孟子談說語。但不聞有著書。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諸人著述。並見漢志。詳彼文考釋。

騶奭者。齊之諸騶。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

漢志『鄒奭子十二篇』亦在陰陽家。

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廡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

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案史文五十當爲十五之譌。荀卿及見李斯相秦。則當齊潛襄間。萬不能年已五十也。

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爽也。文具而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案此段疑當在「荀卿趙人」之前。傳鈔錯簡耳。集解引劉向別錄「過」字作「輟」。疑讀史記者於「轂」字下注其音曰「過」。傳鈔者衍入正文也。

田駢之屬皆已死。

淮南子人間篇。『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欲殺之。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案孟嘗君之立在齊。潛王時見本傳。所云威王者誤耳。據此。則田駢至潛王時尙存。殆最後死。

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

襄王。潛王子法章也。立十九年卒。子王建。又四十四年而滅於秦。假令襄王元年荀卿始游齊。而年已五十。則下數至李斯相秦時。必百二十歲而後可。故知前文五十必十五之譌也。

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

春申君列傳云。『楚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春申君相楚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春

申君相楚之二十五年，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李斯列傳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欲西入秦，辭於荀卿……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呂不韋舍人……二十餘年，秦并天下，以斯爲丞相。』

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讖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荀卿爲儒家大師，而此云：『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蓋史公以綜合儒墨道三家許之矣。荀卿雖宗師仲尼，然其學晚出，受老墨學說影響實不少。史言非過當也。其天論正論解蔽等篇，極力排棄迷信，卽所謂嫉鄙儒之營巫祝信讖祥也。漢代儒學極盛，而五行災異讖緯之說亦緣而充塞，此荀卿所嫉焉，而未能革者也。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

公孫龍與平原君同時，其學說略具莊子天下篇。

劇子之言。

漢志法家有處子九篇，顏師古謂卽劇子。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

漢書食貨志：『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

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買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

楚有尸子。長廬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

漢志雜家有尸子二十篇。本注云。『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帥之。』穀梁傳亦引尸子語。道家有長廬子九篇。呂氏春秋僞列子皆引其文。儒家有芋子十八篇。本注云。名嬰。齊人。王念孫謂阿地屬齊。疑卽此傳之吁子。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墨子事蹟。詳孫詒讓所纂傳及年表。

(八)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

春秋。

史記凡三言虞氏春秋。兩記其篇數。皆云八篇。漢志有十五篇。當是後人增益。然書既久佚。不必臆測矣。

(九) 呂不韋列傳

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古今萬物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諸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呂氏春秋今本皆以十二紀爲首。卽史記兩述其同。皆云八覽六論十二紀。則似紀居末。書中序意一篇。在季冬紀之末。古書凡序皆在全書後。疑史記所舉次第爲正也。

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盡一日之力草成此篇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四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著錄經籍。創自劉氏父子。班書刪其要以作藝文志。目錄之學。未之能先也。篇中時有班氏自注。蓋采向歆之舊。問下己意。語焉弗詳。顏注以訓故精審見稱。學術流派非所措意。故本篇之注。不足以饜人望。降及趙宋。掣治其學者有兩大師。一曰王應麟。著漢書藝文志考證。注重各書內容及其存佚真僞而已。佚之書。則搜輯殘文。特致力焉。二曰鄭樵。著校讎略。專務闡明流別。商榷其分類得失。自是班志日益梳理。學焉者類知所從事矣。明則胡應麟。踵深寧之緒。清則章學誠。繩夾漈之規。此其最尤異者。自餘凡治古學稽舊籍者。莫不以此志爲星宿海。酌其源以馭羣委。諸所疏證。駸駸美備矣。近王先謙爲漢書補注。采輯蓋頗勤。雖然。本志網羅衆學。條理繁賾。且成書在二千年前。其所著錄存於今者。什不得一。故評隲考辨。致力綦難。疇昔作者。從其所好。各明一義。而見仁見智。亦未必其盡有當也。同學二三子。以重注全志爲請。今茲未能。僅成諸子略考釋一卷。每書之下。首注其存佚。其存而篇卷有異同者。必注之。其佚之時代可考見者。必注之。其僞書必詳加考證。或僞自劉班以前。或非本志原書而後人僞補。或僞中出僞。俱一一分別論列。其分類失當。編次失序者。亦間以意繩糾焉。雖不能盡。庶自附於深寧夾漈私淑之列云爾。

莊荀論列諸子，皆就各家施以評隲，而家數不附專名。至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始立陰陽儒墨名法道之目。劉略因之，加以補苴，析爲九流。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末附小說，都爲十家。嚴格論之，諸家學說，交光互影，必以某氏隸某家，欲其名實適相應，蓋憂憂乎難。雖然，學派既分，不爲各賦一名以命之，則無所指目，以爲論評之吟畔。况校理書籍，尤不能不爲之類別，以定編錄之所歸。故漢志以「流」分諸子，在著述方法上，不能不認爲適當。惟分類是否合於論理，則商榷之餘地正多。司馬談所分六家，頗能代表戰國末年思想界之數大潮流。從分類學上觀察，應認爲有相當之價值。劉略踵之以置諸九流之前六，蓋亦覺其無以易矣。然以其不足以賅羣籍也，乃益以縱橫、雜、農、小說、縱橫家，次於六家後者。蓋以蘇張一派傳書不少，既於六家一無所合，故不得不廣六以爲七。然九流皆以明道術爲主，換言之，則思想界之淵叢也。蘇張一派能在思想界占一位置，與前六家並乎，決不然矣。雜家次在八，凡書之不能隸前七家者入焉，爲編錄方便起見，殆非得已。然既謂之雜，則已不復能成家。「雜家者流」一語，既病其不詞矣。既以無可歸類者入雜家，則農家亦當在雜家前。今反置其後，頗不可解。農爲一種職業的學術，其性質與醫兵略同。竊疑劉氏之意，本不認此種書籍爲與儒道墨法……等同類，特以「兵書」「方伎」卷帙浩繁，各別爲錄。農僅寥寥九家，既不能獨立，而又他無所麗，姑列爲一流。以附於諸子，又恐其與專明理論之書相混，故次於雜家以示別也。小說之所以異於前九家者，不在其函義之內容，而在其所用文體之形式。桓子新論云：「小說家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篇。」文選注三十七引故小說中宋子十八篇，其所述蓋卽宋鉉一家之學，優足與尹文慎到……諸書抗衡，特以

文體不同而歸類斯異。道家有伊尹鬻子，小說家復有伊尹說鬻子說，亦以文體示別而已。由此觀之，分諸子爲九家十家，不過目錄學一種利便。後之學者，推挹太過，或以爲中壘洞悉學術淵源，其所分類，悉含妙諦而衷於倫脊，此目論也。反動者，又或譏其鹵莽滅裂，全不識流別，則又未免太苛。夫書籍分類，古今中外皆以爲難。杜威之十進分類法，現代風靡於全世界之圖書館，繩以論理，措之可以無完膚矣。故讀漢志者，但以中國最古之圖書館目錄視之，信之不太過，而責之不太嚴，庶能得其真價值也。

惟然，故研究漢志，最要注意者在其書目而已。其每家之結論——『某家者流，蓋出於某某之官』以下，殊不必重視。蓋其分類本非有合理的標準，已如前述。其批評各家長短得失，率多浮光掠影語，遠不如司馬談之有斷制，更無論莊子天下篇、荀子解蔽篇也。其述各派淵源所自，尤屬穿鑿附會。吾儕雖承認古代學術皆在官府，雖承認春秋戰國間思想家學術淵源多少，總蒙古代官府學派之影響，但斷不容武斷某派爲必出於某官，最多只能如莊生所說『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人聞其風而悅之』云爾。志所云云，實強作解事也。故今作考釋，對於此部分不復更詞費。

各書歸類是否適當，原書今佚者什而八九，殊不宜僅憑書名以下批評。但以現存之書而論，例如晏子八篇列儒家之首，晏子之非儒家，較然甚明。故晁公武以下從柳宗元之論，而以入墨家。四庫總目則以入史部傳記類，其當否固又當別論。然漢志之於義無取，則衆所同認矣。又如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據本注有世說及列女傳，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據本注有『樂四箴二』。新序說苑太玄法言入儒家固當，而列女傳及州箴官箴與儒家無涉，則昭然也。其已佚之書，例如儒家之高祖傳十三篇，本注云『高祖與

大臣時述古語及詔策。』孝文傳十一篇。本注云。『文帝所稱及詔策。』此純屬詔令集之類。與儒家何與。又如雜家之東方朔二十篇。據朔本傳注。引劉向別錄。知所收爲答客難。非有先生論諸文。荆軻論五篇。知爲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之文。此皆後世別集總集之類。云何可以入諸子。似此之類。繩以嚴格。可議者蓋不知凡幾。推原其故。不能遽咎劉班之鹵莽。實緣當時未有史部集部之名目。無可歸類之書。不得已而入之於子。故晏子春秋列女傳等。實宜入史部傳記。高祖孝文傳等。實宜入史部詔令。周政周法等。實宜入史部政書。此姑就四庫舊目言之。耳亦非謂其分類遂當。東方朔答客難。司馬相如荆軻論。揚雄州箴。乃至賈山兒寬公孫弘莊助諸書。皆宜入文集。然當時既無此名。又不可以入六藝詩賦諸略。故略就其內容之近似。分隸儒家雜家云爾。章學誠呵斥後世目錄學家。謂其『以儒雜二家爲龍蛇之菹。』豈惟後世。蓋劉略已然矣。若此者。吾輩以理論繩之。固隨處可指其疵類。然對於原書之總分類。既未能根本推翻。則此等枝葉問題。實亦無更良之法可以解決也。如陰陽家有五曹官制五篇。本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于長天書及傳記。漢志無所歸。而入諸子。不足怪。但何以不入儒入雜。而以入陰陽。則頗不可解耳。

志中亦有自亂其例。無從爲之辯護者。如六藝略中。諸經皆先列正文。後舉傳注。例如『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四家。『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故二十五卷。』等

今道家老子著錄。鄰傅徐劉四家傳注。而老子本書反不入錄。然則吾儕今日謂漢志中之老子存耶。佚耶。兩無是處。又如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本注云。『傳鄒奭衍字訛始終書。』然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反列其後。又如墨家自田俅子以下四家。皆墨子弟子或後學之作。然皆列在墨子七十一篇之前。凡此

之類，只能認爲原著體例之舛駁，否則傳鈔者紊其原次，若曲爲之解，恐無當也。

研究漢志之主要工作，在考證各書真僞。本志不著錄而突然晚出者，如世俗所傳鬼谷子、亢倉子、子華子……之類，即以本志不著錄之故而證其僞。一也。本志中已佚之書，後人僞補者，如文子、關尹子、鵠冠子……之類，以本志篇數之異同或其他方法以證其僞。二也。此皆置信本書而據以爲辨僞之資者。雖然，本志自身其所收僞書正自不少，其故一由戰國百家託古自重，例如『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炎黃伊呂動相援引。二由漢求遺書，獎以利祿，獻書路廣，蕪穢亦滋。三由展轉傳鈔，妄有附益，或因錯糅，汨其本真。四由各家談說，時隱主名，讀者望文濫爲擬議，以此諸因，訛僞稠疊，辨別綦難。志中本注言『似依託』，言『六國時依託』之類，頗不少。其於鑑別蓋亦三致意焉。雖然，竊意二劉之治學也，仍是抱殘守缺之意多，而鞠僞求真之術拙。其讎校諸書，只是去其複重，俾可繕寫，而於砭砭之混，往往不忍割棄。例如孟子本志著錄十一篇，而經趙岐鑑定之結果，謂『外書四篇不能宏深』，斷其爲僞。又如莊子本志著錄五十二篇，而郭象謂『一曲之才，妄竄奇說，凡諸巧雜，什分有三』，故僅注三十三篇，餘並從汰，使非有趙郭之別裁，則孟莊兩書蕪穢或遠過今本。現存最烜赫之書且如此，其他蓋可類推。故如管商墨荀數大家，類皆有竄附痕跡，而竄者非必皆出向歆以後，殆向歆過而存之焉耳。此外亡佚之書，無從懸斷，而其不可信者，什居三四，此可以比例而知其概者也。

以上所舉數端，皆本志之未能悉當人意者。雖然，生百世之後而欲研治先秦道術之遺文，觀其流別，則其粲然之迹固未有能逾本志者。此則五尺童子所同認也。今故爬羅衆論，考而釋之，庶足備汲古之一

經云爾。

十五年一月廿一日啓超敍於清華學校。

晏子八篇。

名嬰諡平仲齊景公相孔子稱善與人交有列傳師古曰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

今存隋唐志皆七卷題爲晏子春秋蓋襲史記所稱名崇文總目作十二卷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皆改入墨家四庫總目改入史部傳記類

史記管晏列傳云『余讀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其書世多有之』淮南子要略云『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故晏子之諫生焉』皆以爲晏子有著書且其書在西漢時蓋甚盛行漢志此書或卽司馬遷劉

安所見本也然此殆非春秋時書尤非晏子自作柳宗元謂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蓋近是柳宗元辨晏子

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神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及古治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

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然其人亦並非能知墨學者且其依託年代似甚晚或不在戰國而在漢初也今傳之本是否爲遷安所嘗讀者蓋未可知然似是劉向所校上之本非東漢後

人竄亂附益也劉向上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二十八章定

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其書六篇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復遺失復列爲其書擗摭成篇雖先

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爲其書擗摭成篇雖先秦遺文間藉以保存然無宗旨無系統漢志以列儒家固不類晁馬因子厚之言改隸墨家尤爲無取四庫入

史部傳記尙較適耳。

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

今佚。隋唐志皆有子思子七卷。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六、四百三、五百六十五皆引其文。是宋初尙存。

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思作中庸。』王應麟曰：『沈約謂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今案：『御覽四百三引子思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即表記文。沈約說當可信。

曾子十八篇。名參。孔子弟子。

今佚。隋唐志皆二卷。大戴禮記有曾子立事、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制言上、制言中、制言下、疾病、天圓等十篇。或即此書之一部。故晁氏謂『視漢亡八篇』也。阮元從戴記中錄出單行而爲之注。題曰曾子注。然曾子立事、事篇文又在荀子修身大略兩篇中。然則此十篇果否曾子所著亦疑問也。其孝經及小戴記之曾子問等篇疑亦在十八篇中。

漆雕子十二篇。

孔子弟子漆雕啓後。門人楊樹達謂「後」字爲衍文以其廁於曾子宓子之間曾宓皆孔子弟子則著書者當即爲啓非其後人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國翰輯爲一卷。

漆雕啓即論語之漆雕開。注云：『漆雕啓後。』似謂著書者非啓而啓之後人也。說苑記孔子與漆雕馬人問答語。僞家語作漆雕憑。或即其人歟。韓非子顯學篇敘述八儒。有漆雕氏之儒。則其學派在戰國時蓋甚光大。韓非述其學風：『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蓋儒而兼俠者。論衡亦述其論性語。

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韓非。呂覽。新書。淮南子。韓詩外傳。說苑。論衡。家語注。皆引宓子語。當是本書佚文。馬國翰輯為一卷。

論衡本性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據此。可見孔門討論人性問題。當以漆雕宓二子為最先。

景子三篇。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輯一卷。與所輯宓子重複。殊無取。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國翰輯為一卷。

論衡本性篇。『周人世碩以為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世子學說要點存者止此。春秋繁露。愈序篇亦引世子語。

魏文侯六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葉德輝曰。『樂記引魏文侯問子夏樂魏策引魏文侯辭韓索兵及疑樂羊烹子方論收豹為鄴令與虞人期獵。』魏文侯期賢篇引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閭。樂成篇引與田子方論收幼孤。自知篇引問任座。君德淮南人閒訓引魏文侯不賞解扁車趨田子方。韓詩外傳引魏文侯問孤卷子說苑君道篇引魏文侯賦鼓琴復恩篇引樂羊攻中山尊賢篇引下車趨田子方。及觴大夫於曲陽善說篇引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為觴政反質篇引御廩哭文侯素服辟正殿新序雜事二引魏文侯出遊見馬輯一卷。路人負芻雜事四引與公季成譏田子方刺奢篇引見箕季問牆毀其言皆近道。當在六篇中。』

章學誠疑魏文侯平原君之徒皆無著書。漢志所載。或他人著書之篇名。如孟子書中梁惠王之類。亦足備一

說

李克七篇。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王應麟曰：『韓詩外傳說苑反質篇載魏馬輯一卷。』

史記貨殖列傳：『李克務盡地力。』但依他書所記載則彼文似是李悝之誤。姑引以待考。經典釋文敘毛詩

傳授源流云：『子夏傳曾申。曾申傳李克。』果爾則克是子夏再傳弟子矣。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

今佚。隋唐志皆一卷。馬輯一卷。

王應麟曰：『似孔子弟子。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云：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也。馬總意林引之。』今案初

學記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意林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先王所以飾喜也。』語

皆在今樂記中。則沈約之說信矣。北堂書鈔文選注皆引公孫尼子。則其書唐時尙存。

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案孟子不及見子思說見孟荀傳釋文

今存七篇。

史記本傳云：『孟子……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司馬遷所見本僅七篇也。

趙岐孟子章指題辭云：『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

說孝經為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人依放而託也。』今所傳趙岐注本。即司馬遷

所見者。外書四篇。經岐鑑別為偽。後無傳者。遂亡佚。隋志尙有鄭玄劉熙注孟子各七卷。則鄭劉亦皆認外書為偽矣。其佚文見於法言鹽鐵

論顏氏家訓文選注有若干條。清末林春溥曾輯出，信乎『不能宏深』矣。至明季姚士粦所傳孟子外書四篇，則又偽中出偽，並非漢時之舊，更不足道。

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為齊稷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曰荀卿。』

今存隋唐志十二卷。今本二十卷，乃楊倞所析，改題荀子。倞自序云：『以文字繁多，故分舊十二卷三十二篇。』

劉向斂錄云：『臣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志言三十三篇，殆譌字也。楊倞注本篇第，與向本頗有異同，其比較具見超所著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中。荀子全書大概可信，惟君子、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七篇，疑非盡出荀子手，或門弟子所記，或後人附益也。

芋子十八篇。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古曰：『芋音弭。』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念孫曰：『史記孟子荀卿傳楚有尸子，長廬阿之吁子焉。索隱曰：吁音芋，別錄作芋子。今吁亦如字。正義藝文志芋子十八篇，顏云音弭，案是齊人阿又屬齊，恐顏誤也。案正義說是也。芋有吁音，故別錄作芋子。史記作吁子。』小雅斯干篇：『君子攸芋。』傳芋，大也。釋文芋，香子反，或作吁。』作芋者字之誤耳。

內業十五篇。不知作書者。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管子有內業篇，此書恐亦其類。』啓超案：管子書乃戰國末人雜掇羣書而成，內業篇純屬儒家言，當即此十五篇中之一篇。

周史六弢六篇。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即今之六韜也。今佚，世所傳六韜，非此書。

沈濤曰：『案今六韜乃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而此列之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乃大字之誤，人表有周史大弢，古字書無弢字，篇韻始有之，當爲弢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弢，蓋即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顏以爲太公六韜誤矣。今之六韜當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內。』啓超案：沈說是，但今之六韜實亦僞書。

周政六篇。周時法度政教。

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

河間周制十八篇。似河間獻王所述也。

以上三種，今佚，隋志皆已不著錄。蓋皆秦漢間人述周代制度之書，既不能入六藝略，則以附諸儒家也。竊疑周官六篇，其性質正與此同類，或劉歆將周政六篇改頭換面，作爲周官，亦未可知。要之戰國秦漢間儒者喜推論周制，人各異說，如河間周制，即河間獻王之徒所論列，周政周法當亦此類也。

讖言十一篇。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國翰從孔叢子輯出三篇，題孔穿撰。案王肅僞家語後序云：『子高名穿，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讖言。』顏謂『說者引家語云：孔穿所造。』即引此也。然班明言『不知作者。』顏亦斷其非穿造，則孔叢子之文不足以當此書明矣。

功議四篇。不知作者。論功德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甯越一篇。中牟人。為周威王師。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輯一卷。

呂氏春秋不廣篇說苑尊賢篇皆記甯越事。賈誼過秦論云。『六國之士有甯越……』當即此人。

王孫子一篇。一曰巧心。

今佚。據隋志云。梁有王孫子一卷。似唐人編五代史志時其書然。意林藝文類聚文選注太平御覽皆引之。似

歷唐迄宋初尚存也。馬國翰輯為一卷。

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當即此人。

李氏春秋二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呂覽勿躬篇引李子。疑即此書。馬氏據之輯為一卷。

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

今佚。隋志一卷。馬國翰云「宋志不載散佚已久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有之今復求索不可得矣」

論衡福虛篇。「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纏子。相見講道……」風俗通文略同。

侯子一篇。李奇曰。或作侔子。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王先謙曰「官本侯作俛」陶憲曾曰「官本是也廣韻六止俛下云又姓風俗通云有俛子古賢人」通志氏族略五作六國賢人」著書應仲遠嘗為漢書音義則所見本必

作俛矣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為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

術」即此外黃時屬宋。」

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今佚。隋志五卷。錄一卷。唐志一卷。魯連言論。除戰國策及史記本傳著錄數長篇外。水經注。文選注。史記正義。

意林。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魯連子尚二十餘條。知其書北宋尚存。馬國翰據諸書輯為一卷。

平原君七篇。朱建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此書置魯仲連與虞卿之間。然則正是趙公子平原君勝也。此蓋劉略之舊。班氏注為朱建。恐誤。

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馬輯為一卷。

史記本傳云：『為趙上卿，故號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又十二諸侯年表云：『虞卿著書八篇。』與本志所錄篇數頗有出入。今戰國策及新序皆記虞卿行事言論，但是否為本書原文，尚難斷言。

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今佚。隋志云：『梁有漢高祖手詔一卷。』

此及孝文傳以入儒家，本無取義，殆因編七略時未有史部，詔令等無類可歸，姑入於此耳。

陸賈二十三篇。

隋志：新語二卷。唐志同。今存二卷，析為十二篇，但非漢志原書之舊。四庫總目提要云：『案漢書賈傳稱著』

七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為舊本。然漢書賈傳稱著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禮義之性。人能察尤相抵牾。其殆後人依託之。非賈原本歟。考馬詩：『引聖人承天相符。李善文選注：於豈不難哉。』詩：『機日出東南隅，行引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以今本核之，蔽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張載雜詩第七首，引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以今本核之，蔽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致亦悉相應。似其偽在唐前。宋玉海不稱陸賈新語，今存者道基本補綴五篇，以為合本傳舊目也。』

劉敬三篇。

非誼書尤非
篤論也

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說苑君道篇建本篇各引獻王語二節，或是其文。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隋志春秋繁露十七卷，今存。

漢書本傳云：「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今春秋繁露中有玉杯蕃露、竹林三篇，據本傳文，似即所謂「說春秋事」之數十篇。在百二十三篇以外，然漢志不應不著錄其書，而其所著錄之百二十三篇，亦不應一字不傳於後。疑今本繁露之八十二篇，即在此百二十三篇中也。然唐宋類書引繁露及董仲舒語，爲今本所無者，尙不少。詳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例言而論衡引情性陰陽之說，與今本頗殊，又引旱祭女媧之議，今本不見，此殆八十二篇以外諸篇之佚文矣。

兒寬九篇。

公孫弘十篇。

終軍八篇。

吾丘壽王六篇。

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馬國翰各輯為一卷。

虞丘說一篇。 難孫卿也。

莊助四篇。

臣彭四篇。

鉤盾宄從李步昌八篇。 宣帝時數言事。

儒家言十八篇。 不知作者。

以上五家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

今存十二卷。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 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

今存者新序十卷說苑二十卷列女傳八卷。王回列女傳序云「各頌其義圖其狀總為卒篇傳如太史公記頌如詩之四言而圖為屏風」世說佚。隋志析

列女傳入史部。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 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

今存太玄法言州箴官箴樂四篇已佚。

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案入者七略所無班補入也

今存者九家爲書十三種。

晏子——今題晏子春秋。

孟子——今存七篇。

孫卿子——今題荀子。

陸賈——今題新語。

賈誼——今題賈誼新書。

董仲舒——今題春秋繁露。存八十二篇。

鹽鐵論

劉向所序——今存新序。說苑。列女傳。

揚雄所序——今存太玄。法言。及箴。

其有專篇或佚文可考輯者十九家。曰子思。曰曾子。曰漆雕子。曰宓子。曰世子。曰魏文侯。曰李克。曰公孫尼子。曰王孫子。曰董子。曰魯仲連子。曰虞氏春秋。曰劉敬。曰賈山。曰河間獻王。曰兒寬。曰公孫弘。曰終軍。曰吾丘壽王。其屬於先秦者十二家。屬於漢者八家焉。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所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寤衰。此辟

儒之患。

○

伊尹五十一篇。湯相。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伊尹時已有著作傳後。且篇數多至五十餘。此可斷其必誣。然孟子已徵引伊尹言論多條。則孟子時已有所謂伊尹書者可知。逸周書有伊尹獻令。其起原當亦頗古也。但以入道家。於義恐無取。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呂望為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此案

二字當在為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今佚。隋志有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太公兵法六卷。又太公三宮兵法一卷。唐志略同。

太公書之不足信。亦與伊尹等。即班固亦言『近世為太公術者所增加』矣。不依託他人而獨依託太公者。殆齊之稷下談說之徒最衆。喜引開國之君以自重其說。管晏諸書亦以同一理由發生也。秦策稱『蘇秦得

太公陰符之謀』當即在此。『謀八十一篇』中耶。亦可徵戰國初年已有此類書矣。

辛甲二十九篇。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左傳『辛甲為太史。命百官箴王闕』。此殆史官所傳故書。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為周師。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

已佚。今所存一卷十四篇。蓋唐以後人所僞造。

鬻熊之名始見史記楚世家。其人容或有之。然謂其有著書。實屬難信。此二十二篇者當是戰國秦漢間人依託耳。今存之一卷本。又僞中出僞。其書爲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與庾仲容子鈔馬總意林所言篇數不符。列子引鬻子三條。今本亦無有。四庫提要謂唐人勦賈誼新書作爲贗本。諒矣。

管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有列傳。

今存隋志十九卷。今本二十四卷。

司馬遷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其書世多有之。』劉向敍錄云：『所校讎中管子書。大中大夫卜圭書。臣富參書。射聲校尉立書。太史書。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向所校書。所據異本之多。與刪除複篇之多。皆以此爲最。則此書之傳習極廣而極龐雜。可以推見。自宋以後。疑之者頗多。葉適云：『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朱熹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恐未必曾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莊老。』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想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語言之類。著之。併附以他書。』黃震曰：『管子之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此諸論皆切中其病。要之。此書決非管仲所作。無待深辨。其中一小部分當爲春秋末年傳說。其大部分則戰國至漢初遞爲增益。一種無系統的類書而已。志以入道家。殆因心術內業等篇其語有近老莊者。阮孝緒七錄以入法家。史記本傳正義引隋唐志以下皆因之。實則援呂氏春秋例入雜家。或較適耳。四庫提要云

者。阮孝緒七錄以入法家。史記本傳正義引隋唐志以下皆因之。實則援呂氏春秋例入雜家。或較適耳。四庫提要云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師古曰蜎姓也音一元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史記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上下篇。索隱正義皆無注。今案文選枚乘七發：「便蜎詹何之倫。」注云：「淮南子雖有鈎鉞芳餌。加以詹何蜎蠟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蜎子名淵。三文雖殊。其人一也。』

關尹子九篇。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隋唐志皆不著錄。原書久佚。今存一卷本。僞品也。

今本之僞。陳振孫宋濂及四庫提要辨之已詳。文筆頗類唐人所譯佛經。辭理雜勦。釋道皮毛。蓋唐以後作品也。莊子天下篇以關尹與老聃並稱。且名列聃弟子。呂覽言：『老聃貴柔。關尹貴清。』其學似亦不與老氏全同也。

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

今存郭象注本十卷。三十三篇。

陸德明莊子釋文敘錄云：『……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元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變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竝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元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據此則諸注家於外篇雜篇以意去取並

不從同。今郭注本僅三十三篇者，非晉時已佚若干篇，特子元以爲燕累而簡汰之，如趙那卿之不注孟子外書四篇耳，未必一致也。焦竑筆乘云：『內篇斷非莊生不能作，外篇雜篇則後人竄入者多。』噲讓國在孟子時，而莊文曰昔者陳恆殺其君，孔子請討，莊子身當其時，而胙篋曰陳成子弑其君，子孫享國十五世，卽此推之，則秦末漢初之言也，豈其年踰四百歲乎？曾史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雜篇多出後人可知。又封侯宰相等語，秦以前無之，且避漢文帝諱，改田恆爲田常，其爲假託尤明。』蓋郭氏汰蕪，已具特識，然所汰猶未盡，今傳之外雜篇，其爲後人聚斂而成者，當尙不少，不止蘇軾所斥盜跖漁父等篇而已。

列子八篇。名囿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今存張湛注本八卷，蓋晉人僞作。

柳宗元列子辨首疑，今本卷首所列劉向敍錄謂列子爲鄭穆公時人，年代相去懸絕，蓋於向敍已不置信矣。又云：『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是並其本書亦疑之矣。高似孫子

略遂疑列子爲鴻濛雲將之流，並無其人。然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皆有一「列子貴虛」語，與當時諸家並提，然則固實有其人，非出莊周寓名也。漢志八篇，是否禦寇自著，抑戰國秦漢間人所依託，今無從懸斷。惟今存之張湛注本，決非漢志之舊，殆無可疑。除柳子厚所舉魏牟孔穿外，四庫提要更舉湯問篇鄒衍吹律語以證其非禦寇作，然提要又因周穆王篇記西王母瑤池等語，與穆天子傳合，穆傳晉太康中始出，非劉向時所能僞造，因謂『可確信爲秦以前書。』殊不知今本正由晉人僞造，襲新出之穆傳，此愈可爲贗鼎之一

證耳。其書又勦佛理，亦足爲東漢末佛經輸入後作品之據。張湛自序言其書南渡時保存流布之始末，事涉誕詭，或卽湛所手僞也。

老成子十八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僞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莊子天下篇言『尹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尸子廣澤篇言『料子貴別囿。』料老音近，豈老成子卽料子耶。

長盧子九篇。楚人。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史記孟荀列傳。『楚有長盧。』御覽三十七引呂氏春秋有稱道長盧子語。

王狄子一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公子牟四篇。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荀子非十二子篇言『魏牟安情性縱恣睢禽獸行。』戰國策趙策。莊子秋水篇。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說苑敬慎篇。僞列子仲尼篇。皆記公子牟言行。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老萊子十六篇。楚人與孔子同時。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史記老子列傳：『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用。』戰國策魏策述老萊子教孔子之言。大戴記將軍文子篇述孔子語子貢以老萊子之行。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調。威王下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列女傳記：『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則非齊人。更不及威王時矣。或是兩人耶。

宮孫子二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鵷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鵷爲冠。

隋志以下皆作三卷。今存陸佃注本三卷十九篇。非漢志原書。

劉勰文心雕龍稱：『鵷冠綿綿。亟發深言。』韓愈集有讀鵷冠子一篇。稱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學問篇『一壺千金』之語。柳宗元集有鵷冠子辨一書。則謂其『言盡鄙淺。好事者僞爲其書。』晁公武陳振孫皆袒柳說。惟四庫提要則又爲之訟直。啓超案。今書時含名理。且多古訓。似非出魏晉以後人手。惟晁氏云：『按四庫書目。鵷冠子三十六篇。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

篇。愈所稱兩卷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然則此書經後人竄亂附益者多矣。今所存者即中三卷。雖未必為漢志之舊。然猶為近古。非偽關尹偽鬼谷之比也。

周訓十四篇。

黃帝四經四篇。

黃帝銘六篇。

黃帝君臣十篇。

雜黃帝五十八篇。

力牧二十二篇。

孫子十六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捷子二篇。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

六國時賢者所作。

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

以上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本志以置諸鶡冠子與孫子之間者。殆認此諸書之依託者為此時代人也。

六國時。

沈欽韓曰。鹽鐵論論功篇引孫子語。不稱兵法。恐是道家之孫子。

齊人。原文尙有「武帝時說」四字。王念孫謂涉下條曹羽注文而衍是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史記田完世家。『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孟荀列傳。『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

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接子漢書古今人表作捷子。在尸子後鄒衍前。

曹羽二篇。楚人。武帝時說於齊王。

郎中嬰齊二篇。武帝時。

臣君子二篇。蜀人。

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

鄭長者一篇。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沈欽韓曰。韓非外儲說右兩引鄭長者說。陶憲曾曰。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下引風俗通云。『春秋之末。鄭有賢人。著書一篇。號鄭長者。』

楚子三篇。

道家言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

右道家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今存者惟管子老子莊子三家。而莊子篇數不同。老子原書本志不著錄。所著錄傳說四家皆佚。其存而疑僞者一家。曰鶡冠子。存而可決爲僞者四家。曰鬻子。曰文子。曰關尹子。曰列子。諸僞書中。關尹最晚出。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舜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

虛。可以為治。

○

宋司星子韋三篇。景公之史。

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傳鄒衍終始書。

公孫發二十二篇。六國時。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

乘丘子五篇。六國時。

杜文公五篇。六國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韓人也

黃帝泰素二十篇。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

南公三十一篇。六國時。

容成子十四篇。

張蒼十六篇。丞相北平侯。

鄒奭子十二篇。齊人。號曰「雕龍奭」。

閻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馮促十三篇。鄭人。

將鉅子五篇。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

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

周伯十一篇。齊人六國時。

衛侯官十三篇。近世不知作者。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平陰人。近世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

公孫渾邪十五篇。平曲侯。

雜陰陽三十八篇。不知作者。

右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隋志以後不立陰陽家。其書久已全佚。學說可考者。惟鄒衍終始五德之說。見於史記孟荀傳及項羽本紀引南公一語。呂覽制樂篇記宋司星子韋一事耳。張蒼說則略見本傳。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晉書刑法志。『律文起自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

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案法經爲漢律九章所本。近人黃奭有輯本。或卽在李子三十二篇中。但其書疑亦後人誦法李悝者爲之。未必悝自撰也。

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隋志五卷。唐志改題商子。卷數同。今存。其目二十八篇。較漢志少一篇。又兩篇有錄無書。實已佚三篇也。

史記商鞅列傳言「讀鞅開塞書」。開塞在今本第七篇。或卽用爲全書之名。如以繁露名董子書也。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詞。非本所論著」。四庫提要云「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卽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篇」。今案本書徠民篇云「自魏襄以來。三晉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魏襄王之卒。在鞅死後四十二年。又稱「長平之勝」。事在鞅死後七十八年。則其書非鞅所著。更毫無疑義。又弱民篇「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以下皆荀子議兵篇中語。其所言唐蔑莊躄。事亦遠在鞅死後。然則此書殆戰國末年人聚斂而成。觀其采及荀子。則其出蓋頗晚矣。

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

今佚。隋志云「梁有申子三卷。亡」。新舊唐志仍著錄三卷。晁陳以下皆不著錄。近馬國翰輯其佚說爲一卷。淮南子泰族訓云「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啓塞卽開塞。商君書篇名。孤憤。韓非子篇名。然則三符必亦篇名也。申子遺篇可考見者僅此。

處子九篇。師古曰史記云趙有處子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史記：『趙有劇子之言。』」注：徐廣曰：應劭氏姓注云：「處子。」風俗通云：「漢有北海太守處興。」……」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隋唐志皆十卷。崇文總目二卷。今僅存殘缺五篇。

慎子學說梗概。見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史記孟荀列傳稱其著十二論。蓋當時一家也。其書代有散佚。今所存者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凡五篇。書錄解題稱麻沙本五篇。殆卽此本也。其文簡短。似是後人掇輯所成。其篇名見於羣書治要者尙有知忠君臣兩篇。逸文散見羣書者亦尙數十條。近江陰繆氏有一鈔本。云是明萬曆間吳人慎懋賞所刻。分爲內外篇。其書鄙俚蕪穢。將現存五篇改頭換面。文義全不相屬。諸書佚文則一無所采。又攀引孟子書中之慎滑釐爲慎到。又因史記之文而僞造爲鄒忌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問答語。眞所謂小人無忌憚者。晚明人謗陋而好作僞書。成爲風氣。原不足責。繆荃孫輩徒講版本。而不知學術。乃至以「驚人祕笈」相詫。而傳刻者復從而張之。果爾。則豐坊楊慎輩所造書。其祕而可驚者不更多耶。是不可不痛斥而明辨之也。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今存。凡十二卷。篇數同漢志。

開卷初見秦一篇。據戰國策乃范雎之辭。然則本書明有他人著作錯入矣。史記本傳稱『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雖所舉篇名未必盡。然今書為後人附益者諒亦非無之也。

游棊子一篇。

龜錯三十一篇。

燕十事十篇。不知作者。

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

以上今皆佚。隋志云：『梁有龜氏新書三卷亡。』新舊唐志仍著錄。文選注太平御覽皆引朝子或朝錯新書。

知錯書宋初猶存也。馬國翰輯佚文為一卷。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今存者三家。一商君。二慎子。三韓子。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

鄧析二篇。鄭人與子產並時。師古曰：『列子及孫卿並云子產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殺也。』子產卒定公九年。駟歇殺鄧析。

已佚。今所傳者蓋偽書。

卷首有劉歆敍錄一篇。末云：『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謹第一。』此文尚爾雅。當為歆原作。惟

中間譌脫似頗多疑「者」字「之」字皆衍文。「一」字當爲「上」字。意謂析書中所論「無厚」所言「異同」略與公孫龍說同。今謹編次以上也。「無厚」爲戰國時名家最樂道之一問題——墨子經上篇「厚有所大也」。「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莊子天下篇引惠施說「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又人間世篇「以無厚入有間」。皆其義。厚卽幾何學上之體。無厚者指點線面也。歆所見鄧析子原書必有說無厚之義者。歆以校公孫龍子認其所說爲同類。今本首列無厚篇。其文曰「天之於人無厚也。君之於民無厚也。父之於子無厚也。兄之於弟無厚也」。此蓋因歆敍有此二字不得而解。因望文生義。其爲後人師心臆造無疑。「同異」亦當時名家一問題。天下篇所謂「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也。今本云「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久矣」。名家以辨同異。明是非爲職志。安肯作此說。篇首兩節。其舛誤已如此。此外全書皆膚廓粗淺。撫拾道家言。與名家根本精神絕相反。蓋唐宋後妄人所爲。決非漢志舊本也。鄧析有無著書。本屬疑問。無厚同異諸論。皆起自墨經以後。疑原書已屬戰國末年人依託。今本又僞中出僞也。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今存二篇。疑僞。

今本尹文子二篇。精論甚多。其爲先秦古籍毫無可疑。但指爲尹文作。或尹文學說。恐非是。莊子天下篇尹文與宋鉞並稱。其學「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名家所提出種種奧蹟詭瑣之問題。皆宋尹一派所謂「無益於天下」者也。故彼宗專標「見侮不辱」。「情欲寡淺」兩義。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自餘一切閑言。皆從剪斷。呂氏春秋正名篇引尹文語。專論「見侮不辱」。正與莊子所說同。然則尹文非鄧析惠

施一派之名家明矣。今本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等語皆名家精髓。然與莊子所言尹文學風幾根本不相容矣。卷首一序題云『山陽仲長氏撰定』似出仲長統所編次。然序中又有『余黃初末始到京師』語。統卒於漢建安中。不能及黃初。疑魏晉人所編。託統以自重。其書則本爲先秦名家言。編者不得其主名。遂歸諸尹文耶。尹文爲齊湣王時人。見呂氏春秋。班云宣王亦微誤。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

唐志三卷。今所存六篇。道藏本分上中下三卷。蓋殘缺之書。卻不僞。

成公生五篇。與黃公等同時。師古曰『姓成公劉向云與李斯子由同時由爲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惠子一篇。名施。與莊子並時。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莊子天下篇云『惠施多方。其書五車。』似施所著述甚富。此僅一篇者。殆漢時已散佚矣。今並此一篇亡之。惠子學說可考見者。僅天下篇所引十事而已。

黃公四篇。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

毛公九篇。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爲可』

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

右名七家三十六篇。

今存者公孫龍子一家但殘缺。又鄧析子尹文子二家皆非原書。鄧析尤晚出。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瞻者爲之。則苟鉤鈇析亂而已。

○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左傳稱：「史佚有言。」「史佚之志。」晉語胥臣曰：「文王訪於辛尹。」注：「辛甲尹佚皆周太史。」說苑政理篇引成王問政於尹逸。尹佚周史也。而爲墨家之首。今書亡不可考。呂覽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意者史角之後。託於佚歟。』啓超案：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洛誥云：『王命祝冊。逸作冊。』今所傳金文中其冊辭爲逸所宜者甚多。似其人甚老。壽歷數朝。左傳僖十五。文十五。成四。襄十四。昭元。及國語晉語皆引史逸。其言論蓋極爲周世所重。但漢志何故以入墨家。則所未解也。史佚書馬國翰有輯本一卷。

田俅子三篇。先韓子。

今佚。隋志云：『梁有田俅子一卷。亡。』

韓非子問田篇。外儲說左上篇。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篇。皆述田鳩言行。鳩俅音近。馬驢梁玉繩並以爲一人。是也。又墨者鉅子有田襄子。見呂氏春秋上德篇。年代亦略與田鳩相等。田鳩與秦惠王同時。田襄子於吳起死後爲鉅子。時代較

晚但可相及。是否一人待考。藝文類聚文選注白孔帖太平御覽等書引田俵子文不少。其書蓋亡於宋代。馬國翰輯爲一卷。

我子一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今並佚。隋唐志皆各著錄一卷。

意林迄太平御覽並有引隨巢子胡非子文。其書蓋佚於宋代。馬國翰各輯爲一卷。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今存闕八篇。隋志以下皆分爲十五卷。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

今存者墨子一家。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蘇子三十一篇。名秦。有列傳。

張子十篇。名儀。有列傳。

龐煖二篇。為燕將。

闕子一篇。

國筮子十七篇。

秦零陵令信一篇。難秦相李斯。

蒯子五篇。名通。

鄒陽七篇。

主父偃二十八篇。

徐樂一篇。

莊安一篇。

待詔金馬聊蒼三篇。趙人。武帝時。

右縱橫十二家百七篇。

右書今皆佚。惟闕子自藝文類聚迄太平御覽皆徵引之。蓋宋初猶存。蘇子、張子、蒯子、鄒陽、主父偃。則史漢各本傳所載殆皆其文也。史記田儋列傳云：「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當即本志之蒯子五篇。據「論戰國權變」之文。則似不僅說韓信諸語而已。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

○

孔甲盤孟二十六篇。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太帝三十七篇。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師古曰：命古禹字。

伍子胥八篇。名員，春秋時爲吳將，忠直遇讒死。

子晚子三十五篇。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

由余三篇。戎人，秦穆公聘以爲大夫。

以上五書，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

尉繚子二十九篇。六國時。師古曰：尉姓，繚名也。晉了又音聊。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

隋志五卷。唐志六卷。今存五卷。四庫總目入兵家，真僞待考。

四庫提要云：『漢志雜家有尉繚二十九篇。鄭樵譏其見名而不見書。馬端臨亦以爲然。然漢志兵形勢家實別有尉繚三十一篇。故胡應麟謂兵家之尉繚，卽今所傳。而雜家之尉繚，並非此書。今雜家亡而兵家獨傳。鄭

以爲孟堅之誤者，非也。特今書止二十四篇，與所謂三十一篇者數不相合，則後來已有亡佚，非完本矣。』案

此論甚是。但今本是否卽兵家尉繚原書，尙未敢深信耳。史記秦本紀云：『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其計以散財物賂諸侯強臣，不過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據此，可知尉繚籍貫及時代。初學記太平御覽並有引尉繚

子文爲今本所無者，其言又不關兵事，當是雜家尉繚佚文，然則此二十九篇至宋初尙存矣。

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隋唐志皆二十卷，宋時已殘闕，後遂全佚。王應麟曰：『李淑書目存四卷，館閣書目止二篇，合爲一卷。』但此二本今皆不傳。清嘉慶間汪繼培輯爲

二卷，上卷據羣書治要所錄，有篇名，下卷則散見各書者。震澤任氏元和惠氏陽湖孫氏先後有輯本，汪本最善。劉向言：『尸子書凡六

萬餘言。』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別錄又云：『尸子著書，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荀子敘錄劉勰謂其『兼總雜術，術通

而文鈍。』文心雕龍諸子篇李賢云：『尸子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出。』後漢書宦者傳

注此皆唐以前人曾見原書者所記述及批評，今所存佚文，多中正和平，頗類儒家言，彥和所謂『兼總雜術

』則有之，子政所謂『不循孔氏』則未之見，使佼而果爲商鞅師，則其道術與鞅太不類矣。隋志云：『其九

篇亡，魏黃初中續。』蓋原書在東漢已佚其大部分，而魏晉間人依託補撰，勰所見本未必卽爲向所見本，而

羣書治要及他書所徵引，則皆魏黃初以後本也，但其中存先秦佚說甚多，固自可寶。

尸子始見史記孟荀列傳，謂爲楚人，今注謂魯人，名佼，爲商君師云云，不知何據。穀梁傳隱五年引『尸子曰

』則其人似儒家經師也，且今所存佚文，亦無一語與商韓一派相近者，班說恐未可信。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案輯集也

今存。

史記呂不韋列傳云：『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

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卽班所謂『輯智略士作』也。其季冬紀之末篇，題曰序意，卽全書之自序，發端云：

『維秦八年歲在涪灘』即成書之年月也。此書經二千年無殘缺無竄亂且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之最完好而易讀者。

淮南內二十一篇。 王安。

淮南外三十三篇。師古曰『內篇』道外篇雜說。

今存二十一卷蓋即內篇也。外篇久佚。隋志已不著錄。晁氏讀書志云『崇文總目云亡三篇李淑邯鄲圖書志云亡二篇』但今本卻完。

漢書淮南王安傳『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然則安尙有中篇為本志所未著錄後代

傳有淮南萬畢術豈即其一部耶。本志天文家復別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易家復有淮南道訓二篇賦家復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然則安著作不傳者多矣。內篇本二十篇並要略為二十一。要略即自序也。高誘序云

『安為辨達善屬文……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尙左吳田由雷被毛技伍被晉昌等八

人。案史記淮南列傳索隱引淮南要略亦舉此八人號為『八公』惟田由作陳由毛技作毛周今本要略無此文。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

著此書……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要略篇注云烈功也。以為明大道之言也。』又云『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

要略亦云『此鴻烈之秦族也』。注云『凡二十篇』然則其書內篇本名鴻烈淮南之名劉向所命隋志以下

則因其為諸子而稱以淮南子也。分纂諸賢姓名亦賴高序僅傳。

劉班以淮南次呂覽之後而並入雜家者蓋以兩書皆成於賓客之手皆雜采諸家之說其性質頗相類也。雖然猶有辯呂不韋本不學無術之大賈其著書非有宗旨務炫博譁世而已故呂覽儒墨名法樊然雜陳勳相

違忤，只能爲最古之類書，不足以成一家言。命之曰雜，固宜。劉安博學能文，詳本傳其書雖田蘇飛輩分纂，然宗旨及體例，計必先行規定，然後從事。或安自總其成，亦未可知。觀要略所提掣各篇要點及排列次第，蓋匠心經營，極有倫脊，非漫然獺祭而已。高誘序云：『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事物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此真能善讀其書者。故淮南鴻烈實可謂爲集道家學說之大成，就其內容爲嚴密的分類，毋寧以入道家也。

東方朔二十篇

今佚。隋志有東方朔集二卷。

漢書本傳注引劉向所錄云：『朔之文辭，客難，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禱、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朔書具是矣。』案右向所舉十四篇，又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嗟伯夷、文選海賦注引對詔、藝文類聚災異部引旱頌、人部引誠子，凡四篇，餘二篇待考。

伯象先生論一篇

應劭曰：『蓋隱者也。故公孫敖難，以無益世主之治。』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御覽八百十一引新序有公孫敖問伯象先生語，殆卽此一篇之文。

荆軻論五篇

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

今佚。隋志已不著錄。

王應麟曰：『文章緣起，司馬相如作荆軻讚，文心雕龍，相如屬筆，始讚荆軻。』案班云：『相如等。』則非止一

人之論蓋總集嚆矢也。漢志無集部故以附雜家。

吳子一篇。

公孫尼一篇。

博士臣賢對一篇。漢世難韓子商君。

臣說三篇。武帝時所作賦。案此賦字疑衍下賦家別有臣說賦九篇。

解子簿書三十五篇。

推雜書八十七篇。

雜家言一篇。王伯不知作者。案古曰言王伯疑即此一篇之篇名。

以上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公孫尼一篇。次列漢人著作中與儒家之公孫尼子蓋非一人。

右雜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陶憲曾曰「入兵法」上脫「出蹴鞠」三字。兵書四家惟兵技巧入蹴

而入兵法也。今本脫出蹴鞠三字。則入兵法三字不可解。而諸子家所出之蹴鞠亦不知其於十家中究出自何家矣。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為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

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師古曰「劉向別錄云」

野老十七篇。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曰「年老居田野」

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

董安國十六篇。漢代內史。不知何帝時。

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

趙氏五篇。不知何世。

汜勝之十八篇。成帝時為議郎。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為御史』汜音凡又音敷劍反』

王氏六篇。不知何世。

葵癸一篇。宣帝時以言便宜至弘農太守。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邯鄲人』

以上今皆佚。隋志惟有汜勝之書二卷。唐志惟有尹都尉書三卷。餘皆不著錄。汜勝之書。鄭樵藝文略尙著錄

二卷。文獻通考始不載。蓋亡於宋末也。清洪頤煊輯為二卷。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為之。以為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

○

伊尹說二十七篇。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宮記事也。

師曠六篇。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

務成子十一篇。稱堯問非古語。

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

黃帝說四十篇。迂誕依託。

封禪方說十八篇。武帝時。

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武帝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時待詔作書名曰心術也。

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

臣壽周紀七篇。項國圉人。宣帝時。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

百家百三十九篇。

以上今皆佚。隋志已不著錄。惟唐志小說家有鬻子說一卷。不知是否原書。

右諸書與別部有連者。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鬻子二十二篇。此復有伊尹說鬻子說。兵陰陽有師曠八篇。此復有六篇。五行家有務成子災異應十四卷。房中家有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此復有務成子十一篇。考其區別所由。蓋以書之內容體例為分類也。文選注三十一引桓潭新論云。『小說家者。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

作短篇。』蓋小說家之特色如此。據此，則道家之伊尹鬻子蓋以莊言發摠理論，小說家之伊尹說鬻子說，則叢殘小語及譬喻短篇也。餘可類推。

宋子十八篇。原注云：『孫卿道宋子。』然則即荀子正論篇之子宋子——宋鉞也。其人爲戰國一大思想家。其書乃入小說，頗可詫異。案正論篇云：『子宋子……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

然則宋鉞最好談而善用譬，殆爲通俗講演體。專『取譬論以作短書。』劉班不辨其書之實質而徒觀其形式，則入之小說宜耳。此書之佚，殆爲我思想界最大損失之一矣。

右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案從諸子家出而入兵技巧家也。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

矣。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四



四六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五

漢志諸子略各書存佚真偽表

附本志以外偽書

儒	流		現
	存	佚	
別	真	偽	書
	全	真	
孟子	依託四篇已佚	董仲舒今所傳春秋繁露全真但較漢志已佚多篇	全真
孫卿子	內四五篇有後人竄附痕跡	賈誼似補綴改竄	部分竄亂
晏子	戰國末或漢初依託		依託
子思	有遺篇遺說可考輯者		已
景子	全佚者		全佚者
陸賈	原佚而後人偽託或補竄者	似隋唐間偽補	佚
孔叢子	本志所無而後人偽造之書	晉人偽造有依託孔臧語	本志所無
子			
曾子			
漆雕子			
宓子			
世子			
魏文侯			
李克			
公孫尼子			
甯越			
景子			
芊子			
內業			
周史六弢			
周政			
周法			
河間周制			
闡言			
功議			
六韜			
六韜			
六韜			

漢志諸子略各書存佚真偽表

家

者

流

列女傳

劉向所序
四種之三

太玄

法言

箴言

揚雄所序
四種之三

王孫子

李氏春秋

董子

魯仲連子

劉敬

賈山

河間獻王

對上下三

雍寬

兒寬

終軍

吾丘壽王

莊助

公孫固

羊子

侯子

徐子

平原君

虞氏春秋

高祖傳

孝文傳

孔臧

虞丘說

臣彭

鉤盾宄從

李步昌

儒家言

世說

劉向所序
四種之一

樂

揚雄所序
四種之一

道 家 者

老子

原書存但
本志不別
著錄

莊子

內篇全真
外篇雜篇
有竄附

管子

戰國末依
託

伊尹

依託

兵

太公謀言

依託

長廬子

公子牟

田子

老萊子

鄭長者

辛甲

老子鄰氏

經傳

老子傅氏

經說

老子徐氏

經說

劉向說老

子

蜎子

老成子

王狄子

黔婁子

宮孫子

周訓

黃帝四經

黃帝銘

黃帝君臣

鶻子

原書恐已
依託今傳
者全偽

文子

原書依託
今本唐人
偽

關尹子

唐以後人
偽

列子

晉人偽

鶻冠子

魏晉以後
偽

陰符經

陰符當在
太公謀中
今本全偽

子華子

名見呂氏
春秋今本
全偽

亢倉子

莊子寓言
人名店以
後人偽為
其書

漢志諸子略各書存佚真偽表

流

陰

陽

家

宋司星子

韋

鄒子

鄒子終始

南公

容成子

張蒼

雜黃帝

力牧

右五書俱
依託

孫子

捷子

曹羽

郎中嬰齊

道家言

公禱生終

始

公孫發

乘丘子

杜文公

黃帝泰素

鄒爽子

閻丘子

馮促

將鉅子

名家者流	法家者流	者流
<p>公孫龍子 殘缺且有 竄附</p>	<p>韓子 第一篇錯入</p>	
<p>尹文子 似劉向前 依託</p>	<p>商君 戰國末依託</p>	
<p>惠子</p>	<p>李申子 慎子 恐依託 鼂錯 近出一本 全偽</p>	
<p>成公生 黃公 毛公</p>	<p>處子 游棣子 燕十事 法家言</p>	<p>五曹官制 周伯 衛侯官 于長天下 忠臣 公孫渾邪 雜陰陽</p>
<p>鄧析子 原書已依託 今本蓋魏晉後偽</p>		

墨家者流

從橫家者流

雜

墨子

內三四篇
有竄亂痕跡

呂氏春秋
淮南內

尹佚
田俅子
隨巢子
胡非子

蘇子
張子
闕子
蒯子
鄒陽
主父偃
徐樂
莊安

由余
尉繚子

今存之本
恐是兵家尉繚

我子

龐煖

國筮子

秦零陵令

信

待詔金馬

聊蒼

孔甲盤孟
大命

皆依託

伍子胥

恐依託

尸子
子晚子

鬼谷子
唐以後偽

於陵子
明人偽

農家者流

家者流

東方朔
伯象先生

淮南外
荆軻論
吳子
公孫尼
博士臣賢
對
臣說
解子簿書
推雜書
雜家言

尹都尉
趙氏
汜勝之

神農
依託
野老
宰氏
董安國
王氏
蔡癸

漢志諸子各書存佚真偽表

小 說 家 者 流

合 計

八
家
(十二書)

六
家

四
家

四十七家

百〇四家

七
家

七
書

青史子
師曠
宋子

伊尹說
鬻子說
周考
務成子
天乙
黃帝說
封禪方說
待詔臣堯
心術
待詔臣安
成未央術
臣壽周紀
虞初周說
百家

附 考諸子略以外之現存子書

漢志諸子略以外復有兵書數術方技三略皆後世所目爲子書者其書散佚益多存者百不一二現存各書中有數書爲志中所曾著錄或似曾著錄者今並附考之俾成學治古文者得所抉擇焉。

孫子一卷十三篇。

本志兵書略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本注云『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隋志二卷唐志三卷今四庫本一卷今本篇數少於漢志而又無圖是否任宏所校原本不敢臆斷杜牧謂『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其說不知何據殆臆測耳十三篇之說兩見於史記武本傳然則戰國秦漢間盛行者蓋止十三篇漢志有八十二篇者當時校書以博採爲貴彙集諸本去其複重因付寫定所增之篇恐非舊文正如孟子書史記本傳僅言七篇而本志有十一篇後經趙岐鑑別乃知原止七篇餘四篇乃僞書也孫子篇數之增計亦猶是若夢想佚篇恐不免爲古人所欺矣此書亦未必孫武所著當是戰國人依託書中所言戰事規模及戰術慮皆非春秋時所能有也但其非漢以後書亦可斷言。

吳子一卷。

本志兵權謀家『吳起四十八篇』隋唐志皆一卷亦戰國時書但未必出吳起手耳志中篇數之多恐亦別裁不精所致今本尙較可信。

司馬法一卷。

本志六藝略禮家。『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傳者或即其一部分。史記穰苴列傳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本書或亦其佚文。

山海經十八卷。

本志數術略形法家。『山海經十三篇。』今所傳郭璞注本十八篇。與志異。殆增大荒經以下五篇也。今本卷首有劉秀校進表云。『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四庫提要疑此表爲僞。殆然。秀表稱伯益所作。蓋本史記論衡及僞列子。史記云。『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論衡云。『禹主行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所不至。以所見聞。作山海經。』吳越春秋文略同僞列子云。『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知之。』以此書屬諸禹益由來舊矣。四庫提要云。『觀書中載夏后啓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舊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歟。觀楚辭天問多與相符。使古無是言。屈原何由杜撰……』所論最爲平允。夏殷以前。不能有此類卷帙繁重之書。此殆可以常理推定者。但如杜佑朱子輩指爲全屬漢以後人杜撰。則殊不然。比者殷虛契文出土。而書中「王亥」「僕牛」諸文。更得一鑿證。見王國維著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益可見此書價值矣。至書中所見秦漢郡名。則出於附益。古籍多然。不獨此書矣。

黃帝素問二十四卷。靈樞經十二卷。

本志方技略醫經家。『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卷。』無素問等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始引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內經素問併爲一談。自此唐王冰合注素問靈樞。又謂『

靈樞卽內經十八卷之九』大抵素問爲西漢以前書，其是否卽漢志中內經，無從證明，靈樞殆魏晉後作也。



附 考諸子略以外之現存子書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六

中國文化史

社會組織篇

第一章 母系與父系

近世社會學者多言人羣之始先有母系而後有父系。母系云者以母爲家族中心。子孫皆從母爲系屬也。現代尙有存其影響者。例如暹羅。此階級是否爲凡人羣所必經。是否爲我民族所曾經。今尙未得完證。然古籍中固有足供此問題研究之資者。

許慎五經異義述今文家經說云：『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神話所傳如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見詩含神霧及孝經鉤命

決安登感神龍首而生神農。見春秋元命苞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見宋書符瑞志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見山海經及詩含神霧慶都感

赤龍而生堯。見春秋合誠圖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見吳越春秋公論衡諸如此類。太史公所謂言不雅馴者。姑勿深論。至如商周之

祖契稷。史家皆謂帝嚳之子。然玄鳥之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之詩曰：『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

生民之詩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閟宮之詩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此

皆商周人祀祖廟之樂章。皆頌其妣而不及其祖。使商周果帝嚳之胤。詩人曷爲舍而不言。以吾儕所觀察。『無

父感天』說之由來。可作兩種解釋。其一。後人欲推尊其祖爲神聖以示別於凡人。乃謂非由精血交感所產而

爲特種神靈所託化。如基督教徒謂瑪利亞以處子而誕基督。此則全屬宗教的作用。無與於事實也。其二則當婚姻制度未興以前。只能知母爲誰氏。不能知父爲誰氏。此則母系時代自然之數也。之二說者。後說爲近之。

公羊傳云：『謂爲天之子也可。謂爲母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不言父之子而曰母之子。恐亦是母系時代之成語。

四裔諸族亦多有無父感生之傳說。如槃瓠蠻之祖爲犬。高車突厥之祖爲狼。蒙古之祖亦爲狼。九陔蠻之祖感浮木。滿洲之祖感朱果之類。其所以不能確指其父之故。皆可以母系之一原則解釋之。宋書齊書皆言鮮卑索頭部從母爲姓。亦可爲初民多經母系時代之一證。

說文姓字下云：『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從女。從生。』白虎通姓名篇云：『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可見姓之起原。實以母爲中心。而於父無與。故其文從女。古之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若嬀。若嬴。若姑。若妘。字皆從女。若以姓爲我國最古之團體。則一姓者卽一母系之稱也。堯典所謂『平章百姓。』卽善能處理多數之母系團體也。

推想母系時代之情狀。必以親屬牝交爲最便利。則其時之團體。蓋純粹的同一血統而無外雜者也。故國語曰：『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若後世姓從父衍。一父一母所生之子。當然兼函兩姓之血統。則同德同類何以稱焉。故知國語彼文。實姓字最初之定義。不同一母系者謂之異姓。截然爲一別血統。故相視爲非我族類也。

同姓不婚之制。至周代始確立。然其理論殆早發生於母系時代。國語曰：『同姓不婚。懼不殖也。』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子產曰：『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此殆積母系時代長期間之經驗。乃發見

血統交合不利傳種之生理上原則。流傳至春秋間。而士大夫猶常斷斷然以爲戒也。故司空季子之言婚姻曰：『異德合姓。』謂合兩異血統爲匹耦也。至於周。乃應用此原則以嚴立法制。行之三千年。至今莫或敢畔。大傳云：『繫之以姓。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由今日觀之。『姓』之意義已變。一姓相傳閱百年。所雜血統已不知凡幾。無復德類同異之問題。同姓不婚。幾等於無意義。反不如中表不婚之尤爲合理。然此非所論於母系正盛及初蛻變之時代也。

社會學者言母系時代有以甲系之男爲乙系之女所公有者。在吾國古籍中不見此痕跡。但當其已發見同姓不殖之原則。而婚姻制度尙未確立時。或當有此制以爲過渡。周制諸侯娶於一國。同姓兩國從而媵之。其事頗奇異。其習慣所由來不可考。不知與此制有關否。

我國若曾有母系時代。則此時代以何時終止耶。若承認稷契爲母系人物。則當是唐虞時。此風猶存。娶之母系必俟婚姻制度確定後始消滅。而婚姻制度之漸立。恐亦始於唐虞之際耳。

第一章 婚姻

父系代母系而興。自婚姻始也。易傳『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記曰『男女無別則父子不親』。未有婚姻則男女共有之。則男女別。曲禮『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邀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言昭告於神。注籍於國。公布於衆。以示此男別屬此女。此女別屬此男。而不與人共也。是之謂『夫婦有別』。有夫婦則不如前此之僅有母子而更有父子。

相傳伏羲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事太荒遠。無從證實。然觀夏禹傳子。知當時父系必已成立。婚姻必更在其

前。洎周人所制儀禮。有昏禮一篇。始著爲鄭重的儀式。以實行所謂『厚其別』者。此等儀式。上下通行垂三千年。直至今日。除都市中一部分人有所謂新式結婚外。全國猶率其舊。一切法制中效力之強。蔑以過是矣。然當昏禮制定之前後。其時之婚姻狀況。猶有一二當推論者——

其一。社會學者言最初之婚姻起於掠奪。蓋男子恃其膂力。掠公有之女子而獨據之。實爲母系革命之始。我國載籍中雖無明徵。然易爻辭屢見『匪寇昏媾』之文。其一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昏媾。』夫寇與昏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昏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蹴踏。有女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昏媾也。爻辭據孔子所推定。謂『興於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若吾所解釋不繆。則掠昏之風。商周間猶未絕矣。卽據昏禮所規定。亦有痕跡可尋。如親迎必以昏夜。不用樂。女家三日不舉燭。其制禮本意皆不可曉。若以掠昏遺說釋之。則是掠者與被掠者兩造各求過密焉耳。今俗亦尙有存其餘習者。如婿親迎及門。婦家閉門。婦家兒童常譁逐媒妁之類皆是。

其二。社會學者又言掠奪婚姻後。尙經買賣婚姻之一級。在我國古典中。亦無確證。然昏禮納采納徵納幣。皆以貨財爲禮。或亦由古俗說來。至如南北朝時。門第之見極重。寒門驟顯貴者。爭出重聘。攀援故家女爲婚。故家亦往往貪其利而就之。（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五財婚條。）此與現代美國富家女貪招歐洲零落貴族爲婿。事適相反。要之皆爲虛榮心所蒙。以貨財瀆婚姻之神聖也。明清律戶婚門下各條。關於婚姻訴訟。常以財禮之處分爲附帶條件。蓋今日鄉曲習慣。對此猶極重視也。至『買妾』一辭。遠見曲禮。至今沿之。其爲財婚餘影。更顯而易見。

其三昏禮主要精神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莊嚴鄭重別嫌明徵然婚姻之始果遵此嚴格的儀式而成立耶殆未必然歐西今俗男女率於婚前結愛國內苗族至今猶以踏舞合婚事人情不甚相遠我族初民恐亦爾爾其痕跡略可尋者則周禮媒氏職『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其或古代本以豔陽之節秉蘭贈芍合歡定情後聖制禮防淫曲爲之限然舊俗終有未可驟革者因於一年中設一月爲例外如築堤有閘資宣洩焉以毋使潰決未可知也

於此有當附帶說明之一種史蹟焉婦女貞操我族稱最然此恐秦漢以後爲然耳遠古勿論當春秋時文物郁郁不可謂野而左傳所載魯衛齊晉諸名國之公卿大夫淫辟之事更僕難數其甚焉者親族尊屬卑屬間上烝下報恬不爲怪如齊桓公有姑姊妹不嫁者六人衛宣公奪子伋婦晉惠公烝賈姬……等後世所目爲禽獸行者不絕於史冊則當時社會風紀之凌亂略可察也夫『男女無別則父子不親』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而桓亦遂死於齊難似此非社會之所以爲安固明矣秦漢以降此風漸革其原因蓋有二其一由儒家之昌明禮教也儀禮是否爲周初書本屬疑問即爾而儒家誦習之本殆亦曾經孔子修訂故自儒學盛行而夫婦有別之倫理觀念入人日深而寢成風俗也其二由法家之嚴厲干涉也自秦之統一國家法律效力日強誅罰所加豪頑就範始皇會稽刻石云『……節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妨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感化廉清……』夫以當時刻石紀功德而敍整飭男女風俗之事多至十二句約占全文五分之一與滅六王壹宇內同修爲美談則其重視此種設施可謂至極而收效之弘亦略可推矣

從婚禮儀式上觀察我國婚姻制度之主要精神其表現者有兩點。

其一以婚姻爲舊家庭之擴大及繼續不認爲新家庭之創立故見舅姑廟見等儀節占昏禮主要一部分與新婿新婦相互間之儀節同一重視。

其二絕對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記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自親迎至於合卺壹皆用平禮而尤以「男下女」之精神爲多。

其三男女作合皆由父母或長親主之故六禮中除最後親迎一節外前此自納采以至納幣皆以父母爲主人右三點除第二點無可疵議外第一第三兩點頗爲現代歐化東流所詬病平心論之極端的大家庭固不勝其敝然新舊家庭之聯屬嬗代在社會結構上實含有重大意義使新家庭經舊家庭若干時期之卵育訓練而始獨立其事蓋未可厚非至於作合之事自主與干涉其利害亦各有可言我國婚禮之素主干涉固由古代矯正風紀等不得已之故然其中頗含精意青年男女自擇配耦是否必適當在今日歐美尙爲問題若我國往日早婚之俗未成年無別擇力者更無論矣以優生學者眼光觀之茲事應苦心折衷者抑尤多也。

關於婚姻年齡禮經無明文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而載記所說皆略同而墨子節用篇則云『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恐皆非有成法特儒墨兩家各自推論耳儒家從生理上作觀點漢書王吉傳『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天』其言最爲合理墨家則從人口政策上作觀點越語記越王句踐令男二十女十七不嫁娶其父母有罪蓋務增殖人口也自漢以後早婚之風日盛而政府且常爲法令以助其燄漢惠帝令『女子十五

以上不嫁者五算。』(五倍其丁稅)晉武帝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尤可駭者周武帝建德三年唐玄宗開元廿二年皆下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爲嫁娶期自宋以降雖罕見此項政令然至今民間習慣大率如墨氏所言。

在本節中最後當附述者爲妾媵制度之沿革妾媵制由多妻制蛻變而來多妻之來歷其始起於權力掠婚時代男子強有力者得多妻勢所固然及父系確立以廣繼嗣之理由權力遂變爲權利雖然嫡庶之名分未有聞焉堯釐降二女於舜舜崩二妃未之從不言其孰爲嫡庶也殷制兄弟相及見於卜辭中者無嫡庶之痕跡契文雖有妾字函義是否與後世合未敢言也及周有天下定立嫡之制以弭爭因子有嫡庶而母之嫡庶不得不預爲規定以諸侯論有嫡夫人有右媵有左媵嫡及兩媵又各有其姪與娣是爲九女公羊傳隱元年何注等而上之天子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之一妻一妾苟有二女同居者莫不別其名分此周以後之制也。

以爵級別妾數之多寡此自階級制度時代之遺蛻十二女九女由今視之訝其特權之優越乃在當日或正所以限之使不得過十二與九之數耳明律『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能置妾違者笞四十』則亦承認妾媵制而加以裁制也。

從人權上觀察蓄妾制之不合理自無待言但以家族主義最發達之國特重繼嗣此制在歷史上已有極深之根柢故當清季修訂新民律時頗有提議禁革者卒以積重難返且如歐律以無妾之故而僕僕於私生子之認知亦未見其良故妾之地位至今猶爲法律所承認也。

離婚與再醮在後世頗爲社會所賤古代似不然婦人有七出而男子亦可爲出夫齊太公是已據檀弓所記則

以孔子之聖而三世出妻其事頗不可曉。要之古代夫婦關係之固定似遠不逮今日也。喪服有爲繼父之服則父死母嫁不以爲怪矣。『有子而嫁』謂之背死不貞。此秦之新制也。然亦限於有子者而已。

第三章 家族及宗法

婚姻既興。父系斯立。父古文作𠂔。說文云。『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又卽右手）實則所舉之杖固以率教亦示威嚴也。𠂔與𠂔形義皆極相近。說文尹下云。『治也。從又。』握事者也。『父』所舉杖與『尹』所握事實同一物。其後於『尹』下加口以表發令。則爲『君』。『父』之與君。謂由一字孳乳而來可耳。孝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之謂也。』父之本義如此。卽家族制度所由成立也。

家庭組織及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遠古特別情形如何。不可深考。自周迄今。原則上似無劇烈變化。父之在一家。尊無與二。故喪服『父在爲母朞。』明母不得匹父也。（父母同服始自明洪武）然『父又爲長子三年。』則重其繼父統也。（此宗法時代之制。漢後實際上已不適用。）父母對於子女。在古代殆純認爲所有品。不承認其獨立人格。舊約書中豔稱殺子祭天之事。舊蠻夷傳中亦多載『殺長子謂之宜子。』諸異俗。我國自『敬敷五教。』以後。此種觀念固當久革。然故書中載瞽瞍日以殺舜爲事。尹吉甫賜子伯奇死。雖乃涉神話。抑可見父母擅奪子女生命。固非稀見也。及周公作康誥則云。『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毋赦。』與『子弗祇父服事。』同一顯戮。漢書賈彪傳記。『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清律『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


故殺者徒一年』一般平等之原則究未適用也。財產則『父母在不有私財』爲古禮所教。唐律猶嚴『卑幼私擅用財』之禁。蓋父在時常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爲一家族單位。析產而居。目爲不祥。此觀念至今未盡變。且更有以四五世同居或百口同居爲美談者。此皆上古父權之遺影也。然賈誼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則父在而子分居。財產獨立。自戰國時秦俗已然矣。財產承襲。在周代封建制組織完整時。其貴族所有土田。蓋皆歸襲爵之子。故爭立之事。在左傳數見不鮮。若庶人家。則其制未聞。漢以來貴族制漸消滅。則兄弟均分遺產事。屢見於史。後代法令。皆承認均襲之原則。清律更詳爲規定云。『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故如近世英德俄諸國財產集中爵胄之制。蓋革除幾二千年矣。各家庭相互間。有大家族之聯屬組織焉。此其事殆自然之勢。起於遠古。然加以人爲的規畫。形成一大規模有系統之組織者。則周代之宗法也。

宗法與封建相輔。周代封建制度。在歷史上含有重大意義。其詳已見政制篇。然封建實籍宗法相維繫。故研究封建興替之跡及其原因。不能不對於宗法稍加說明。宗法之制。『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大傳文『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喪服小記文今試以封建時一諸侯爲中心。作簡單之解釋。假定一諸侯於此。生有三子。其長嫡子襲爲諸侯。餘二子不襲爵者。謂之別子。各自爲開宗之祖。繼其世者。謂之宗。宗有大小。大宗者。此別子之長嫡。累代襲繼者也。凡此別子所衍之子孫。皆永遠宗之。其國一日不已。則其家一日不絕。故曰百世不遷之宗。小宗者。例如如此別子復有三子。其長嫡子繼世爲大宗。餘二子復各自立宗。繼之者。謂之繼禰。其所衍之宗。謂之小宗。小宗亦長嫡世襲。其支庶亦代代劈立。

小宗，宗之世襲法。大小一也。所異者，大宗則同此一「祖」所出之子孫永遠宗之。小宗則宗至同高祖昆弟而止。故曰五世則遷之宗。今爲圖以明之。



宗法圖



後世祖宗合爲一詞。若祖卽宗，宗卽祖者，其實不然。白虎通宗族篇云：『宗，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故祖者父道也，宗者兄道也。以事父之道事其祖，以事兄之道事其宗，則子無室者，繼體之。今君卽其宗，不敢兄君，故無宗名耳。自餘則人人皆奉一大宗，而因其世次之尊卑，兼奉一小宗，至四小宗而止，故謂之『五宗』。凡宗人之於宗子，皆事以兄道，有一宗者其兄事者一，有五宗者其兄事者五也。

小宗五世而遷者何也？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此義云何？凡人之生，多逮事其祖，故愛敬其父若祖，祖父並己身爲三代，故言親以三起算，愛其祖及其祖之祖，推之高祖而極，高曾祖父並己身爲五，故曰以三爲五。上數四代，下數四代。（子孫曾玄）並己身爲九，故曰以五爲九。堯典所謂『以親九族』也。愈上則愛愈殺，愈下則愛愈殺，平屬愈疏則愛愈殺，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喪服之隆殺準此而立。盡於高祖者，推愛至此而極，過此則不復爲親屬，故祭祀則有四親之廟，高祖以上，『親盡則祧』，而宗亦五世則遷也。故以親則至小宗極矣。大宗者則以廣其意，非親之事而族之事也。大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故周禮言九兩繫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大傳亦言『同姓從宗，合族屬』，謂大宗也。

試假定一國君有三子，其子復各有三子，世世如是，則至第三代時（此君之孫之時）此君所衍有三大宗，第四代有三大宗，六小宗，第五代有三大宗，二十四小宗，似此除大宗固定不遷外，小宗以三遞乘，孳乳至十代，其小宗之數多至何如？假定繼世之君，君亦各有三子，累至十世，其大小宗之數合計又多至何如？而諸侯者則爲國之羣宗所共宗，天子又爲王國內及羣侯國羣宗所共宗。篤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傳曰：『爲之君，爲之

大宗也。』是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其實也。諸侯與諸侯間亦各相宗。故虞公曰：『晉吾宗也。』滕文公曰：『吾宗國魯先君。』如是一國中無數小宗以上屬於大宗。無數大宗以上屬諸侯。諸侯迭相宗而同宗天子。故亦「宗周」層層系屬。若網在綱。白虎通謂：『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弟。以紀理族人。』則社會上一大部分事業。皆可以親睦的意味行之。由父系部落進為「家族主義的國家」。其組織於是大完。

右所舉例。國君同姓之宗也。異姓亦有宗。鄭玄注：『別子為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則大宗之祖。以二種資格取得。一為公子。一即始遷者。第二種當兼同姓異姓而言。唐叔封晉。分殷餘民懷姓九宗。懷姓即隗姓。實狄族。則不必周同姓始有宗法可知。周制同姓不婚。則異姓之宗。皆為甥舅。故天子之於諸侯。同姓稱伯父叔父。異姓稱伯舅叔舅。而原邑之民自謂：『夫誰非王之昏姻。』則宗法又可以為同異姓之連鎖。此家族政治之旁通也。

宗法以何時始衰壞耶。板之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此幽王時詩也。憂其壞則其漸壞益可知。然春秋初年。『翼九宗五正逆晉侯。』則宗法與政治之維繫尙甚密切也。春秋之末。其郛郭確猶存在。叔向云：『胙之宗十一族。』謂一大宗下有十一小宗也。自戰國以後。其痕跡遂不復見。

秦漢間存宗法之遺蛻者。則「為父後」之制是也。就今世普通觀念論。則凡人子未有不後其父者。宗法時代不然。惟長嫡謂之為父後。支庶則不謂之為父後。西漢文景以前詔書：『賜為父後者爵一級。』之文屢見。可見彼時此種分限猶甚明。實宗法之殘影也。武昭宣以後漸稀見。東漢則幾絕矣。今日影中之影。則惟服制中之承重孫。以長嫡孫為喪主。諸父雖尊屬而不敢先者。宗人不敢先宗子也。服制為宗法時代產物。今社會組織已劇

變則此亦等於無意義而已。

秦漢以後之社會，非宗法所能維持，故此制因價值喪失以致事實上之消滅。然在周代既有長時間之歷史，儒家復衍其法意以立教，故入人心甚深。至今在社會組織上猶有若干之潛勢力，其藉以表現者則鄉治也。別於彼章論之。

第四章 姓氏

附名字號證

今世姓氏同物，古則不然。鄭樵云：『三代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通志氏族略序此實錄也。以社會

眼光觀之，亦可謂姓爲母系時代產物，氏爲父系成立以後產物。姓久已亡，今所謂姓皆以氏而冒稱耳。

姓之見於經傳及故書者，如姚、姒、子、姬、姜、嬴、媯、風、己、祁、任、弋、庸、媯、曹、董、荀、嬉、媯、伊、酉、隗、芊、曼、熊、偃、允、歸、漆……

等，屈指可數。所舉容有遺漏，但全數考出之殊不難。吾儕可認爲母系時代遺物。至春秋猶存者，其間最可注意者，則神農之後爲

姜姓，而姜戎氏來自瓜州，似屬西羌族，而亦爲姜姓。是否同出一母系，抑姓之函義已變，未敢斷定。而南方之姓

如芊、如曼，西北方之姓如隗等，其得姓之由，是否與諸夏同，皆無可考。要之姓之來由，遠在初民時代。國語云：『

使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則姓實含有神祕的意味，與神祇同原。後世謂姓由古

天子所賜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殆臆度之詞耳。

氏蓋部落之稱。古帝皇伏羲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等，諸臣如祝融氏、共工氏，有扈氏、有窮氏、大彭氏

、豕韋氏等，皆非一人之私名，而部落之共名也。此類之氏，蓋與父系共生，莫知其所自來。及封建制行，而氏日孳

乳鄭樵氏族略推考得氏之由。凡三十有二類。雖分類不免瑣碎。而取材蓋云極博。左傳云：「天子胙之士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案此知周代受氏之途有四。其一。天子以命諸侯。以國爲氏。管蔡成霍魯衛毛聃……之類是也。故春秋踐土之盟。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晉重者。晉文公重耳。魯申者。魯僖公申也。此爲氏之最尊貴者。所謂「胙之士而命之氏」也。然春秋後出奔他國。亦有以國爲氏者。如陳敬仲在齊爲陳氏。宋朝在衛爲宋氏。衛鞅在衛。秦爲衛氏是也。其二。侯國之支庶。以王父字爲氏。其得氏始自大宗小宗之第三代繼祖父者。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皆無氏。公孫之子則以公子之字爲氏。魯公子無駭字子展。隱公命其後以字爲展氏。宋孔父嘉之後爲孔氏之類是也。晉羊舌肸稱肸之宗十一族。族卽氏也。蓋避胙士命氏之名。故諸侯所命不曰氏而曰族。其實則一焉。左傳所謂「因以爲族」也。其三。以祖父之諡或排行爲氏者。準此。其三世其官者。則以官爲氏。司徒司馬司空之類是。所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也。其人不限于懿親。亦不限于舊家。雖羈旅疏賤者。皆能以功得之。凡以技術得氏如巫。如屠。如甄。如漆。雕等。準此。其四。則受有采邑者。以邑爲氏。如周之祭尹。蘇劉單。魯之臧。邰等。皆是。所謂「邑亦如之」也。其人不以親。亦不必以功。惟天子諸侯所欲命而已。自二至四之三種。嚴格的正其名。當謂之族。其後亦通稱爲氏。後世之氏。其來由罕出此四種外者。

此類之氏。與封建宗法相輔。是否爲周以前所曾有。蓋不可知。然殷墟契文中。尙不見有氏字。恐其名實始周代。古部落之稱氏。或周人比附而追命之耳。氏既由於錫命。則非普及可知。鄭樵曰：「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亡氏。踣其國家。』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也。」

『此論甚是。叔向謂『其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豈其餘十族皆絕嗣，亦但亡其氏，等於齊民耳。由此言之，則氏也者，實貴族政制時代特殊階級之徽識也。

歷戰國以至秦漢，貴族埽跡，自是無人不有氏。氏不復爲特權。漢以後亦復罕新創之氏。今日之氏，什九皆襲自周世者也。其間有因避諱而改姓，或帝王惡其人而改以惡姓者，其事甚希。且不久卽或復或廢。又如元之廉希憲，本西域色目人，生時其父適官廉訪，遂取姓曰廉。清初理寒石本姓李，因恥與李自成同姓，自改姓理。此類創造新姓氏之例，史甚罕見也。

古者姓氏異撰。世本曰：『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蓋自述其作譜之例，姓氏並舉，以姓列上格，以氏列下格也。混姓氏爲一譚。自史記始，其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後世傳記譜牒皆沿其稱。在古則爲不詞矣。四裔諸族所謂姓氏，其性質與周制氏族不同，而與古代以部落爲姓氏者相近。例如回鶻九姓、月支之昭武九姓、拓跋鮮卑初期之九十九姓，實皆部落也。至如北魏之河南宮氏，志記獻帝『七分國人使兄弟領之』，因有紇骨、普長孫、達奚、伊婁、丘敦、俟之七姓。北盟會編記『女貞至唐末部領繁盛，設三十首領，每領一姓，遞三十姓。』所謂姓者，全不含血統的意義，亦非因原有之部落狀態而用人爲的部勒分隸，與華夏立姓之旨相去益遠矣。近代蒙古滿洲入主中原，雖亦各有姓，而不以姓行。蓋其視姓不如漢族之重也。自魏晉以後，民族移轉，舊姓系統益紊。如金日磾本匈奴，漢武帝取休屠祭天金人之義，賜姓金。劉淵石勒皆匈奴種，而有漢姓。淵卽位告天，且祀漢高、光武，昭烈爲三祖焉。元魏孝文嚮慕華風，力求同化，凡鮮卑姓皆改爲漢姓。如拓拔之爲元，賀魯之爲周等。通志氏族略卷三十五所載凡百四十五姓，金代亦改女真姓爲漢姓，如完

顏之爲王。烏古論之爲商。見於輟耕錄卷七者。凡三十一姓。唐宋兩代。賜異族降王降將姓李姓趙者。更僕難數。又明洪武元年。詔禁胡姓。九年。以火你赤爲翰林編修。更姓名曰霍莊。取火霍音同也。永樂中。賜姓益多。如把都帖木兒。賜姓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之類。其後蒙古色目人多有不待奉詔而自改者。又民國肇建以來。滿洲人什九皆戴漢姓。故今之姓氏。其實質益異於古所云矣。

稱氏而繫以郡望。漢末頗有之。六朝以後益大盛。王則琅玕太原。李則隴西。盧則范陽。崔則博陵。……如是凡氏皆繫以郡。其原蓋起於季漢之亂。士民遷徙流亡。不忘故土。及五胡之難。晉室南渡。中原故家之過江者。常懷首邱之思。故郡望在南朝尤重焉。其寢行於南北朝者。固一時風氣所播染。或亦因元魏改姓。而土著故家翹其郡望以示異。未可知也。唐以前譜牒嚴明。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郡望蓋截然不可混。五代以後。譜學失修。郡望亦幾等於無意義。如吾梁氏。最初見於載籍者爲晉大夫梁泓。梁益耳。左傳著焉。今諸梁之郡望皆曰安定。舉國同之。自表晉產也。然元魏改姓。則拔烈蘭氏爲梁氏。諸梁悉安定耶。抑亦有拔烈蘭耶。是未易言也。

歷代命名之沿革。亦有可言者。史記言堯名放勛。舜名重華之類。恐非事實。吾意遠古命名多屬複音字。此當於語言文字篇別論之。殷代命名。皆以甲乙丙丁等干支字。見於契文金文者什九如此。大抵以其生之日爲名也。此種名在社會簡單時。各個人及各家族間交涉稀疏。尙可適用。在複雜進化之社會。其不便甚矣。入周而命名範圍日益廣。太廣之結果。患其猥雜。於是禮家示以限制。如『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官。不以器物。不以畜牲。』之類。凡所以便於識別。毋使與他種名稱相混。抑又取便於諱也。至孔子作春秋。則有『譏二名。』之義。故仲孫

何忌書曰忌。晉侯重耳書曰重。魏曼多書曰多。然此義似非創自孔子。晉文公名重耳。而祝鮀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左傳定四年曹始封君叔振鐸。而僖負羈稱先君叔振。晉語則春秋初期。固有此種稱謂。意蓋欲使文字趨簡易。便於記憶傳寫耶。秦漢間則喜用吉語爲名。急就章之。『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此小學讀本之示例。可見一時風尚。漢書中此類人名如孔安國。李延年。霍去病。田千秋……之類可徵也。東漢儒學昌明。實行譏二名之制。試繙後漢書列傳。除方術傳中有六人用二名外（此六人恐亦佚其名而舉其字）自餘皆單名。無一雙名者。此甚可注意也。魏晉以降。無甚可紀。其最特別者。則元代命名。率皆用排行。或於排行上冠一字。此在史傳中不甚可考見。試稽各家族譜。則什有九皆如是。此實命名之一大退化。其原因何在。吾尙未明。更待研索。

名之外復有字。自周始也。『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諱名不可無以爲代。字之起蓋緣此。其後文勝益甚。不待身後乃始諱名。是故『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禮家釋其義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是知凡成年者之待遇。皆以直斥其名爲慢矣。故維『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欒鍼在晉侯前。其父曰『書退。』知罃對楚子稱其父曰『外臣首』之類是也。自餘平輩率相呼以字。此風似起於西周末而盛於春秋。周初或不爾爾。周公太公。史家皆不能舉其字。召公名奭。周公尊稱之亦僅曰『君奭。』可見當時未有字也。宗周之末。方叔吉甫等似是字。然其名又無可考。爲名爲字。尙難斷言。至春秋而士大夫無不以字聞矣。

不惟男子有字也。女子亦有之。曲禮云。『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說文女部下自嬾至歺十三字。皆注曰『女字。』而彝器之中。女子之字可考見者十有六。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女字說知周時盛行矣。男子之字曰『某父。』

「父亦通作甫」如正考父、仲山甫等是。說文甫下云：「君子美稱也。」女子之字見於彝器者多曰某母，則「母」其女子美稱也。至春秋時則多取名字相覆。王引之春秋名學解詁而冠以「子」字或伯仲叔季等倫次。如顏回字子淵、曾點字子皙、孔鯉字伯魚、仲由字季路等。漢人則多用公卿爲美稱。如何休字邵公、趙岐字邠卿等。實際上其所謂「字」僅一字也。漢人亦有省去「甫」「子」「公」「卿」諸美稱而專用一單字爲字者。如袁盎字絲、匡衡字鼎之類。至唐猶有效之者。如顏師古字籀以二字爲名而以一字爲字最詫異矣。

古之敬稱以字爲最矣。故儀禮載祭祝之詞皆字其祖禰。子思字其祖曰仲尼，子貢字其師曰仲尼。至後世文勝日甚，乃有以字爲不足以展敬而更以別號相呼者。其始蓋起於逃名避世之士。如春秋末范蠡在齊號鴟夷子皮，在陶號朱公。戰國時有鬼谷子、鶡冠子之類。漢初則有商山四皓、綺里季、角里先生等。至今莫能舉其姓氏。自晉至六朝而葛洪號抱朴子、陶潛號五柳先生、陶弘景號華陽隱居，是爲自標別號之始。然尙含肥遯自晦之意。至唐而浸濫。如賀知章號四明狂客、元稹號漫郎、陸龜蒙號天隨子、張志和號元真子之類。文人以爲名高矣。至宋而益濫。文人莫不有號。如六一、老泉、半山、東坡等。講學之風漸起，尊其師者必曰「學者稱爲某某先生」。如濂溪明道之類。是自茲以往，某齋某軒等稱號徧於賈賢矣。又古者於達官尊之則稱其官位，至明中葉又以別號不足爲敬，官位不足示異，乃至以籍貫之稱代人稱。如張居正曰江陵，嚴嵩曰分宜。末流猥濫益甚。貴溪夏言烏程溫體仁宜興周延儒武陵楊嗣昌等名詞紛形諸公私文牘。有如隱謎，不知所指。此風披靡於今爲烈。曾湘鄉兄終弟及。李合肥父沒子襲。下如袁項城、黎黃陂之流，皆各專其縣。甚者徐世昌以郡望而稱東海，孫文以冒日本姓而稱中山。「名不正則言不順」莫此爲甚矣。

『死而諡，周道也。』後世謂爲易名大典。周制『稱天而諡。』美惡必以實。『名之曰幽厲，孝子慈孫不能改。』故周書諡法篇惡諡不少。及秦始皇以爲『臣子議君父不道。』廢之。漢興而復。迄清季不替。民國建乃革焉。清制惟一品以上例得諡。以下特賜。然諡有美無惡。非古意矣。私諡之風起於東漢。至今猶有行者。右名字號諡等。於社會組織無甚關係。因述姓氏類及之。

第五章 階級(上)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歷史上無論在何時代，其人民恒自然分爲若干階級。近世歐美以平等爲法律原則，然而貴賤階級廢，貧富階級興焉。故階級者人類社會所不能免也。其在今日以前則階級最顯之標識，一曰貴族與平民。二曰平民與奴隸。中國人在全世界諸民族中，可謂最愛平等之國民也。自有成文史籍以來，嚴格的階級分別，卽已不甚可見。彼印度至今猶有釋迦時代四級之遺跡。西歐各國，在法國大革命前，貴族僧侶之特權至爲優越。日本明治維新前，尙有『穢多』、『非人』諸名稱。美國當南北戰爭前，奴隸之待遇非復人道。俄國當蘇維埃革命前，大多數人民皆在農奴狀態之下。求諸我國，則春秋時代已不復能覩此痕跡。前此有無則不可深考。後此雖有一二時代裂痕頗著，然其地位不如他國之固定。且不久而原狀旋恢復。故階級之研究，在中國史上所占位置，不如歐美各國史之重。但其沿革亦有可言者。

三代以降，『百姓』與民之兩名詞，函義如一。在遠古似不爾爾。堯典『平章百姓』與『黎民於變時雍』對舉。又以『百姓不親』與『黎民阻飢』對舉。是百姓與民異撰。楚語述觀射父釋百姓之義曰『王公之子弟』

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呂刑『苗民弗用靈。』鄭玄注云『苗九黎之君也。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夏曾佑據此諸文因推定古代漢族征服苗族後自稱其族曰百姓而謂所征服者爲民。故民之上繫以黎或以苗因謂『百姓』與『民』爲兩大階級之徽幟。此雖近武斷然遠古社會或如是也。

階級制度成立之主要條件有二。一曰將全社會之人畫分爲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兩級。永溝絕而不能相通。二曰此兩級人不通婚姻。各保持其血統勿使相混。我國古代之貴族平民似不爾爾。第二條件。三代前不知何如。就左傳所記春秋時狀況。殊不見有隔絕的痕跡。蓋春秋貴族什九皆自王侯支派衍出。而周制同姓不婚。其匹耦自不得不求諸本族以外。原邑之民自言『夫誰非王之婚姻。』可見婚姻範圍普及於士庶也。最爲顯證者。晉文公及趙盾之母皆戎狄異族。盾母尤爲俘虜之女。則婚姻不甚拘門第可知。尤當注意者爲妾媵制。妾子身分。古來公認。而妾更絕對的無門第可言。故階級血統不能嚴畫者勢也。其第一條件。則堯典稱『明明揚側陋。』孟子稱『傅說舉於版築。膠鬲舉於魚鹽。』此皆言起微賤可以爲君相。雖或後史追述比附之詞。然現存夏殷史料中亦迄無平民不能執政之反證。周初專門之業。則有世官。酬庸推恩。亦有世祿。而世卿之制未聞。故周公太公皆武王時三公。而顧命所載成王時六卿。則周公太公之子不與焉。荀子王制篇所謂『雖王公士大夫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其爲儒家理想之言耶。抑周之開國規模實如是。未可知也。

降及春秋。則確爲我國貴族政治極完整之一時期。各國政權。率歸少數名族之手。例如周之周氏、召氏、祭氏、單

氏、劉氏、甘氏、尹氏、魯之仲孫氏、即孟氏、叔孫氏、季孫氏、臧氏、郈氏、展氏、晉之韓氏、趙氏、魏氏、范氏、即士氏、荀氏、後分爲中行氏、知欒氏、郤氏、胥氏、先氏、狐氏、齊之高氏、國氏、鮑氏、崔氏、慶氏、陳氏、宋之華氏、樂氏、皇氏、向氏、鄭之良氏、游氏、國氏、罕氏、駟氏、印氏、豐氏、衛之石氏、甯氏、孫氏、孔氏……春秋二百四十年之史蹟，雖謂純由各國中若干族之人物的活動構成焉可也。

春秋各國雖大部分同施行貴族政治，然各國發達之路徑及構成之形式亦各自不同，試舉其要點如下。

一、各國中之大多數皆政權全移於貴族，而君主等於守府，如周魯齊晉宋衛鄭……等皆是，就中最特別者爲楚國，執政雖常用貴族，至君主黜陟生殺之權迄未旁落，如令尹子玉、子反、子上、子辛、子南，皆以罪誅黜。二、以前項理由故，各國貴族之執政者，多由前代親貴廕襲而來，與現代之王室公室或緣屬甚遠，其地位則隨其身分而自然取得，楚國執政之貴族，大率爲時主之子，若弟，若王子，圍子，囊等，或血統甚近，否則由時主在名族中如鬬氏、遺氏、成氏、陽氏之胤量才特拔，故含尙賢之意味較多。

三、諸國貴族率皆公族，即由累代之公子派衍而來者，若楚、若魯、若宋、若鄭，殆皆無例外，惟晉最特別，晉自經驪姬之難，『詛無畜羣公子』，故文襄之子皆斥遺在外，終春秋之世，無晉公子與於盟聘之役，執政更無論矣，晉之貴族皆獻文兩代功臣子孫，而公族乃無一焉，齊則折衷兩者之間，國、高、崔、慶皆公族，管、鮑、陳則他族也。

四、有以一族爲諸貴族之領袖，世掌最高政權者，例如魯之季孫氏，在此種制度之下，或畫出政務之一部分，專屬某族，例如魯之叔孫氏世爲行人，凡外交事皆專責焉。

五、有以若干貴族輪掌最高政權。以年輩取得領袖資格者。如晉自荀林父以後。士會、郤克、欒書、韓厥、知罃、荀偃、士匄、趙武、韓起、魏舒、范鞅、趙鞅。以次洊升。其資格爲衆所公認。殆無爭議之餘地。又如鄭之歸生、子良、子罕、子駟、子孔、子展、伯有、子皮、子產、子太叔。以兄弟叔姪之倫次遞升。亦殆無爭議餘地。在此等制度之下。各貴族皆有取得政權之均等機會。故爭相淬厲以養令名。又凡任執政者。皆久爲諸先輩之副貳。隨習以諳練政務。故於貴族政治中最稱完美焉。

六、治政之重心。有常集於一國之中央。而由一貴族或數貴族總攬之者。如楚、如齊、如宋、鄭。有散於各地方。而由數貴族分領之者。如魯、如晉。故魯之後析爲費國。費惠公見孟子而晉爲韓、趙、魏三家所分。

春秋對貴族政治之內容大略如此。其最與歐洲異者有三點。其一、無貴族合議之法定機關。如羅馬之元老院者。雖國之大事。亦常集衆討論。然大權實在國君或執政。與議者備諮詢而已。故歐產之議會政治。在我國歷史上絕無前例。可以比附。其二、貴族平民之身分。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其三、貴族平民享有政治權之分限。亦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以此二因。故歐洲貴族政治之基礎堅牢而久續。我國則脆弱而易破壞。故歐洲受貴族政治之禍極烈。我國則較微。右第一點事實甚易見。二三兩點須稍附以說明。

春秋最顯之貴族。皆起自中葉以後。如魯之三桓。皆桓公子孫。閔僖之際始執國命。晉諸卿之興亦略與同時。鄭之七穆。皆穆公子孫。起於文宣以降。前此豈無貴族。蓋已代謝夷爲齊民矣。晉諸卿之興替。最爲顯例。叔向謂「欒、郤、胥、原、降爲皂隸。」此四族者。僖文間最赫赫者也。不及百年。至昭定間則已若此。則貴族之與平民。非畫然有鴻溝不可逾越也明矣。

諸國之最高執政——即所謂「正卿」——誠爲貴族之獨占權利。自「次卿」以下，則各國皆取開放主義，惟才是求。例如管仲家世雖不可深考，然「少時嘗與鮑叔賈」則其出於微賤可知，其相齊也，名分雖居「天子二守國高」之下，事實上則政皆彼出焉。又如孔子在宋雖爲貴族，入魯則「吾生也賤」嘗爲委吏乘田，等於庶人在官者，然亦嘗官司寇，亞三桓一等耳。晚年且有「國老」之號。又如陳敬仲奔齊以「羈旅之臣」官，僅工正而其胤乃專有齊國。又如晉諸大夫，聲伯歷舉苗賁皇以下若而人，謂「唯楚有材，晉實用之」。此皆乙國亡命羈賤顯貴於甲國者，可見平民在政治上之地位，其與貴族不平等者實至有限也。

春秋時始終不見有貴族政治痕跡者，惟一秦國。秦之史蹟，除穆康兩代左傳稍詳外，餘均闕如。然據他傳記所述，則由余百里奚諸名相，皆起於異邦賤族。秦不惟無世卿之制，其名族亘數代者，於史絕無徵焉。降及戰國，則商鞅張儀范雎以下，爲李斯諫逐客書所列舉者，皆客卿也。蓋秦崛起西陲，文化遠在中原之下，欲求自立，不得不借才異地。貴族制之不適用，勢使然也。然秦既以此致強，而貴族制至春秋之末亦已不勝其敝，故入戰國而諸國皆「秦化」，貴族埽地盡矣。

貴族階級消滅之原因有三。

一由學問上。前此學問皆在官守，非其人則無所受。才智之士，集於閭閻焉。春秋前後，故國滅亡者接踵，其君其卿大夫皆變爲平民。各國內亂之結果，要人或亡命他國，或在本國失其爵氏，則亦變爲平民。於是平民中智識分子日多，與貴族相敵。繼以孔墨兩大師以私人講學，弟子後學徧天下，百家趨風而起者，且相望。於是學問之重心，自學府移於民間，勢力隨才智而遞嬗，理固然也。

二由生計上。前此惟農是務。春秋戰國間而商業勃興。農民樸樸不喜事商。則機敏趨時。故『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呂不韋『居奇貨。』操大國君主廢立之柄焉。平民階級中有商人發生。此階級之所以增重也。

三由政治上。各國並立。以人才之多少爭強弱。魏以失商鞅故見弱於秦。於是卑禮厚幣以招賢者。燕築黃金臺以羅致樂毅劇辛之徒。齊則稷下先生比列卿者以百數。至如四公子門下雞鳴狗盜監門賣漿之輩皆備致敬禮而獲其用。蓋自秦以用客卿致強。各國承流而處士聲價遂隆隆日上。當時諸國中雖仍有保貴族之餘。蛻如齊之諸田。楚之昭屈景。魏趙之信陵平原等。然皆紆尊降貴。不敢以寵位驕人。政治活動區域。卒全爲平民階級所占。

豪傑亡秦。猶共戴楚義帝而立六國後。徇諸地者咸以其故家遺族相號召。人情狃於所習。數百年爲民之望者。其勢固歿而猶視也。然而韓成魏豹田儋田廣之徒。皆一瞥旋滅。卽一世爲楚將。之項氏亦不過爲新朝作驅除難。而漢高以泗上亭長。率其鄉里刀筆小吏與草澤驍雄。不數年而奄有天下。貴族之運遂隨封建而俱絕。秦漢之際。除奴隸外。一切臣民皆立於法律平等的原則之下。其有爵位者之秩祿章服特予優異。除諸侯王公主以宗親享若干特權外。則以賢以功。人人可以得之。故不能目爲階級。其待遇略涉歧視者。惟秦末發卒謫戍。賈人與贅壻獨先發。漢高帝時禁賈人不得衣繡乘馬。惠帝時令賈人與奴婢倍算。哀帝時禁賈人不得名田。似終兩漢之世。賈人身分在法律上受特別限制。若於漢制中勉求所謂階級者。惟此爲差近耳。至六朝而有變相之階級——卽所謂族望門第者興焉。至唐中葉以降始漸消滅。其起因蓋有二。一由選舉制

度之變更。一由民族大移徙之識別。

兩漢選舉由郡國守相行之。及魏而改用「九品中正法」。立專官以司鄉評。造冊籍爲選舉標準。其官在州曰大中正。郡曰中正。州有主簿。郡有功曹。自晉以來。皆以土著之豪右任之。與奪高下出其手。結果乃至「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所謂世族者。當其入仕之始。已居清要。起家爲散騎侍郎祕書郎著作郎等。平流而致公卿。寒門則起外郡小吏。累歲不能遷一階。漢制入仕者。大率起家郡曹掾。考績優異。乃察舉孝廉。入爲郎。罕有躐進者。以故貴者日益貴。賤者日益賤。寢假乃如鴻溝之不可踰越。階級之生。實由於此。

然則高門寒門之分。何自起耶。舊史蓋未嘗質言。以吾推之。則漢末及五胡時代。民族移轉。至少當爲構成門第重要原因之一。唐書云：「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此所述雖唐時情狀。然其來蓋久。東晉南渡。中原士夫隨而播遷者。翹然自表異。而孫吳以來。故家久在吳會者。亦不肯相下。故江左有僑姓與吳姓對抗。五胡之難。異族侵入。徧於河北。土著之民。欲自表爲神明遺胄也。於是乎有郡姓。郡者示異於種落也。魏孝文自代遷洛。盡改漢姓。於是乎有代北之國姓。虜姓云者。唐人名之云爾。南之僑吳。北之郡國。各張其右族。以相援繫。族愈大者。其享受特權愈優越。此則後此甲姓乙姓丙姓之名所由生也。

六朝階級界限之嚴。求諸古今。曾無倫比。寒人雖躋貴要。其在交際場中。曾不能與高門齒。右軍將軍王道隆。權重一時。到蔡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興宗亦不呼坐。到漑執政。何敬容語人曰：「漑尙有餘臭。遂學作貴人。」

『甚至積重之勢。雖帝者亦莫能易之。宋文帝寵宏興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紀僧真顯貴。啓宋孝武帝求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數謝淪。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榻坐定。數命左右。『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及唐太宗命高士廉等參稽譜牒。刊正氏族。而崔氏猶爲第一。太宗列居第三。門第思想之倔強不可拔也如此。

其所以致此且持久不壞者。其主要原因則在不通昏姻。魏太和中。嘗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見唐書李南義府傳

朝會否有此規定。雖不可深考。然以習俗覘之。想亦當爾爾。趙邕寵貴。欲強婚范陽盧氏。盧母不肯。攜女潛匿外家。崔巨倫姊眇一目。其家議下嫁。巨倫姑怒曰。『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侯景稱兵犯闕。生殺由己。欲請婚於王謝。梁武帝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景亦終不能奪也。及唐初作氏族志。黜降著姓。然房玄齡魏徵李勣輩。猶以得婚崔盧諸族爲榮。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禁焉。其後轉益自貴。稱「禁婚家」。男女潛相聘娶。朝廷末如之何。至文宗時。欲以公主降士族。猶以爲難。乃下詔曰。『民間婚姻尙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則右族之高自矜異。蓋可想矣。蓋六朝階級之見。入唐雖稍殺。直至五代始全消滅也。趙翼陔餘叢考卷十

七六朝重氏族條譜學條

以種族區別階級。征服者常享特權。不與被征服者齒。此歷史上常例也。晉世五胡之亂。劉石苻姚輩。類皆保塞種人。久居內地。名爲異族入主。實則與草澤英雄崛起者無異。且其戶口稀少。不能造成一特別階級。故影響於社會組織者甚微。鮮卑之慕容拓跋宇文諸氏。皆塞外大部落。其勢可以造成階級。然慕容之侵入也。以漸。其先

固已爲晉室之藩臣編戶次第同化拓跋自孝文以後嚮慕華風且以自標其種爲恥其種人亦往往不樂內遷宇文氏則中衰而復興復興後心醉漢化尤甚方且以步趨成周爲事以故終六朝之世除北齊高氏稍蔑視漢人外實無種族的階級之可言有之則自金元以後也

金之本俗管軍民者有「穆昆」譯言百夫長穆昆之上有「明安」譯言千夫長及有中原慮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亦謂之明安穆昆種人與漢民蓋顯分畛域世宗慮種人爲民害乃令自爲保聚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其後蒙古兵起種人往戰輒敗主兵者謂所給田少故無鬪志乃括民田以給之其所享特權率類是終金之世明安穆昆之衆別爲一階級居征服者之地位及宣宗南渡盜賊羣起民報夙讎不三二日間屠戮淨盡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廿八明安

穆昆散處中原條金末種人被害之慘條

金分人民爲三級曰種人曰漢人曰南人漢人謂先取遼地時所得戶籍南人則繼取宋山東河南地之人也元分四級曰蒙古人曰色目人曰漢人曰南人色目人指成吉思以來平定西域所收之種落自葱嶺東西以迄歐洲其範圍至廣其滅金時所得則曰漢人滅宋時所得則曰南人據輟耕錄稱漢人八種一契丹二高麗三女真四竹因歹五朮里闊歹六竹溫七竹亦歹八渤海而眞漢人反不與焉豈凡金之遺民在中原者概以女真目之耶

政治上權利之差別金制對於漢人南人尙不甚歧視元制則分別綦嚴蒙古人最優色目次之漢人次之南人最下元史百官志序云「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

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質言之。則漢人南人雖可登仕版。終不得爲正印官也。成宗本紀云。『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是色目之待遇。亦較漢人優越也。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爾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而南人不得與焉。程鉅夫傳記世祖責御史臺言。『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宜用。』則南人之待遇。又下於漢人也。中國雖屢經外族侵入。然挾征服者之權威以相臨。儕我族於劣等。則未有如元之甚者。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條

滿洲在關外。以民隸軍。畫爲「八旗」。其後蒙古服屬。則置蒙古旗。入遼後得關內外人民及明降將卒。則置漢軍旗。「旗人」與「漢人」之名稱。三百年來。遂成爲對立之兩階級。旗人駐防各省會。與金之明安穆昆頗相類。而體勢更爲隆重。就形式上論。別滿蒙漢三旗於漢人。與元代之四階級頗相類。然而不同者。則清代蒙旗人之在內地。其地位並不如元代色目人之優越。而清代漢人比元代之漢人南人。作官吏之機會。最少也。勝一籌。例如中央各官署大小員缺。皆滿漢平分。外省官吏。因無雙缺。漢人以自由競爭之結果。且常占優勢。附錄順康雍乾咸同人數比較表故清代之滿漢。在政治上殆無階級之可言。

第六章 階級(下)

平民奴隸分級。蓋起自原始社會。直至現代。猶革而未盡。古代希臘羅馬。以自由共和政體爲揭。堯考其實。則希臘當比黎格力時雅典阿的加兩市。人口約合三十萬。而奴隸之數。乃在八萬以上。羅馬雖無確實統計。而奴

數比例，或更過之。所謂自由，亦部分的自由而已。若印度四姓之制，其「首陀羅」一級至今不齒於齊民。美洲黑奴，俄國農奴，最近始革，甚矣平等理想之實現如此其艱也。其在中國，奴隸身分之固定，不如他國，故其為社會問題之梗，亦不如他國之甚。然亦因循數千年，至今乃漸絕，其間沿革，有可言者。奴之名始見於尚書及論語，隸之名始見於周禮及左傳。

書甘誓「予則奴戮女。」湯誓文同，論語「箕子爲之奴。」周禮左傳言隸者，別見下文所引。

然又有種種異名，曰臣妾，曰臣僕。

易遯九三「畜臣妾吉。」書費誓「臣妾逋逃。」周官太宰「臣妾聚斂疏財。」左傳僖十七年「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書微子「我罔爲臣僕。」

曰童僕。

易旅六二「得童僕貞。」秦始皇時，徐市將童男童女三千人入海求蓬萊，後人解爲幼男女，非也。蓋謂奴婢耳。論語「夫人自稱曰小童。」蓋自謙之辭，猶秦穆公夫人自稱「婢子。」

童亦作僮。

史記貨殖傳「僇僮。」又「僮手指千。」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客八百人。」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王褒有僮約，見古文苑。此外兩漢書言僮者甚多。

曰臧，曰獲。

荀子王霸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楊注「臧，獲，奴僕賤稱也。」漢書司馬遷傳「臧獲婢妾。」晉灼注「臧，獲，收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方言「荆淮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齊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文選報任安書李善注引韋昭「善人以婢爲妻生子曰獲，奴以善人爲妻生子曰臧，又凡人男而歸婢謂之臧，女而歸奴爲之獲。」

曰豎。

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又僖公二十八年傳：「曹伯之豎侯獮貨筮史。」

曰廝。曰役。曰扈。曰養。

公羊宣十二年傳：楚子重云：「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書康誥：「民莖其勸弗救。」

或於其間復分等級。曰皂。曰輿。曰隸。曰僚。曰僕。曰臺。臺爲最下。蓋指逃奴復獲者。故稱「人有十等」。遞相臣使。其罰也以次遞降。

左氏昭七年傳：楚申無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臣、大夫、士、士臣、卑、卑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案此是否當時通行制度，尙難確指。然昭六年傳載楚棄疾誓辭云：「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君子當指士大夫，小人當指庶人及奴隸。小人而言「降」，必有等乃可降。是「十等」之別，最少亦當爲楚國現行制矣。甚所以區別及名稱所由立。今難悉解。惟申無宇此言，爲執逃奴而發。其下文云：「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可知陪臺爲逃而復獲者。故等最下也。

奴隸起源，蓋自部落時代之俘虜，倔强者殺之，馴服者役焉。「臣」實爲其最初之名。象其稽顙肉袒屈服之形。

說文臣字下云：「牽也。象其屈服之形。」莊子：「擊跪曲拳，人臣之事也。稽顙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此風蓋至春秋戰國間猶有存者。

呂覽：「魯國之法，凡贖臣妾於諸侯，則取金於內府。」蓋本國人被俘爲臣妾，則以金贖之也。據此知春秋時尙俘人爲奴。孟子論齊伐燕云：「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據此知戰國時亦然。

其次起者，卽犯罪人或其家屬，剝奪良民資格，沒入官爲奴婢。周禮司屬所謂：「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臬。」是也。此制由來蓋甚古。故「童」「妾」「僕」等字皆從「辛」罪也。

說文：「辛，舉也。從干，二〇二古文上字。」謂干犯其上爲罪也。辛部所屬惟「童」「妾」二字。童字下云：「男有舉曰奴，奴曰童，女曰妾。」

妾字下云：『有學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辛部下以罕部，僕字從之。

古代奴隸，大部分皆由此出。故應劭云：『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風俗通鄭玄云：『今之奴婢，古之罪

人也。』周禮司屬注

當春秋時，奴隸蓋有冊籍，藏於官府，惟君相得免除之。

左氏襄二十二年傳：『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

凡罪人子孫未赦免者，蓋皆從奴籍（？）

左氏傳：『欒、卻、脊、原，降在皂隸。』四姓皆貴族，之以罪廢者也。此『皂隸』若不作庶人解，則是四姓子孫皆在奴籍也。

春秋以前，奴隸似皆服公役（？）私人蓄奴之事，無徵焉。『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左氏桓二年傳文言以子弟執

隸役也。孔子固嘗「從大夫之後」，論語記其日常行事，未嘗有使役奴隸之痕跡。樊遲御，冉有僕，闕黨童子將

命，凡服勞者皆門弟子也。以此推之，當時奴隸之用當有限制，而其數蓋亦不多（？）

戰國之末，社會情狀劇變，戶口日增，民已艱食，重以田制破壞，豪強兼并，工商業勃興，貧富懸隔，斯起。於是民間之大地主大商賈，多蓄奴婢，資其勞力以從事於生產貨殖。

史記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與用事僮僕同苦樂。』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人之所患也。唯刁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故問人之富，數奴以對。

貨殖傳又云：『……馬蹄躒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僮手指千者，謂蓄奴百名也。

權貴言奴多至萬數千人。民間富豪亦動輒千數百人。

史記呂不韋列傳：「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又留侯世家：「良家僮三百人。」又貨殖列傳：「蜀卓氏富至僮千人。」漢書司馬相如傳：「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漢書王商傳：「私奴以千數。」

至漢時，奴乃成爲一種貨品，公開買賣，與牛馬同視。

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可見當時有賣奴公開市場，其場有閑，若馬牛欄然。

一奴之值約萬錢（？）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志安里楊惠買夫時戶下髡奴使丁，決賣萬五千，奴從百役使，不得有異言。」奴亦爲餽贈品。

漢書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乃至可以贖罪，可以易官爵。

漢書鼂錯傳：「錯勸帝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又食貨志：「武帝募民能入奴婢，得終身復，爲郎，增秩。」

奴之來源則亦與古異。其一，當時拓土日廣，與邊徼劣等民族相接觸，輒掠而賣之，略如近世白人販非洲黑奴矣。諸邊皆有，而滇蜀間之西南夷，實奴之主要供給地。

周禮有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竊疑此爲漢時事實。史記貨殖列傳：「巴蜀沃野，南御滇、越、僮，西近邛、笮、馬、旄牛。」此列舉各地物產，言隸產之僮，與笮產之馬及旄牛，同爲主要貨品也。

其二，內地良民亦往往被略賣爲奴。

漢書爰布傳：「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又外戚傳：「竇后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

其三，或以饑餓自賣或賣子。

漢書食貨志：『高祖令民得賣子。』又高祖本紀：『五年夏五月，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又賈誼傳：『歲惡不入，請賣爵子。』

其四、或爲豪家強占，抑良作賤。

後漢書梁冀傳：『冀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其五、或以特別事故願自鬻。

史記張耳傳：『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漢書季布傳：『布匿濮陽周氏，周氏進計，布許之，乃髡鉗布，衣褐，置廣柳車中，之魯朱家所賣之。』又刑法志：『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罪。』

其六、或以子女質錢，謂之贅子，逾期不贖，遂淪爲奴。

漢書賈誼傳：『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注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贖，遂爲奴婢。』說文：『贅，以物質錢也。从叢，貝聲。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是贅卽典當之義。贅子者，猶今之典身，立有年限取贖也。說詳錢大昕潛研堂答問。

凡此皆春秋以前所未聞者，奴隸數量之激增，職此之由。

以上所言皆私奴也。官奴數量亦視前有增無減，其來源：一曰輕罪人之科，「作刑」者，一歲刑爲「罰作」，爲「復作」，二歲刑爲「司寇作」，三歲刑爲「鬼薪」，爲「白粲」，四歲刑爲「完城旦舂」，五歲刑爲「髡鉗城旦舂」。此卽周官所謂「入於罪隸舂槁」者，當其服刑時間則爲官奴，故亦謂之「徒」。

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完城旦舂，四歲。男髡鉗爲城旦，女爲舂，皆作五歲。』

二曰重罪人已服死刑而家族沒官者，鯨面爲奴婢，非邀特赦，不得爲良。

魏志毛玠傳：「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今眞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

此項「相坐」法，起於秦之商鞅。漢文帝雖嘗明詔廢除，然事實則終漢之世，未之能革。官奴之多，此實主因。

文帝元年詔：「盡除收帑相坐律令。」然武帝建元元年詔：「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可知景帝時已復行相坐律矣。其他兩漢諸傳中，擊坐之事，仍且常見。安帝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是此法至安帝時猶存之明證。

三曰人民以私奴入官贖罪買爵者及官沒收民間私奴者，此在武帝時蓋亟行之。

入官贖罪拜爵事，已詳前注。沒收民間私奴者，史記平準書云：「楊可告緡徧天下，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坐是之故，官奴日益多，寢假成爲財政上一問題。至元帝時始議裁汰，然已積重難返。

漢書杜延年傳：「坐官奴婢，乏食免官。」又賈禹傳：「禹言官奴婢十餘萬，遊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

私奴方面，奢僭無度，亦成爲社會上大問題。雖倍其口算，以窘畜奴之家，然爲效蓋鮮。

漢書惠帝紀注引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

成帝時始敕漸禁。

漢書成帝本紀：「永始四年詔曰：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畜奴婢，被服綺縠，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

哀帝時始立限制，以爵位高下爲蓄奴多寡之差。然其奉行程度何若，蓋不能無疑。

漢書哀帝本紀：「卽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例。』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諸奴婢既皆由罪沒或買賣而來，非如印度「首陀羅」等之先天的區別，故一遇赦免，旋復爲良。兩漢免奴之

詔屬下其關於官奴者五次。

- 一文帝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
 - 二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 三哀帝卽位恩詔命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 四光武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免爲庶人。
 - 五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
- 右五次中惟第一第五次爲普行放免餘三次皆部分的放免。

關於私奴者六次。

- 一高帝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者皆免爲庶人。
- 二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 三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 四光武建武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
- 五光武建武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 六光武建武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
- 右西漢初一次全體解放東漢初五次皆局部解放。

其間最可注意者關於私奴之六次皆行諸喪亂初定之時與地蓋認其掠賣爲不法行爲西漢自文景後東漢自明章後對於私奴絕無解放之舉殆承認其正當權利謂非政府所宜強奪矣。

魏晉迄唐變相的奴婢有二種一曰佃客二曰部曲。

佃客起於晉初王公貴人各自占蔭以官品爲差多者四五十戶少者一戶。

文獻通考卷十一『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又『東晉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

其主人號曰『大家』其客皆注家籍皆無課役其佃穀與大家量分。『通考』蓋一種農奴制也。

案通考原文云『皆無課役』下文又云『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頗不可解。馬端臨謂『晉以來人皆授田無無田之戶是以戶賦之入於公家及私屬皆重』此說恐非如此則何以云『無課役』又何取於蔭耶此自述晉代課役常制耳非謂以此課佃客也。

最可注意者兩點前此之奴皆以口計此獨以戶計前此之奴由買賣或掠奪而來此獨由蔭而來後世所謂『投靠』蓋起於此。

晉書食貨志『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佃客』據此知佃客實投靠以避免課稅故『注家籍』等於親屬也。

此制是否南北朝尙通行何時消滅今難確考然佃客目的在託庇以免賦役『大家』則利其勞力以自封殖則其事當隨賦稅制度爲轉移北魏行均田制其受田也『奴婢依良』或於佃客之存在不無影響也。

魏書孝文本紀『太和九年詔均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

復次吾儕試一繙唐律當立發見其中有多數以『部曲奴婢』連舉之條文。

名例『略和誘人』條『略和誘部曲奴婢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名例『同居相爲隱』條『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名例『官戶部曲』條『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

名例「釋道士女冠」條，「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戶婚律「養雜戶爲子孫」條，「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

戶婚律「緣坐非同居」條，「若部曲奴婢犯叛逆者。」

賊盜律「部曲奴婢殺主」有專條。

賊盜律「殺人移鄉」條，「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賊盜律「穿地得死人」條，「部曲奴婢於主冢墓……」

賊盜律「知略和誘」條，「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

賊盜律「共盜併贓」條，「主遣部曲奴婢盜者。」

鬥訟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有專條。

鬥訟律「毆總麻親部曲奴婢」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詈舊主」有專條。

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有專條。

詐僞律「妄認良人爲奴」條，「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

雜律「奴姦良人」條，「其部曲及奴姦主者……」

捕亡律「容止他界逃亡」條，「……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斷獄「與囚金刃解脫」條，「……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斷獄「死罪囚辭窮竟」條，「……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斷獄「聞知恩赦故犯」條，「……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

所謂「部曲」者果何物耶？吾儕讀後漢書三國志卽已屢見此名詞，南北朝史則更夥，其意義亦隨時代而漸

變其初蓋純屬一種非正式的軍隊。漢制兵由徵調，非將帥所得私。及其末年，邊將擁兵自重者，始別募一種兵，如後世所謂「家丁」者，以爲己腹心，而部曲之名立焉。

魏志董卓傳：「卓故部曲樊稠等合圍長安城。」蜀志馬超傳：「父騰徵爲衛尉，以超領其部曲。」此皆起自涼州，當爲部曲最初發生之地。

其後天下大亂，民離散無所歸，諸將競招懷之，以爲己有。

魏志衛凱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喪亂……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

崛起草澤之英雄，多藉之以成大業。

蜀志關羽張飛傳：「先主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吳志孫堅傳：「勅部曲整頓行陣。」

部曲不惟壯丁而已，大率舉家相附，且往往隨主將移徙。

魏志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又鍾會傳：「將部曲數十家渡江。」

吳志韓當傳：「將家屬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又朱桓傳：「部曲萬口，妻子盡識之。」晉書祖逖傳：「將部曲百餘家渡江。」

其與主將關係既如此密切，故除爲別人所擊散或攘奪外，率父子相繼襲領，而部曲遂成爲一家之所有物。

蜀志馬超傳：「領父騰部曲。」吳志孫策傳：「袁術以堅部曲還策。」又孫韶傳：「統父河部曲。」又朱桓傳：「使子異攝領部曲。」

部曲皆有「質任」，不能擅自解除，浸假遂變爲法律上一種特殊階級。

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詔復百姓徭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又：「咸寧三年大赦，除部曲督以下質任。」質，卽周官所謂質劑，任，保也。「質任」蓋如後世投靠賣身之甘結，罷除須下明詔，則其不易罷除可知。

經六朝至唐，社會情狀日變，部曲遂至全失其軍隊的性質，而與奴隸同視。

唐律疏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又卷十七：「奴婢部曲，身繫於主。」

雖然部曲之視奴婢亦有間。唐制分賤民爲若干級。而奴婢最賤。『律比畜產。』其處分常適用『物權法。』部曲則仍比諸人類。

唐律疏議卷六『奴婢賤人。律比畜產。』又卷十七『部曲不同資財。故別言之。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故其權利義務亦有等差。

唐律鬪訟律二『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雜律上『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此部曲沿革及身分之大凡也。

唐制別賤民於良民。賤民中又分三級。最下曰奴婢。次則番戶。次則雜戶。

唐書職官志『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役隸。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民。番戶亦稱官戶。』

唐會要前文原注云。『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部曲身分與官戶同。國有者爲官戶。私有者爲部曲。

唐律鬥毆律二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原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唐書高宗紀。『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放奴婢爲部曲。即等於『一免爲番戶』也。

部曲之女謂之「客女」。其身分亦等於官戶。

唐律疏議卷十三。『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

官戶與雜戶異者。官戶惟屬本司。無籍貫於州縣。雜戶雖散配諸司驅使。仍附州縣戶貫。

唐律疏議卷三。『官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

雜戶者。如少府監所屬之工樂雜戶。太常寺所屬之太常樂人等類。

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武德二年八月詔。『太常樂人……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絕於士籍。名籍異於編氓。大恥深疵。良可哀愍……宜得蠲除。一同民例……』

更有所謂「隨身」者。則契約雇傭之奴僕。在約限內。亦與良殊科。

唐律疏議卷二十五注。『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又卷二十一釋文。『二面斷約年月賃人指使爲隨身。』是「隨身」即今之雇僕。

此有唐一代奴隸名色之大凡也。

唐時奴隸。除當時因罪沒官及前代奴籍相承外。大率販自南部。東南則閩粵。西南則川黔湘桂諸地。謂之「南口」。

唐書玄宗紀。『天寶八載……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唐會要卷八十六。『元和四年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公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

豪強商賈。用以市易。用以餽贈。

唐會要卷八十六。『元和九年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一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

又。『太和二年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

又。『大中九年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土客。一切禁斷。』

朝廷且以爲貢品。

又『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而獠奴最盛行於公私間，所在皆有焉。

文獻通考四裔考：「獠蓋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谷之間，所在皆有……遞相劫掠，不避親戚，賣如猪狗……被縛者即服爲賤隸，不敢更稱良矣……後周武帝平梁益，每歲出兵，獲其生口以充賤隸，謂之「壓獠」。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逮於人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案杜甫集中卽有示獠奴阿段一詩，足證唐時獠奴所在皆有，獠奴殆卽漢之僰僮歟。

西北緣邊則有突厥奴、吐蕃奴、回鶻奴。

又『大足元年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又『大中五年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

東北登萊一帶亦盛販新羅奴。

又『長慶元年薛萃奏，有海賊詿掠新羅良口將到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請所左嚴加捉擄。』又『太和二年勅，海賊詿掠新羅良口……雖有明勅，尙未止絕。』

蓋自初盛唐以來，武功恢張，幅員式廓，劣等民族接觸日多，而掠賣惡風亦日熾，唐代之奴，除罪隸外，此其大宗矣。

北胡凶暴，每有寇抄，畜產之外，掠及人民，自匈奴時蓋已然，然永嘉五胡之亂，諸胡率皆久居塞內，雜伍編氓，故其竊踞之地所得戶籍，尙未聞以賤隸相視，自南北以敵國對峙，元魏破江陵時，盡以所俘士民爲奴，無問貴賤，中國衣冠之族淪入奴籍，自此始，至宇文周之末，乃漸放免焉。

通考卷十一：『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放免，建德元年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百姓。』

遼金元以還。毒痛滋甚。遼伐渤海。伐宋。伐高麗。所俘者悉以充配賜。

續通考十四。『遼太宗天顯五年。以所俘渤海戶賜魯呼等。』又『聖宗統和四年。以伐宋所俘生口賜皇族及乳母。』又『二十九年。以伐高麗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分賜內戚大臣。』又『統和七年。詔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皆給官錢贖之。』

靖康之難。自帝胄以迄黎庶。陷虜者皆宛轉狼藉。

洪邁容齋隨筆 卷。『自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士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

元初諸將。競掠中原良民。以爲私戶。豪橫益非人理。

元史張雄飛傳。『前阿爾哈雅行省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

又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呼圖克特穆爾等所俘丁三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

又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腳寨」。擅其賦役。幾四百所。子貞悉罷歸州縣。』

又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掩爲家奴。德輝爲河南宣撫使。悉遣爲民。』

又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強藉新民爲奴隸。膺爲湖北提刑按察副使。出令爲民者數千。』

又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抑巫山數百口爲奴。利用爲提刑按察使。出之。』

又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裕籍其家奴隸得復爲民者數百。』

雖屢申禁令。而視同具文。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元年。籍中原民。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并令爲民。匿占者死。』

又太宗本紀。『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又廉希憲傳。『至元十二年。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又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禁權勢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蓋元代綱紀最紊亂。始終沿塞外之俗。『以殺戮俘鹵爲耕作。』朝廷本無勤恤民隱之意。而法復不能行於貴近。故蓄奴惡習。唐宋後本有漸革之勢。至元而復熾。將帥官吏倡之於上。莠民效之於下。江南豪富有蓄奴多至萬家者。

續通考卷十四。『元武宗至大二年十月。樂實奏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可增其賦稅。』

直至明末腥風猶播。而江南特甚。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太祖數藍玉之罪曰。『家奴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士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又云。『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其專恣暴橫。亦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民。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賃。雇募如江北之例。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可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至受制於人。』

迨清康熙間「奴變」一役。數千年養奴之習。乃告一大結束矣。

「奴變」一役。徧及江南全省。此事惟聞諸故老。知縉紳之家。罹禍極烈。顧亭林所謂「士大夫受制於人」者。蓋洞燭幾先矣。然事之始末。官私文書紀載極稀。吾今不能言其情形。並其年月亦不能舉出。今後當極力設法蒐集資料。海內博聞君子。儻能以所知事實相告。不勝大幸。

清之未入關。其歷年寇鈔畿輔。遠及齊晉。所至亦常有掠人爲奴之事。

顏習齋之父。即被掠爲奴之一人。類此者甚多。但此等記載。康熙乾隆間禁燬殆盡。今雖博引皇朝通考卷二十載乾隆四年上諭云。『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及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係旗人轉相售賣者。均應開戶。』觀此知清初此類之奴頗不少也。

順治定鼎以後。頗思立綱紀以繫民望。故除犯罪者「發滿洲披甲人爲奴」之外。自餘元初慘掠之習。似尙無所聞（？）其滿洲世僕有所謂「包衣」者。雖存主奴名分。仍得應試出仕。

包衣舊例雖官至極品對舊主仍執主僕禮。至 年始命凡三品以上包衣皆出籍。見 等書。

漢人方面。則雍正元年解放山西樂戶。浙江惰民。五年解放徽州伴僮。寧國世僕。八年解放蘇州丐戶。乾隆二十

六年解放廣東蠶浙江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

皇朝通考卷十九雍正元年上諭『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世世不得自拔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氓同列』五年諭『江南徽州府有伴僮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至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可悉開除爲民』八年又以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惰民無異命削除丐籍

乾隆三十六年諭『廣東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查照雍正元年山陝樂戶成案辦理令改業爲良

自是社會上類似奴隸之劣等階級緣法律之保障悉予豁除

事實上卻未淨盡例如吾鄉及附近各鄉皆有所謂世僕者其在吾鄉者爲龔姓其人爲吾梁姓之公僕問其來由正如雍正諭所謂「僕役起自何時茫然無考」者

其身分特異之點則（一）不得與梁姓通昏姻（鄰鄉良家亦無與通婚者其婚姻皆限於各鄉之世僕）（二）不得應試出仕（三）不得穿白襪其職務則（一）梁家祠堂祭祀必須執役（二）凡梁家各戶有喜事凶事必須執役但祠堂及各戶所以酬之者頗豐故其人生計狀況尙不惡依乾隆三十六年上諭此輩早已當列爲編氓然而至今不改者則社會積習之情力然也

私人則除蓄婢女外男奴幾全部絕跡其事實及原因下方更詳言之

關於奴婢之身分及待遇歷代法制變革頗繁漢律亡佚其所規定不可悉見然董仲舒建議謂「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見漢書食貨志則其時得專殺奴婢可知此議雖在武帝時然終西漢之世未見施行及光武建武十一年三月始下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雖未能全采仲舒去奴之議然揭示人權觀念確立平等原則可稱二千年極有價值之立法

其年八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爲庶民。』十月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此二詔與前詔同一精神，然即此可見前此炙奴婢不爲罪，而奴婢誤傷人即處極刑也。

大抵東漢一代，儒學盛行，合理的制度多在此時建設。奴隸最少，而待遇亦最優。經三國南北朝以至隋唐，人權思想轉形退化。唐律疏議中『奴婢比畜產』、『奴婢同資財』之語，屢見不一見。『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過失而殺者勿論。』疏議卷二十二此其去專殺也幾何。

史記田儋列傳：『儋佯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應劭注云：『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晉書刑法志：『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然則主人殺奴婢，自秦以來即爲法律所許，不過須經『謁』『請』之一程序耳。

至關於犯罪制裁之規定，壹皆以良賤不平等爲原則。殺傷部曲奴婢，不特主及親屬擬罪從輕，即他人亦多不實抵。

唐律主人殺奴婢之制裁，具如前文所述。一般良民惟故殺他人部曲擬絞，餘俱無死罪。毆殺傷奴婢者減凡人二等，故殺者亦只流三千里。奴婢殺主，唐律無文，蓋謀殺未成，或毆而致傷，皆已處死，其罪更無可加也。

唐律卷十七：『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卷二十二：『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

此種律文，大體爲宋元明清律所因襲。惟常人（本主除外）毆死或故殺奴婢，明清律皆處絞，漸復漢建武之舊矣。現行刑律則奴婢犯罪加等，對於奴婢犯罪減等諸條文，什九削除。大體已採用平等原則，蓋受近世人權思想之影響使然也。

奴婢身分之世襲，即所謂「家生子」者，實由良賤禁通婚姻而來。秦漢之間，蓋男女間有一方爲奴者，其所生

子卽爲奴。

方言三：『凡民男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文選報任安書注引韋昭曰：『善人以婢爲妻生子曰獲，奴以善人爲妻生子曰臧。』唐律對於奴與良人通婚，絕對禁止。

唐律戶婚律：『奴娶良人爲妻。』條云：『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

即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爲夫妻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又：『雜戶不得娶良人。』條：『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按此，則奴攀高固有罰，良人自貶罰更重。

元律稍進步，男女間有一方爲良人者，其所生子卽爲良人。

元刑法志姦非篇：『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卽爲良人。』又：『諸良民竊奴隸生子，子離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

然清初滿洲世僕名分極嚴，輒復擴其俗，以及漢族，故家生之奴，清中葉蓋未革焉。

大清會典戶部則例卷三：『凡漢人家奴，若家生，若印契買，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

奴婢身分之解除，其在官奴方面，蓋有二途：一曰法定年齡之限制。

周官屬人：『凡七十者未齒者，不爲奴。』通考卷十二：『漢哀帝卽位詔，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令放免。』唐顯慶二年敕，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廢疾者，並免賤。』此外類此之詔令尙多。

二曰政府之恩免，或豁免雜戶。例如北周建德六年平齊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如前所述，清雍正乾隆屢次放免樂戶等事，此等雜戶，其直接服役義務本甚希，不過名義上不齒於齊民，故革之較易，其直接服役之官奴婢，則除前所述漢代恩詔外，後世普行豁免之事亦常有之。不具舉。參看通考續通考之戶口考，奴婢各條。然唐制則分等級。

有一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之規定。此項直接服役之官奴婢衣食於官已久驟然解放。其存活亦頗成問題。如最近清宮之放免太監爲恩爲虐。蓋尙待事實上之判定也。其私奴方面亦有二途。一曰政府勒免。

漢書高祖紀五年詔：「民有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後世此項恩詔尙多。看通考續通考奴婢條。

二曰本主自行放免。

唐律疏議卷十二：「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然關於私奴解放其法律效力恆不如官奴之強。蓋自古然矣。

官奴以俘虜及罪沒爲大宗。私奴則買賣爲大宗。歷代對於禁制買賣奴婢之立法。法文法意皆往往相矛盾。故其効力相消。加以法律實施之能率不强。法且成具文。奴婢制度之久而不革。實由於此。漢制已有賣人之禁。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五月詔：「吏民遭飢亂及爲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執不還以「賣人法」從事。」所謂賣人法之條文。今已亡佚。然晉書刑法志引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日知錄注惠氏引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所謂「盜律」即蕭何九章律之一篇。光武詔所謂「賣人法」即指此。

唐以後律對於略賣和賣課罪甚嚴。即長親賣子孫亦皆有罰。

看唐律盜律「略人略賣人」「略和誘奴婢」「略賣期親卑幼」「知略和誘和同相買」諸條及宋刑統大明律大清律例本篇諸條。

故自明以來。凡寫賣身文契者皆改稱「義男義女」。

沈之奇明律輯注云：『祖父賣子孫爲奴婢者問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爲賤也……故今之爲賣身文契者皆不書爲奴爲婢，而曰義男義女……』

雖然，一面律文如彼，一面詔勅事例等，往往與律意全相矛盾，即最近至清中葉，仍常發見有承認買賣人口爲正當權利之法令。

皇朝通考卷二十：『康熙二年定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准賣。』
『十一年申買人用印例。』
『五十三年准四十三年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與買主。』
雍正元年定白契買人例，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者，不准贖爲民。』
『二十八年定入官人口之例，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十兩，六十歲以上作銀五兩，九歲以下每一歲作銀一兩。』

既有此等法令，則律文中略賣和賣科罪諸條，豈非完全等於無效？況律中明有多條爲奴婢身分不平等之規定，既禁買賣，則私家奴婢從何而來？律文本身精神已不一貫，何怪其推行無力？去奴之議，所以自董仲舒倡之二千年而迄不能實行者，蓋坐是耳。

自宣統元年頒行禁革買賣人口條例，而現行新刑律關於奴婢身分之各條文，沿自明清律者，亦已完全削去，主奴名義，絕對爲法律所不容許，在立法事業上，不能不謂爲一種進步，以後則視所以推行者何如耳。

就事實上論，奴婢至今依然爲變相的存在，男奴則自清中葉以來，早已漸次絕跡，此蓋非由法律強制之力使然，其原因實在生計狀況之變動與賦役制度之改良，所謂生計狀況之變動者，戰國秦漢間奴隸階級驟興，由於田制破壞，豪強兼并，前文既已言之，凡畜奴者，皆以殖產也，故史記貨殖傳豔稱白圭，刁間以善用奴致富，又

言「僮手指千，與千戶侯等。」漢書張安世傳稱其「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富。」後漢書樊宏傳稱其「課役童隸，各得其宜，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如王褒僮約，雖屬滑稽之文，然其所敘什九皆農田力作事，爲殖產而蓄奴，亦可以窺見消息之一斑矣。此後每經一度喪亂，及秩序恢復後，奴制轉盛，蓋緣亂後地廣人稀，豪強盛行占併，則藉奴力開墾經營以自殖。夫行大農制之社會，最利蓄奴，小農則否。美國六十年前，因南北利害衝突，致演放奴戰爭，表面上雖揭櫫「正義人道」，其中實含有生計上重大意味。善讀史者，類能言其故矣。我國自清中葉以後，腹地各省，人丁滋衍，地狹民稠，不容大農發生之餘地，畜奴者無所利，故不禁自絕也。

所謂賦役制度改良者，秦漢以來，行口算之賦（卽人頭稅），又有兵役力役，皆按丁籍徵收徵發，而貴近豪強，常享免賦免役之特權。民之苦賦役者，則相率逃亡，逃亡無所得衣食，則自鬻或被誘略爲奴。漢立「奴婢倍算」之制，思所以防遏救濟之，然爲效蓋甚寡。蓋豪貴固善於隱匿，卽不隱匿而區區之算，不足損其畜奴殖產之利也。晉制許品官蔭人爲衣食客或佃客，限以戶數，由今日觀之，似是獎厲豪強特權。在當日立法，則固已含裁抑之意，蓋不明定法蔭之限，則其所包庇者，正不止此數也。唐代部曲之多，亦由於此。蓋在主人庇蔭之下，一切賦役皆可以逃避也。自宋王安石雇役法行，民之苦役者稍蘇，而賦則如故。元代固絕無所謂政治，縱將吏恣奪朘削，奴之特多，在史蹟上爲例外。明承元敝，苟簡無所革正，中葉後權璫恣虐，民不堪荼毒，惟自鬻於達官豪宗以求活，所謂「投靠」是也。甚至有一帶地「投靠」者，投靠既多，丁籍益虛，財政收入益窘，則以原額攤派於未投靠之人，未投靠者益苦，則終久亦出於「投靠」而已。明代江南官族最多，而蓄奴之風亦最盛，弊實由此。清康熙

五十一年定「丁隨地起」之制。屢頒「滋生人口永不加賦」之諭。此在我國財政立法上實開一新紀元。其目的並不在禁奴。然而投靠不勸自絕。逃亡販鬻。亦清其源。事有責效在此而收效在彼者。此類是也。自今以往。生計組織。受世界潮流之影響而劇變。大工行將代大農而興。其利於畜奴也。蓋相若。奴之名義。固非現代所能復活。然而變相之奴。且將應運生焉。此則視勞動立法之所以防救者何如矣。

本章脫稿後。見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三號。有王世杰君著中國奴婢制度一文。與鄙著互相發明者頗多。望讀者一參考。

第七章 鄉治

歐洲國家積市而成。中國國家積鄉而成。故中國有鄉自治而無市自治。

鄉蓋古代鄰里鄉黨比閭州族之總名。專稱鄉者則指一國中最高之自治團體。

劉熙燾名。『五家爲伍。以五爲名也。又謂之鄰。鄰連也。相接連也。又曰比。相親比也。五鄰爲里。居方一里之中也。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之所尊長也。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周禮鄭注。『二千五百家爲州。百家爲族。二十五家爲閭。』

周禮有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諸職。管子則有鄉師、鄉良人、州長、里尉、游宗、伍長或軌長諸職。其制不盡相脗合。兩書蓋皆戰國末年所記述。未必皆屬事實。卽事實亦未必各國從同也。其職權之內容。則周禮所說重在鄉官。管子所說重在鄉自治。

管子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俱權修
篇文其鄉分治之實蹟。則如立政篇所言。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閉，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教，凡孝弟忠信賢材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着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

又小匡篇曰：

『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於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身之功……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強。』

管子書中尤有一奇異之制度，曰鄉治之性質，以職業爲類別，其大類有二，曰士農之鄉，曰工商之鄉，大抵前者如今之鄉村，後者如今之都市，由今日觀之，一地方區域中，只有單純一種之職業，爲事殆不可能，雖然一區域中以某種職業爲主，則亦非無之，例如英之牛津劍橋，雖亦有工商業，然可命爲學校區，其波明罕門治斯達，雖亦有學校，然可命爲工業市，管子之意大概如此。

管子小匡篇：『制國以爲五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

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林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閑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恆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恆爲農今夫工……是故工之子恆爲工今夫商……是故商之子恆爲商』

管子又有所謂「作內政寄軍令」之法以鄉兵爲軍事基礎且極言其效用曰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移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立以無亂晝夜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

孟子述古代井田之制亦曰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漢儒公羊傳宣十五年何注更詳述其制度內容曰

「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井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八家……共爲一井故曰井田……」

「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尸以爲市故曰市井……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肥饒不得獨樂瘠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是謂均民力」

「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同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者」

「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

『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緝趨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

『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

『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

『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水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

綜括上列諸書所述，則古代鄉治主要事業有四：（一）農耕合作，（二）義務教育，（三）辦警察，（四）練鄉兵。其精神則在互助，其實行則恃自動，其在於道德上、法律上，則一團之人，咸負連帶責任，因人類互相依賴，互相友愛，互相督責的本能，而充分利用之，潛發之，以構成一美滿而鞏固的社會。此鄉治之遺意也。

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其羣集燕會之事，見於儀禮者，有鄉飲酒禮、鄉射禮，見於周禮者，有州社之祭。州長見於禮記者，有賓蜡之祭。禮

篇有郵表礮等之祭。祭法見於論語者，有儼祭，其他如詩經之『琴瑟擊鼓，以迓田祖』。小雅甫田篇『獻羔祭韭，朋

酒斯饗』。七月篇等，大率以歲時聚集一地方團體之全民，於娛樂之中，施以教育焉。

諸書所說，是否悉屬古代通行事實，抑有一部分爲著書者述其理想中之社會制度，今未敢懸斷。但左傳記鄉

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襄公三十一年則春秋時確有鄉校可知。論語記孔子與鄉人飲酒，則鄉飲酒禮當時通行可知。

準此以推，則諸書所說最少有一大部分應認爲事實，而鄉治精神，殆有足以令人感動者。故孔子與於蜡賓，慨

然想慕『大道之行』。禮運文又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飲酒義文

戰國以降。土地私有。而農民役於豪強。商業勃興。而社會重心移於都市。鄉治漸失其勢力。而規模亦日以墮壞。然在漢時。郡國猶行鄉飲酒鄉射禮。則其他條目。亦當有行者。(?)

儀禮鄭注鄉飲酒禮篇目下云。『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鄉射禮篇目下云。『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其鄉官則有「三老」「嗇夫」「游徼」分掌教育賦稅獄訟捕盜等事。

漢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

其職權蓋由國家所賦予。其人蓋由長官所察舉。不純屬自治。但所察任例必爲本籍人。

漢書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

多能舉其職。名稱往往著於史冊。

例如壺關三老茂上書詔衛太子寃。見漢書武帝紀。朱邑爲桐鄉嗇夫。沒而民祀之。見漢書循吏傳。爰延爲外黃嗇夫。仁化大行。見後漢書本傳。

三國六朝。史載蓋闕。惟後魏孝文及後周蘇綽皆曾一度刻意復古。頗著成效。至隋開皇間。而鄉官盡廢。無復鄉治可言矣。

日知錄卷八。『後魏太和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循謹者。……孝文從之。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及事既施行。計省苦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眞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自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

宋程顥爲留城令。立保伍法。量鄉里遠近爲保伍。使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僞無所容。孤癯老疾者。責親黨使無失所。行旅疾病出於途者。皆有所養。時稱善政。王安石因之。名曰保甲法。其始蓋教民以自衛。使習武事。詰姦盜。

采周禮相保相受之意而實行商鞅連坐之法其教育事項生計事項救恤則皆未及焉其後漸練以爲鄉兵欲藉以禦外侮然沮撓者既多奉行者復無狀天下騷然非久旋廢

熙寧中保甲法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衆所服者爲都保正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等罪知而不告者依伍保法連坐熙寧三年始行於畿甸以次推及全國四年始令畿內保丁肄習武事後亦行於全國至熙寧九年保甲民兵七百八萬二千二十八人詳見宋史兵志

保甲法雖以安石故爲世詬病然明洪武十五年清嘉慶十九年猶明詔推行之其意蓋取消極的維持治安爲國家地方行政之輔助而行之能否有效則恆視長官所以督率之者何如

純粹的鄉自治古今蓋多有之惟舊史除國家法制外餘事皆附人以傳自治非一人之畸行則無述也固宜其成績着於史冊者則有如漢末避亂徐無山中之田疇蓋立法及一切行政乃至教育等皆不藉官力自舉焉

三國志田疇傳「……疇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與其父老約束制相殺傷犯盜誶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衆皆使之至道不拾遺……」

宋則呂大防及其昆弟大臨等作藍田呂氏鄉約行之而大效朱熹復增損約文廣爲傳播後此言鄉治者多宗焉其精神注重教育及患難之周恤於地方行政及生計事項無所及

呂氏鄉約有四綱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朱氏增損本全文見朱子全書卷七十四前兩綱臚舉若干德目第三綱述最普通之交際禮節第四綱分水火盜賊疾病死喪孤弱誣枉貧乏凡七條務舉互助互救之實

明王守仁撫江西所至教民立鄉約其約蓋增損呂朱本而去其繁縟禮文加入公斷防盜及禁止重息放債等事項

看王文成全書卷十七南嶺鄉約。

此外義田社倉社學宋明以來所在多有。義田主恤貧。社倉主救荒。社學主教育。成效如何則存乎其人。

義田創自范仲淹。社倉創自朱熹。社學起原待考。

鄉治之善者。往往與官府不相聞問。肅然自行其政教。其強有力者且能自全於亂世。盜賊污吏莫敢誰何。例如吾粵之花縣。在明末蓋爲番禺縣甌脫地。流賊起。其民築堡砦自衛。清師入粵。固守不肯剃髮。不許官吏入境。每年應納官課。以上下兩忙前彙齊置諸境上。吏臨境則交割焉。一切獄訟皆自處理。帖然相安。直至康熙二十一年始納土示服。清廷特爲置縣曰花縣。斯可謂鄉自治之極效也已。

此事始末。清代官書皆削不載。但言昔爲盜窟。康熙二十一年盜效順置爲縣而已。然吾鄉父老類能言其事。吾幼時聞諸先王父。蓋有明遺老二人如田疇者爲之計畫主持。二老臨終語其人毋復固守。民從其言。乃納土。距清之興三十餘年矣。先王父尙能舉二老姓名。惜吾已忘之。曾見某筆記中亦約略記此事。今亦不能憶其書名。容更詳考。

大抵吾國鄉治。其具有規模可稱述者頗多。特其鄉未必有文學之士。有之亦習焉不察。莫或記載。史家更不注意及此。故一切無得而傳焉。以吾三十年前鄉居所親聞。吾鄉之自治組織。由今回憶。其足以繫人懷思者既非一。今述其梗概。資後之治史者省覽焉。

吾鄉曰茶坑。距厓門十餘里之一島也。島中一山。依山麓爲村落。居民約五千。吾梁氏約三千。居山之東麓。自爲一保。餘余袁聶等姓分居環山之三面。爲二保。故吾鄉總名亦稱三保。鄉治各決於本保。其有關係三保共同利害者。則由三保聯治機關法決之。聯治機關曰「三保廟」。本保自治機關則吾梁氏宗祠「疊繩堂」。

自治機關之最高權。由疊繩堂子孫年五十一歲以上之耆老會議掌之。未及年而有「功名」者（秀才監生以上）亦得與焉。會議名曰「上祠堂」。聯治會議則名曰「上廟」。本保大小事皆以「上祠堂」決之。

疊繩堂置值理四人至六人。以壯年子弟任之。執行耆老會議所決定之事項。內二人專管會計。其人每年由耆老會議指定。但有連任至十餘年者。凡值理雖未及年亦得列席於耆老會議。

保長一人。專以應官。身分甚卑。未及年者則不得列席耆老會議。

耆老及值理皆名譽職。其特別權利只在祭祀時領饗胙及祠堂有饗飲時得入座。保長有俸給。每年每戶給米三升。名曰「保長米」。由保長親自沿門徵收。

耆老會議例會每年兩次。以春秋二祭之前一日行之。春祭會主要事項為指定來年值理。秋祭會主要事項為報告決算及新舊值理交代。故秋祭會時或延長至三四日。此外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即臨時開會。大率每年開會總在二十次以上。農忙時較少。冬春之交最多。耆老總數常六七十人。但出席者每不及半數。有時僅數人亦開議。

未滿五十歲者只得立而旁聽。有大事或擗至數百人。堂前階下皆滿。亦常有發言者。但發言不當。輒被耆老訶斥。

臨行會議其議題。以對於紛爭之調解或裁判為最多。每有紛爭。最初由親支耆老和判。不服則訴諸各房分祠。不服則訴諸疊繩堂。疊繩堂為一鄉最高法庭。不服則訟於官矣。然不服疊繩堂之判決而興訟。鄉人認為不道德。故行者極希。

子弟犯法。如聚賭鬥毆之類。小者上祠堂申斥。大者在神龕前跪領鞭扑。再大者停胙一季或一年。更大者革胙。停胙者逾期即復。革胙者非經下次會議免除其罪不得復胙。故革胙為極重刑罰。

耕祠堂之田而拖欠租稅者停胙。完納後立即復胙。

犯竊盜罪者。縛其人游行全鄉。羣兒共譏辱之。名曰「游刑」。凡曾經游刑者最少停胙一年。

有姦淫案發生。則取全鄉人所豢之豕。悉行刺殺。將豕肉分配於全鄉人。而令犯罪之家償豕價。名曰「倒豬」。凡曾犯倒豬罪者永遠革胙。祠堂主要收入為管田。各分祠皆有。疊繩堂最富。約七八頃。凡新淤積之沙田皆歸疊繩堂。不得私有。管田由本祠子孫承耕之。而納租稅約十分之四於祠堂。名曰「兌田」。凡兌田皆於年末以競爭投標行之。但現兌此田不欠租者。次年大率繼續其兌耕權。不另投標。遇水旱風災則減租。凡減租之率。由耆老會議定之。其率便為私人田主減租之標準。

支出以墳墓之拜掃祠堂之祭祀為最主要。凡祭皆分胙肉。歲杪辭年所分獨多。各分祠皆然。故度歲時雖至貧之家皆得豐飽。

有鄉團。本保及三保聯治機關分任之。置鎗購彈。分擔其費。團丁由壯年子弟志願補充。但須得耆老會議之許可。團丁得領雙胙。鎗由團丁保管。（或數人共保管一槍）盜賣者除追究賠償外。仍科以永遠革胙之嚴罰。鎗彈由祠堂值理保管之。

鄉前有小運河。常淤塞。率三五年一濬治。每濬治由祠堂供給物料。全鄉人自十八歲以上五十一歲以下皆服工役。惟耆老功名得免役。餘人不願到工。或不能到工者。須納免役錢。祠堂雇人代之。遇有築堤堰等工程亦然。凡不到工又不納免役錢者。受停胙之罰。

鄉有蒙館三四所。大率借用各祠堂爲教室。教師總是本鄉念過書的人。學費無定額。多者每年三十幾塊錢。少者幾升米。當教師者在祠堂得領雙胙。因領雙胙及借用祠堂故。其所負之義務。則本族兒童雖無力納錢米者。亦不得拒其附學。

每年正月放燈。七月打醮。爲鄉人主要之公共娛樂。其費例由各人樂捐。不足則歸疊繩堂包圓。每三年或五年演戲一次。其費大率由三保廟出四之一。疊繩堂出四之一。分祠堂及他種團體出四之一。私人樂捐者亦四之一。

鄉中有一頗饒趣味之組織。曰「江南會」。性質極類歐人之信用合作社。會之成立。以二十年或三十年爲期。成立後三年或五年開始抽籤還本。先還者得利少。後還者得利多。所得利息。除每歲抄分胙及大宴會所費外。悉分配於會員。（鄉中娛樂費。此種會常多捐。）會中值理。每年輪充。但得連任。值理無俸給。所享者惟雙胙權利。三十年前。吾鄉盛時。此種會有三四個之多。鄉中勤儉子弟得此等會之信用。以赤貧起家而致中產者蓋不少。

又有一種組織頗類消費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者。吾鄉農民所需主要之肥料曰「麻糞」。常有若干家相約以較廉價購入大量之麻糞。薄取其利以分配於會員。吾鄉主要產品曰葵扇。曰柑。常有若干家相約聯合售出。得較高之價。會中亦抽其所入之若干。此等會臨時結合者多。亦有繼續至數年以上者。會中所得。除捐助娛樂費外。大率每年終盡數擴充分胙之用。

各分祠及各種私會之組織。大率模仿疊繩堂。三保廟則取疊繩堂之組織而擴大之。然而鄉治之實權。則什九操諸疊繩堂之耆老會議及值理。

先君自二十八歲起。任疊繩堂值理三十餘年。在一個江南會中兼任值理亦二三十年。此外又常兼三保廟及各分祠值理。啓超幼時。正是吾鄉鄉自治最美滿時代。

此種鄉自治。除納錢糧外。幾與地方官全無交涉。（訟獄極少）竊意國內具此規模者。尙所在多有。雖其間亦

恆視得人與否爲成績之等差。然大體蓋相去不遠。此蓋宗法社會蛻餘之遺影。以極自然的互助精神。作簡單合理之組織。其於中國。全社會之生存及發展。蓋有極重大之關係。自清末摹仿西風。將日本式的自治規條。勦譯成文。頒諸鄉邑。以行「官辦的自治」。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固有精神。泯然盡矣。自治又必須在社會比較的安寧有秩序時。乃能實行。鄉民抵抗力薄。受摧殘亦較易。故每值鼎革喪亂之際。能保持其地位。如漢末之徐無山。明末之花縣者。蓋甚希。疇昔對斬木揭竿之盜。尙可恃鋤耨棘矜以自衛。今則殺人利器日益精良。非鄉民所能辦。而大盜復從而劫持之。例如吾粵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盡奪各鄉團自衛之鎗械。於是民只能束手以待盜之魚肉。田疇且鞠爲茂草。其他建設更何有。恐二千年來社會存立之元氣。自此盡矣。

第八章 都市

歐洲各國。多從自由市展擴而成。及國土既恢。而市政常保持其獨立。故制度可紀者多。中國都市。向隸屬於國家行政之下。其特載可徵者希焉。現存之書。若三輔黃圖。長安志。東京夢華錄。夢梁錄。武林舊事。春明夢餘錄。日下舊聞等。其間可寶之史料。雖甚多。然大率詳於風俗。略於制度。其所記述。又限於首都。至如兩京三都諸賦。則純屬文學作品。足資取材者益少。本章惟於所記憶之範圍內。對於一二首都爲斷片的記述。而近世之商業都市。則較詳焉。續蒐資料。更當改作也。

古代蓋無鄉市之別。『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公羊傳宣十年何注文城郭不過農民積儲糗糧。歲終休燕之地。而

已。其後職業漸分。治工商業者。吏之治人者。皆以闔闔城闕爲恆居。於是始有「國」與「野」之分。野擴爲村落。國衍爲城市。

孟子滕文公篇。『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又萬章篇。『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周禮中邦國都鄙對文。或國與鄙對文尤多。鄙卽野也。說文。『或邦也。』邦國之國字。實以「或」字爲正文。外加圍者。表垣壁保聚之意。卽古代「秋冬入保」之地也。

後此城市。可分爲政治的。軍事的。商業的。之三種。古代則同出一源。蓋築爲崇墉。以保積聚。以圍寇盜。而商旅亦於是集焉。其後政務漸擴。卽以爲行政首長所注地。爲出令之中樞。故最初之都市。皆政治都市也。市行政卽占中央行政之重要一部分。周禮天官之內宰。地官之司市。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廛。司稽。肆長。泉府。司門。司關。秋官之禁暴氏。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司烜氏。諸職。其所職掌。類皆今世市政府所有事也。

內宰掌建國立市事。

司市總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質人掌稽市之書契質劑。裁判買賣之爭議。

廛人掌市之徵收事項。

胥師賈師察詐僞。平物價。

司廛司稽掌維持市之秩序。

泉府掌官賣事業及金融。

司門司關掌入市稅。

禁暴氏掌禁民衆之亂暴及不法集會者。

野廬氏掌修理掃除道路。種樹及其他道禁。

蜡氏掌掩埋市中屍骸。

雍氏掌溝渠。

萍氏掌水禁。其職略如水。上替祭。

司寤氏掌夜禁。

司烜氏掌火禁。

使周禮若全部可信。則周時市政之特點略如下。一曰貨品須經市官檢查。有妨害風化或治安及竄僞者皆禁之。

司市。『以政令禁物。躡而均市。以賈民。禁僞而除詐。凡市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王制列舉某物某物不鬻於市者若干事。與此相應。

二曰賣買契約有一定程式。由市官登記。市官得聽判商事訴訟。訴訟有「時效」的限制。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買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鄙三月。邦國非期。內聽。期外不聽。』

三曰市官得斟酌情形。干涉物價之騰貴。貨物滯銷者。市官則買入之以轉賣於人。

賈師。『凡天患。禁賣者。使有恆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

四曰市官得貸錢與民而取其息。略如現代之銀行。

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五曰市有巡察之官。略如今之警察。犯違警罪者得處罰之。

司諫。『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者。與其暴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
胥。『執鞭度而巡其前。……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禁暴民。『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六日得收入市稅。或免之。

司關。『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則無關門之征。』

七日有專官掌埽除道路及道旁種樹等事。又有專司救火者。

掌固。『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野廬氏。『掌國道路宿息林樹。掌凡道禁。』

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八日有公立旅館。

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周禮雖不敢信爲周公之書。然據其他傳記所散見。則春秋時列國國都。其行政實頗纖悉周備。故陳國司空不視塗道無列樹。而單襄公卜其將亡。孔子爲魯司寇。而朝不飲羊。市無誑價。

單襄公事見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篇。孔子事見荀子儒效篇及僞家語。

戰國時舊邦次第翦滅。併爲七雄。政治勢力漸趨於集中。而大都市亦隨之而起。齊表東海。泱泱大風。自管仲時卽以工商立國。至威宣而益盛。故稷下談士萃。文化之藪。臨菑戶著。極殷樂之觀。

史記田敬仲世家。『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齊策：『臨菑之中七萬戶……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門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

自餘各國都會故實，雖書闕有間，而弘敞殷盛，殆相彷彿。

越絕書記：『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所記里步詳細如此，決非臆造，然則春秋戰國間吳故城，其大幾等今之北京矣。

越絕書又言：『吳市者春申君所造，闕兩城以爲市，在湖里。』市而闕兩城爲之，則其大可想。魏之大梁，趙之邯鄲，其實況雖無可考，然據史記信陵平原諸傳，猶可彷彿其一二。

秦漢以降，政治統一，全國視聽集於首都，秦始皇及漢諸帝先後移各地疆宗大俠豪富以實長安，所謂『三選七遷，充奉陵邑，所以強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班固西都賦文其政策與近世法王路易十四之鋪張巴黎蓋相似。

史記秦始皇本記：『秦并天下……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涇殿屋複道周閣相屬。』

漢書地理志：『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疎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

西漢盛時，長安以政治首都同時並爲商業首都，壯麗殷闐，超越前古。

班固西都賦：『建金城其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闔且千，九市開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闕城溢郭，傍流百廩，江塵四合，烟雲相連。』

張衡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闔第閭，旗亭五重，俯察百隧。』

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二十六步，六市有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有

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

市民品流複雜習俗豪侈最稱難治

西都賦：『於是既庶且富。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游士擬於公侯。列肆侈於姬姜。鄉曲豪俊。游俠之雄。節慕原嘗。名亞春陵。連交合衆。騁鷺乎其中。』

漢書地理志：『……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潁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倣效。差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案據以上諸文。可見漢時長安實具有近代各國大都市之規模。

漢制掌市政之官。一曰京兆尹及長安令。東漢則河南尹與洛陽令其常職雖同於郡國守相及縣令長管其所屬郡縣之一

切民事。然其課績實以首都治理之能舉與否爲殿最。若比附今制。則京兆尹正如倫敦巴黎之市長也。漢代以「徙郡國豪傑實關中」故市民複雜。撫御最難。加以達官貴戚所聚。撓法者多。故京兆尹必以武健綜覈者爲稱職。如雋不疑、韓延壽、趙廣漢、王尊、王章皆其選也。其夙以循良著稱如黃霸之流。一登斯職。聲譽頓減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

漢書張敞傳稱：『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滂穢。於三輔尤劇。』雋不疑傳稱：『不疑爲京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趙廣漢傳稱：『廣漢爲京兆尹。發長安吏自將至博陵侯。霍禹第。搜索私屠酤。又率長安丞捕賊。』

張敞傳稱：『敞爲京兆尹。長安市無偷盜。』則長安吏卒皆統率於京兆尹可知。

漢京兆尹職權甚大。可以專行誅殺。看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列傳。便知其概。

漢書酷吏傳：『義縱遷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

後漢書董宣傳：『特徵爲洛陽令。搏擊豪強。莫不震慄。』又周紆傳：『徵拜洛陽令。貴戚踟躕。京師肅清。』可見兩漢之長安洛陽二令。苟得其人。則亦能行其職權。

二曰執金吾掌徼巡京師，擒姦討猾，其職略如今之警察。

唐六典：『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

後漢書注引漢官：『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崔豹古今注（玉海引）：『金吾，棒也，以銅爲之，御史大夫司隸校尉亦得執焉。』案此棒疑爲衛士所執，若今警察之持棍。北齊書崔暹傳：

『暹爲御史中尉，世宗出之東山，遇暹在道，前驅爲赤棒所擊，世宗回馬避之。』北齊之御史中尉，其職正如漢之執金吾，導從皆持赤棒。時

高澄正以世子執朝政，見之亦須避道也。

三曰司隸校尉，初本暫設，與執金吾權限不甚分明，其後遂爲統部之官，等於州牧，京師市政非所管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

玉海引漢儀：『司隸校尉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案司隸本武帝末年爲察捕巫蠱，一時權設，其職略如民國以來所謂軍警執

法處衛戍總司令等，其職權與執金吾相混，亦正如總司令部之與警察廳爭權，其後權力日張，則三輔（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皆其屬

部。故漢地理志以京兆等郡爲司隸所部，而六朝以降則直改稱「司州」矣。

後漢書鮑永傳：『永爲司隸校尉，帝（光武）叔父趙王良尊戚貴重，永以事劾良大不敬……又辟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強禦，

帝常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案此可見東漢初司隸職權之一斑。

右三官者，皆以國家大吏官皆中二千石而綰都市之政，其主要職責在摧豪強，糾奸慝，以維持市之秩序。至於市官有

令丞等職，則皆小吏奉行細故，不足爲重輕也。

漢書百官表京兆尹所屬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左馮翊所屬有長安四市四長丞。

右三官者，後代遞相沿襲，而職權之伸縮，因時而異。西漢之京兆尹，在東漢魏晉則爲河南尹，在東晉宋齊梁陳

則爲丹陽尹。在北魏都代時爲萬年尹。遷洛後爲河南尹。在後周及隋皆爲京兆尹。唐則京兆河南太原三尹。五代北宋則開封尹。南宋則臨安尹。遼則五京皆以留守行尹事。金則爲大興府尹。元則大都路都總管。明清則順天府尹。民國復爲京兆尹。歷代之中。兩漢及兩宋尹權最重。苟得其人。則於市政能有所整飭。六朝則恆爲要人領兵者所兼。於吏事市政兩無關焉。唐則專爲地方官。監屬縣之治而已。元明皆以應辦官府供需。與清末各省首縣職權相類。清及民國則爲地方官。略如唐制。京師坊市之事。非所過問。此其大較也。

執金吾與司隸校尉職權本相混。魏晉復漢初名爲中尉。東晉稱北軍中候。宋齊梁陳皆爲衛尉。北魏爲城門校尉。隋爲左右武侯大將軍。唐五代爲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宋爲左右金吾衛司仗司。金元爲都指揮使司。明爲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其後復設東廠以內監領之。故並稱廠衛。清爲步軍統領。清末置警部及京師警察廳。警部後改爲民政部。民國復改爲內務部。又別置京師市政公所。以內務部次長領之。而步軍統領仍存。專管四郊。至十三年始併於警廳焉。又常有所謂衛戍總司令。警備總司令等。與警察對峙。權力恆在其上。此歷代首都保安機關沿革之大凡也。

凡此組織。皆與市政之獨立。市民之自治。絕無關係。然歷史事實之所以詔吾儕者。實止於此。一言蔽之。則吾民族只有鄉自治之史蹟。而無市自治之史蹟而已。首都如此。其他大小都市亦壹皆由地方官吏主持。可以類推。歷代都市狀況。雖故事雜記中間有紀載。然皆瑣屑散漫。難可條次。今略舉其有述者。則——漢長安街道修廣平直。列樹甚多。

三輔決錄。『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達。以相經緯。衢路平正。可並列車軌。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

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

東漢末洛陽曾以機引水灑掃道路。

後漢書宦者傳：『作翻車渴烏，施於平門外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苻堅時長安沿郊有旅館，街中有列樹，北魏孝文時之洛陽亦然。

晉書苻堅載記：『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塗，工商販賣於道，百姓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棲。」……』

楊街之洛陽伽藍記：『伊雒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闔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

北魏時洛陽市面積蓋甚大，商民以職業分別部居。

洛陽伽藍記：『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市北有慈孝奉終二里……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

隋則於長安洛陽盛開河渠。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長安龍首渠永安渠皆隋開，皇三年開，清明渠亦開，皇初開，洛陽通津渠隋大業元年開。』

陰渠之制，蓋起於漢武帝時，其後魏武帝行之於鄴，唐代似亦行之於洛陽（？）元明以降則大行於北京。

史記河渠書：『武帝初，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

水經注：『魏武引漳流自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

唐兩京城坊考：『洩城渠自含嘉倉出，流入漕渠，名曰「洩城」，似是宣洩汙水，其制爲陰爲陽，無考，今北京沿城之陰溝——即大明溝，蓋起於元代，明清因之，及民國而廢。』

盛唐長安中公園。蓋天子與庶民同樂。

曲江宮殿櫛比。同時又爲都人士游賞之地。杜詩：『江頭宮殿鎖千門。』其隨人行又寫士女雜沓游冶之狀。且言：『慎勿近前丞相嗔。』自餘詩文紀曲江宴游者甚多。文宗太和九年敕：『都城勝賞之地。唯有曲江。承平以前。亭館接連。近年廢毀。思俾葺修。要創置亭館者。給與闕地。任其營造。』

在今日研究古都市狀況其資料較多者惟南宋之臨安（杭州）蓋有吳自牧夢梁錄。周密武林舊事兩書。里巷瑣故。往往甄錄。又歐人馬可波羅游記亦多稱述焉。今於其坊陌之繁麗。士女之昌阜。不必多述。刺舉如下數事以見其概。臨安全盛時人口蓋百萬（？）除官俸米由官支給外每日民間食米由米鋪供給者尙需二千石（？）戶數約三十萬（？）

夢梁錄卷十八戶口條引乾道志人口十四萬五千八百八。淳祐志三十二萬四百八十九。咸淳志四十三萬二千四十六。其卷十六米鋪條則云：『城內外不下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二千餘石。皆需之鋪家。』

武林舊事卷六：『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吃搗搥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搗搥蓋舂米之杵。

其人口登記甚周悉。

馬可波羅游記：『每家必以家人姓名書之門上。妻子。奴隸。同居友人。須一一記入。人死則刪舊名。育兒則添新名。故國家周知人口多少。竊客至京師者。逆旅主人須以客之姓名並來去時日登記入簿。』

其所屬市鎮十有五。略如今之分劃市區。

見夢梁錄卷十三兩赤縣市鎮條。

其市肆則以貨物種類分地段。

舊事卷六諸市條載各行市所在地。如藥市在炭橋。花市在官巷。書坊在橋園亭……等。

其專管市政之官曰點檢司（？）

夢梁錄武林舊事多言點檢司辦某事某事。大概是管市政之官。其官似屬於戶部。

市之收入不得其詳。大抵酒稅占重要部分。

舊事卷六『點檢所酒息日課以數十萬計。而諸司邸第及諸州供送之酒不與焉。』

其民以服色辨職業。

夢梁錄卷十八『士農工商諸行百戶衣巾裝著皆有等差。香鋪人頂帽披背子。質庫掌事裹巾著皂衫角帶。街市買賣人各有服色頭巾可辨。是何名目人。』

民俗敦厚。樂相友助。尤敬愛外客。

夢梁錄卷十八風俗條『人皆篤高誼。若見外方人爲人所欺。衆必爲之救解。或有新搬來居。則鄰人爭借動事。遺獻湯茶。指引買賣。吉凶事出力與之扶持。』又云『富家每沿門觀察貧家。遇夜以碎金銀或錢令插於門縫。以周其苦。俾侵晨開戶。得之如自天降。』游記『其人從未有執兵器自衛者。亦無喧嘩忿爭之事。工商家與人貿易。尤誠樸無欺。待外國人尤懇摯。忠告輔助。如不及。』又云『國中絕無莠民。夜不閉戶。』

其學校有大學。學生一千七百十六人。有醫學。學生二百五十人。

看夢梁錄卷十五學校條。

其慈善事業有施藥局。慈幼局。養濟院。漏澤園。及米場柴場。

施藥局每年官撥錢十六萬貫。以賞罰課督醫員。慈幼局雇乳媪育棄兒。養濟院收養老病者。漏澤園十二所收壅遺骸。米場柴場。官收買柴。

米以原價售與貧民。詳見夢梁錄卷十八恩沛軍民條。

游記云：「路有殘疾不能謀生者，即引至病院，公費給養，無疾游民，則迫充公役。」

其巡警分二十二區，其救火事業設備極周。

看夢梁錄卷十防隅巡警條，帥司節制軍馬條（原文太長不錄）游記亦言：「地多火災，故火禁極嚴，救火極敏捷，萬二千石橋，每橋有司擊柝者，救火者由各橋聚集，動以千數。」

淳祐臨安志卷六：「輦下繁盛，火政當嚴，自趙公與籙尹正京邑，因嘉定以來成規，增置澆火軍兵，總爲十二隅七隊，皆就禁軍數內抽撥。」此當時消防隊沿革之大凡也。該志詳述各區人數，十二隅共千一百二十二，澆火七隊共八百七十六人，城南北廂澆火隅兵千八百人，城外四隅千二百人，合計四千九百九十八人。

有保險倉庫數十所，設於水中央。

夢梁錄卷十九場房條：「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周迴數里，於水次起造場房數十所，爲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貨，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必月月取索假賃（租錢）者，管巡廓錢也。（因須支給守夜巡警薪水）」

有公設浴室三千所。

游記云：「其民好潔，間日輒浴，浴室之美備，洪大爲天下最。」

有公設酒樓十一所，極壯麗。

武林舊事卷六臚舉其名如和樂樓、豐樂樓等，云：「已上並官庫，每庫設官妓數十人，各有金銀酒器千兩，以供飲客之用，每庫有祇直者數人，名曰下番……凡肴核盃盤，各隨意攜至，庫中初無庭人……」案吳文英周密皆有登豐樂樓長詞，調寄鶯啼序，讀之可見此項酒樓游賞之勝。豐樂樓後因大學學生爭坐鬧事，停止公開，見舊事卷五。

私家園林亭館皆公開游覽。

舊事卷五湖山勝概篇所記皆公共游覽之地，其中私人園館甚多，私館公開，蓋宋時風俗如此。觀洛陽名園記可知，至今西湖諸園，依然爲

半公開的，亦沿宋舊也。

公園亦天子與庶民同樂。

舊事卷三載朱靜佳六言詩：『柳下白頭釣叟，不知生長何年。前度君王遊幸，賣魚收得金錢。』又載：孝宗常經斷橋旁小酒肆，見太學生僉國寶所題風入松一詞，爲之改竄，可見天子雅游，不異民庶。

全市有石橋一萬二千座，高者雖大艦亦可通行，道路皆以石礫築成，兩旁設分道，各闊十步，其下爲溝以洩積水，有公差常司淘運。

俱見游記，所謂溝者爲陽溝，抑陰溝，俟查原文乃明。

夢粱錄卷十三：『街道巷陌，官府差雇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雇船隻搬載，鄉落空間處。』

諸如此類，可紀者甚多，在九百餘年前有此等市政，良可以無慚於世界。其他都市，書闕有間，不能一一論列也。復次，述商業都市。

春秋前之商業，不足以成都市，商業都市，蓋萌芽於春秋之末，而漸盛於戰國中葉以後。當時政治都市，實惟各國之都，然自工商業勃興，則地之交通利便，爲貨物集散綰轂者，自然爲商旅所萃，而新都市興焉。故范蠡逐時於陶，呂不韋居奇於陽翟，皆非國都也。

史記貨殖列傳：『范蠡乘扁舟遊於五湖，在陶爲朱公，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案陶，今山東定陶縣。

史記呂不韋列傳：『不韋，陽翟大賈也。』案陽翟，今河南禹縣。

秦漢以降，政治都市集於一，此外則以商業所萃爲發展主要條件。司馬遷序傳貨殖，最能了解此中消息。傳中所舉當時大都市如下：

(甲)關中區域(潼關以西今陝西四川甘肅諸省)

(一)長安今陝西長安縣

『關中自汧雍以來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秦孝文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買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買武昭治咸陽因以漢興長安諸陵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地小人衆……』

(二)巴蜀今四川

『巴蜀亦沃野地饒庀蠶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犍犍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縮穀其口』

(三)天水今甘肅通渭縣隴西今甘肅狄道縣北地今甘肅環縣上郡今陝西榆林道及內蒙鄂爾多斯左翼地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為天下饒』

(乙)三河區域(今河南全省及山西南部)

(一)河東之楊今山西洪洞縣平陽今山西臨汾縣

楊平陽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伎好氣任俠為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故楊平陽陳橡其間得所欲』

(二)河內之溫今河南溫縣軹今河南濟源縣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村淫地餘民民俗儼急仰機利而食』

(三)河南之洛陽今河南洛陽縣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四)潁川今河南禹縣及南陽之宛今河南南陽縣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

（丙）燕趙區域（今直隸）

（一）趙故都邯鄲今直隸邯鄲縣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北通燕涿，南有鄆衛。鄆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徵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爲氣任俠。』

（二）燕故都燕今京師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扶餘，東縮濊貉，朝鮮真番之利。』

（丁）齊魯梁宋區域（今山東全省及河南東部江蘇北部）

（一）齊故都臨菑今山東濟南

『齊帶山海，背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夫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

（二）陶今山東定陶縣睢陽今河南商丘縣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畜藏。』

（戊）楚越區域（今淮河及長江流域各省及其以南）

（一）西楚之楚故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

『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

（二）西楚之陳今河南陳留縣

『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利，其民多賈徐、僮、取慮。』

（三）東楚之吳今江蘇蘇州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閻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四)南楚之楚故都壽春今安徽壽縣及合肥今安徽合肥縣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輪會也』

(五)越之番禺今廣東廣州

『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滄』

據貨殖傳所言『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故右表所謂第一區域者實占當時全國財富之過半而其惟一大都市即京師——長安巴蜀隴西諸地實不過長安之貿易區域及物品供給地而已故傳中亦不數其都市之名蓋關中都市之發達爲絕對的集中狀態也此外大都市則在今河南者七在今直隸山東山西安徽者各二在今江蘇湖北廣東者各一其他諸省無聞可見當時經濟狀況北豐而南嗇其在北地則西部尤殷賑焉今所謂東南富庶之區者西漢全盛時則『江淮以南無凍餒之民亦無千金之家』氣象適相反矣。

漢後江淮以南遂漸開拓三國時吳之鼎立以至晉宋兩次南渡在政治上爲分化發展經濟上亦當然隨之爲轉移長江流域及東部沿海岸線陸續發生新都市二千餘年間變化殊著其大勢別在地理篇論之今不詳敘。

現代之商業都市大約可以現行之八十九個大小通商口岸總括無遺換言之則今日海關常關所在地即全國商業集散之要所再換言之則商業市之繁榮實以對外貿易之關係爲主要條件也今專就此部分爲歷史

的觀察說明我國「通商口岸」之來歷。

中外交通。自漢初卽以廣州爲孔道。貨殖傳所謂「番禺一都會。珠璣犀瑋瑁果布之湊。」蓋貨品自海外來者集焉。東漢末中國與羅馬之海道交通。殆卽以交州或廣州爲鍵。

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瑋瑁。」

中國印度間之海通。西漢時似已頗盛。其海程見班志。而縮轂之者則廣東也。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都甘慮國。自夫都甘慮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返矣。」據此則漢時航路出發點不在今廣州市而在今廣州灣。已程不。丁謙謂屬南印度境。待考。

廣州以通商關係故。自漢至隋。繼續發達。觀官吏貪黷之跡。可想見市廛殷賑之概。

晉書吳隱之傳：「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

南齊書王琨傳：「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十萬也。」

隋書侯莫陳頴傳：「時朝廷以嶺南刺史縣令貪鄙。蠻夷怨叛。妙簡清吏以鎮撫之。」

隋末迄唐。大食（阿剌伯）波斯人與中國貿易極盛。中國通商口岸。因此漸擴充及於廣州以外。外國人著述中關於此方外之記載。最古者爲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家伊般哥達比 Ibn Khordadbeh 之道程及郡國志。

此書一八六五年譯成法文。一八八九年重譯成荷蘭文。據歐洲學者所考定。大概爲八四四年至八四八年間（唐武宗會昌四年至宣宗大中二年）作品。此書吾未得見。以下所引。據日本桑原臨藏著伊般哥達比中之支那貿易港文中（史學雜誌三十卷十號）但桑原亦未見原書。亦從歐人論文中轉引云。

據彼書所記，則中國當時通商口岸有四，最南者爲 Loukin，迤北曰 Khanfon，更迤北曰 Djantau，最北曰 Kanton。經東西學者考證辨難之結果，則第一口岸爲龍編，實今安南境之河內，第二爲廣府，即廣州，第三爲泉府，即廈門，第四爲江都，即揚州。

原書略云：『自 Semb（此爲印度地名，即玄奘西域記之瞻波，義淨寄歸傳之占波，新唐書之占婆）至中國第一口岸 Loukin，水陸路皆約一百 Farsange，由此往 Khanfon，海行四日，陸行二十日，由 Khanfon 行八日至 Djantou，更行六日至 Kontou。』此四市所在地，東西學者不一其說，今據桑原所徵引，定爲以上四地，其各家所根據之理由，恕不詳引。

還觀中國記載，則當時沿海大市，實惟此四處。文宗太和八年，曾下詔言：『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之當保護，令各節度使優待，嶺南蓋包舉龍編、廣州二地，福建則泉州，揚州則江都也。

全唐文卷七十五太和八年詔：『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使常加存問……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

案唐時安南都護府屬嶺南道，龍編即嶺南節度使下之一縣（看舊唐書地理志上）伊般書中四市，此詔僅舉三地，以兩市隸嶺南也。當時回教隨大食商人勢力入中國，其根據地亦即廣、泉、揚三州。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七：『……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故知唐時通商口岸可指數者，實如伊般氏所云也。今依其順序加以敘述。

其一龍編，即今安南之河內——

續漢書郡國志引交州記云：『龍編縣西帶江，有仙山數百里。』

舊唐書地理志嶺南道安南都護府條下云：『貞觀元年置。』

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八：『龍編縣在交州東南四十五里。』

蓋外船入境之第一碼頭，先經彼而後達廣州。

舊唐書地理志：『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下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二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自漢武以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

唐李肇國史補卷下：『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

中唐以後，且曾議於其地設市舶司焉。

陸宣公奏議卷十八有『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一篇，內云：『嶺南節度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場。』……』其名亦屢見於詩人謳歌及公牘。

沈佺期有『度安海入龍編』一詩，見全唐詩卷四。陸龜蒙詩云：『路入龍編海舶遙。』見全唐詩卷二十三。

高駢回雲南牒敘平定安南事蹟云：『比者親征海裔，克復龍編。』見全唐文卷八十二。

蓋自兩漢時，今兩廣之地，全屬交州刺史治，而龍編實爲其首府。東漢建安十五年交州刺史始移治番禺故入唐猶爲商業重鎮，駸

駸與廣州爭席。及清光緒十一年以後，安南割隸法國，龍編繁盛之蹟，只留供讀史者之憑弔而已。

其二廣州——廣州自漢以來既爲一都會，及唐則市舶使在焉。市舶使者，海關之起源，總管對外貿易而直隸於政府者也。其始置之年無考。

市舶使爲唐代創置無疑，但自唐六典至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皆不載其官，故無從考其始置之年。（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言貞觀十七年始置，實誤引宋史紹興十七年之文，桑原氏辨之甚詳。）

惟玄宗開元初既有是官，似是特派大員專領。

市舶使之名最初見於史者曰周慶立。新唐書柳澤傳云：『開元中監嶺南選，時市舶使周慶立造奇器以進。』又冊府元龜卷五四六云：『柳澤開元二年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似其官爲特派，非節度使兼領。

又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年周慶立爲安南使船使。』似其時船使駐安南也。時亦似宦官任之。

通鑑卷二二三胡注：『唐置市舶使於廣州，以收商舶之利，時以宦者爲之。』

舊唐書代宗紀：『廣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燧，縱下大掠廣州。』杜甫詩：『自平中官呂太一收珠南海千餘日。』即記其事。

又新唐書盧奐傳稱：『奐爲南海太守，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按，奐爲玄宗時人，則中官領市舶，自玄宗末年已然矣。

其後蓋兼領於節度使焉。

柳宗元爲馬總作嶺南節度使饗軍賞記云：『……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焉。內之輻員萬里，以執秩拱壁，時聽教命，外之羈縻數萬里，以譯言贊寶，歲帥貢職，合二使之重，以治於廣州，故賓軍之事，宜無與校大。』據此知市舶使亦名押蕃舶使，由節度使兼領，故曰合二使之重，莫與校大也。此文作於憲宗元和八年，或者自呂太一反亂後，朝廷鑒其禍，乃收其權於節度使也。

唐書黃巢傳：『……巢又丐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於琮議：『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屈。』……』可見唐末亦以節度使領市舶，故巢欲得之而朝議斬不與也。

蓋當唐全盛時，海外交通之發達，爲從來所未有，正如韓愈所云：『唐受天命爲天子，凡四方萬國，不問海內外，無大小，時節貢水土百物，大者特來，小者附集。』送股員外序而縮穀其口者，實惟廣州，故廣州市之殷闐，爲天下最。

李肇記其事云。

『南海船母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國史補卷下

又天寶九載僧鑑真往游日本道出廣州記其所睹情形云。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州城三重都督執六纛一纛一軍威嚴不異天子』

鑑真書中國失傳日本有之名曰唐大和上東征傳見羣書類從卷六十九

韓愈嘗爲文送嶺南節度使鄭權赴任亦云。

『其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求毛人夷夏之州林邑扶南真臘干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或時候風

潮朝貢蠻胡賈人舶交海中』

送鄭尙書序

觀此則廣州繁榮之狀——外國人來往之多民物之殷阜略可想見故當時印度乃至西域各國人皆呼廣州

曰「中國」長安則曰「大中國」

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有一故寺但有塙基厥號支那寺』自注云『支那即廣州也摩訶支那即京師也』案摩訶譯言大

據鑑真『往來居住種類雜多』之文知外國人雜居城中者不少此外同樣之記載尙多。

舊唐書王錡傳『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簿而叢求於川市錡能計居人之業而權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

王虔休進嶺南王館使院圖表（全唐文卷五一五）云『今年波斯古暹本國二舶順風而至……寶舶薦臻倍於恆數……除供進備物之外並任蕃商列肆而市……』

故廣州具殊方詭俗詩人往往詫歎形諸吟咏。

圖書集成卷一三一四引廣東通志（舊志）云『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留寓流滯灣泊之地築室聯城以長子孫使客至者往往詫異形諸吟咏陸龜蒙詩『居人愛近環珠浦候吏多來拾翠洲養稅盡應輸紫貝蠻童多學帶金鈎』……』

案。張九齡送廣州周判官詩。『海郡雄蠻落。』王建送鄭權尙書之南海詩。『勅設薰鑪出。蠻辭呪節開。』張籍送鄭尙書赴廣州詩。海外蠻夷來舞蹈。』又。『蠻聲喧夜市。』皆足爲當時諸蠻雜居之證。

有時長官處置失宜。則惹起騷動。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廣州都督路元叟。爲崑崙所殺。元叟閭閻。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叟。元叟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廳事。殺元叟及左右十餘人而去。』案。舊唐書南蠻傳云。『林邑已南。皆拳髮黑身。通號爲崑崙。』崑崙蓋唐時對印度及馬來人之通稱。甚者相率爲寇亂。

舊唐書西戎傳波斯條。『乾元元年。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劫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案。此殆如英法聯軍之燒圓明園矣。杜甫諸將詩。『迴首扶桑銅柱標。冥冥氛祲未全銷。越裳翡翠無消息。南海明珠久寂寥。』卽詠其事。

據當時阿刺伯商人之旅行記。則當乾符五年黃巢陷廣州時。回教徒景教徒祆教徒被害者已十二萬人。則外國人流寓之多可想。

唐五代時阿刺伯人之中國旅行記。近代陸續發現譯成歐文者不少。內中有一部爲阿蒲卓 Alhou zeyd 所著。記回回歷二六四年（西紀八七八）有大盜 Banshoa 攻陷 Khanfon 摩哈默教徒。基督教徒。穆護教徒。被殺者十二萬。（據日本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引）回歷二六四年卽乾符五年。新唐書僖宗紀言黃巢以乾符六年陷廣州。而舊唐書盧摠傳。新五代史南漢世家皆云事在五年。然則阿蒲卓書所云 Khanfon 者卽廣府。其所云大盜 Banshou 者必黃巢之訛無疑。唐書黃巢傳稱『巢焚室廬。殺人如薙。』其屠戮固不限於外國人。然此役亦可謂千年前之義和團矣。

黃巢亂後。廣州元氣固大傷。然在唐末猶不失爲一樂土。五代時南漢劉氏割據其地。尙極侈靡焉。

昭宗大順元年。劉崇龜任嶺南節度使。時黃巢亂後十二年也。廣州府志卷七十六紀其事云。崇龜至廣州。修理城隍。撫卹瘡痍。嶺海靖安。民夷賴之。』是廣州並未十分殘破之證。

五代史南漢世家云。『唐末南海最後亂。僖宗之後。大臣出鎮者。天下皆亂。無所之。惟除南海而已。亦廣州較爲寧謐之證。』

其三泉州——泉州爲唐時通商口岸。可據之史料較乏。然福建爲當時外商湊集之一區域則甚明。

唐會要卷百。『天祐元年三佛齊使者蒲栗訶至福建。』文苑英華卷四五七載乾寧三年授王潮威武軍（福州）節度使制云。『閩越之間。烏夷斯雜。五代史記卷六八記王審知政績。稱其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此皆唐時福建通商之證。前所述文宗太和八年詔明言嶺南福建揚州蕃商。則蕃商悉集此三區甚明。

福建中則泉爲首關。據當時回教傳播區域可推。

前文引何喬遠圖書稱。『摩哈默德四門徒。其二人各傳教廣州揚州。其二人傳教泉州。』今揚州故蹟雖無可考。然廣州現存有懷聖寺番塔（今粵人所稱花塔街）宋方信孺南海百詠謂創建於唐時。泉州現存清淨寺。有阿刺伯文之碑。謂創建於宋大中祥符二年。（據桑原隲藏著蒲壽庚事蹟）則唐代回教隨大食商人勢力以入中國。而其最初根據地爲廣泉二州蓋事實也。

泉州至南宋以後。駸駸奪廣州之席。爲全國第一口岸。其事實當在下文別論之。

其四揚州——揚州爲唐時第一大都市。時有『揚一益二』之稱。

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昭宗景福元年條下云。『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爲鹽鐵轉運使所在地。東南財政樞軸寄焉。

唐代最著名之財政家劉晏。整頓鹽鐵及漕運。卽以揚州爲根據地。宋洪邁容齋初筆卷九云。『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

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卷三十七。『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此雖宋人記述之言。其所述者實唐以來情狀也。

唐書李襲譽傳。『揚州江吳大都會。俗喜商賈。』又蘇環傳。『揚州地當衝要。多富商大賈。』皆唐代揚州商業極盛之證。又唐會要卷八十六載代宗大曆十四年詔書云。『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民事爭利。先於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則當時揚州爲利權淵藪。

知。

大抵因海岸江岸變遷之結果。揚州地勢。今昔頗殊。在盛唐時。揚州城蓋距江岸甚近。其江岸又距海岸甚近。海船出入已便焉。

唐李頎送劉昱詩。『鷗鷺山頭片雨晴。揚州郭裏見潮生。』又李紳入揚州郭詩序。『潮水舊通揚州郭內。大曆以後。潮信不通。』此可爲中唐以後揚州岸移海遠之證。

坐是蕃客麇集。教徒沓來。

文宗太和八年詔言。『揚州蕃客。』閩書記。『一賢傳教揚州。』具見前引。

波斯胡店。往往而有。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二。『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想不妄也。』案太平廣記未及細查。當更有資料可采。偶值兵亂。則外商罹其難者且不少。

舊唐書田神功傳。『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大食波斯買胡死者數千人。』此肅宗上元元年事也。可見當時揚州外僑不少。狹邪曲巷。且多賈胡足跡。供詩人譏笑之資。

全唐詩譜譏二載崔涯嘲妓詩云。『雖得蘇方木。猶貪玳瑁皮。懷胎十箇月。生下崑崙兒。』崔涯與白居易同時。集中多揚州游冶詩。

觀此可知揚州爲唐代第一都市。卽以對外貿易論。其殷盛亦亞於廣州矣。後經五代之亂。揚州糜爛最劇。自此不復爲互市重鎮。

舊唐書秦彥傳。『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畢師鐸秦彥之後。孫儒楊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觀此可知揚州衰落之原因。南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下云。『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尙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可見經北宋百餘年間。揚州迄不能恢復。重以金軍蹂躪。南宋後益不可問矣。

宋代頗獎勵對外貿易，先後置市舶司之地七。元因之，而其地頗有異同。明初因元舊，中葉以後，因倭寇而始設海禁。末年還弛焉。清初以鄭氏據臺灣，禁海益嚴。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始弛禁，設江海浙海閩海粵海四樞關。大抵由宋初迄清之道光，沿海諸市雖遞有盛衰，而廣州泉州寧波上海恆保持優越地位。後此南京條約之所謂「五口通商」者，即沿歷史上基礎而成立也。今列舉宋元明三朝之重要海港如左。

宋代市舶司所在地及其建置沿革，據宋史食貨職官兩志可考見者如下。

(一) 廣州 開寶四年置

(二) 杭州 初置年不詳，熙寧九年罷，乾道二年罷。

(三) 明州 (今寧波) 同上

(四) 泉州 元祐二年置，南宋建炎初罷，未幾復。

(五) 密州板橋鎮 (今膠州青島) 元祐三年置

(六) 秀州 (今松江) 宣和間置監官

(七) 江陰 紹興二十九年置市舶務

(八) 溫州 初置年不詳

元置市舶司七，後漸裁併，僅存其三。元典章 柯劭忞新元史卷六十二引 及元史食貨志記其名如下。

(一) 廣州 初置年不詳，大抵因宋之舊，至元二年改稱海南博易市舶提舉司。

(二) 泉州 至元十四年置

(三) 杭州 初置年不詳至元三十年罷

(四) 慶元 (今寧波) 至元十四年置

(五) 上海

(六) 澈浦 (今海鹽) 右二地皆至元十四年置 大德二年罷併入慶元

(七) 溫州 初置年不詳至元三年併入慶元

明代市舶司置罷不常其曾置者則有以下諸市。

(一) 太倉黃渡 此為一市抑二市待考 吳元置洪武三年罷

(二) 明州 洪武初置洪武七年罷永樂元年復嘉靖元年再罷三十九年再復十四年再罷萬曆中再復

(三) 泉州 同上

(四) 廣州 洪武初置洪武七年罷永樂元年復嘉靖後全國船司總於此市

(五) 交趾雲南 兼領兩地司署設在何處皆待考 永樂初置為兩官分領兩地抑一官

據右所述合以清初之四海關則自唐迄明各通市之廢興如下表。

今地	朝代	唐	宋	元	明	清 (南京條約以前)
膠州 (青島)			密州板橋鎮			
揚州		揚州				

雲南	安南	廣州	泉州(廈門)	寧波	海鹽	杭州	太倉	松江(華亭及上海)
	交趾龍編	廣州	泉州					
		廣州	泉州	明州		杭州		秀州
		廣州	泉州	慶元	澉浦	杭州		上海
雲南	交趾	廣州	泉州	明州			太倉黃渡	
		粵海	閩海	浙海				江海

右諸市中揚州安南唐以後皆漸衰落安南今且淪為異域雲南據樊綽蠻書所記似唐時已頗占重要位置書云大銀孔南有婆羅門波斯閣婆勃泥昆崙數種外通交易之處多諸珍寶宋則至斧畫江等諸化外元亦不聞經略惟明始一措意焉後亦無聞太倉暫興旋替溫州僅為寧波附庸皆不復細敘惟敘自餘各市狀況

其一廣州——宋初廣杭明三舶司並立而廣州實占全國對外貿易額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引北宋畢仲衍之中書備對記神宗熙寧十年之貿易統計表而加案語云『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只廣州最盛也』

朱或(北宋末人)萍洲可談卷二云『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惟廣最盛』案所謂三路者廣南東路福建路兩浙路也是時

泉已開市矣。

南宋及元雖一時爲泉州所壓倒。然廣州終常保持優勢。他地市舶司屢有裁併。惟廣則除海禁時代外。常爲互市門戶。歷千年無替。

絕對的海禁時代。一爲明嘉靖元年迄三十九年。二爲清順治元年迄康熙二十二年。廣州閉關。惟此兩時期耳。

清康熙海禁開後。首設粵海關總西南洋互市之樞。至鴉片戰役後。則以條約定爲五口通商之第一口焉。

廣東通志卷一八。『康熙二十四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桅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是也。』

其二泉州——泉州自唐太和時已爲蕃客走集之地。入宋而寢盛。當眞宗時其地僑民蓋已甚多。創建頗壯麗之回教寺院。故神宗時已感有置市舶司之必要。哲宗時遂實行。

泉州清淨寺創建於大中祥符二三年之間。有現存阿刺伯文碑記爲證。前文已引及。則當時泉州外僑之多可想。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又云。『元祐二年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南宋以杭州爲行在所。泉州以晉江轉輸內地便利故。駸駸奪廣府之席。爲全國對外通商之總門戶。

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云。『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可見當時以泉州爲海外航線之出發點。

及其末年。泉州市舶提舉官有西域人蒲壽庚者。且能舉足輕重。以制宋元興亡之鍵。泉之爲重於天下。可概見矣。

蒲壽庚宋史元史皆無傳。其人蓋阿刺伯人。先世僑居廣州。久以豪富聞。壽庚遷於泉。提舉泉市舶三十餘年。宋末任爲福建招撫使。杭州陷。宋少帝逃至泉。欲依之。壽庚不納。旋以泉降元。殺戮宋宗室。宋不能偏安於閩粵。實壽庚之由。近日本桑原隲藏著蒲壽庚事蹟一書。考證其全部史實。爲歷史界一傑作。

入元。泉州仍繼續其在商市中所占之最優地位。元史記西南諸蠻夷所在，大率以泉爲計里之起點焉。

元史外夷傳爪哇條下云：『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又馬八兒條下云：『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此類尙多。

當時歐洲人來游者如馬可波羅之流，咸稱之爲全世界第一商埠。入明清不替，道光後以廈門爲五口通商之一焉。

馬可波羅游記稱泉州爲塞登 Nation，其書云：『塞登爲外國商人入蠻子國』（元人稱南宋爲蠻子國）之大埠，凡外國貨物，必先至此，然後轉輸至他處。即胡椒一項，經塞登輸入中國者，與經亞歷山大輸入歐洲各國者，蓋爲百與一之比例。此埠實世界獨一無二之大商埠也。』案泉州稱爲塞登者，桑原氏考證爲「刺桐」之譯音。蓋宋時泉州亦稱刺桐城云。此外當時阿刺伯人稱刺桐城爲世界第一大市者尙多，具見桑原所引。

其三杭州——杭在北宋爲海船輻輳之區，故初置三船司而杭與居一焉。

歐陽修杭州有美堂記：『閩商海賈，風帆浪舶，出入於江濤浩渺，煙雲杳靄之間。』可見其時杭州海舶之盛。

其後船司或與明州合併，或獨立。

宋史食貨志：『開寶四年，始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置司。』據此似是杭明同時並置。然玉海卷一八六則云：『後又置於杭，淳化中徙於明之定州。』然則先置於杭，後乃由杭徙明耳。徙明之年，玉海僅云『淳化中』，不得其確年。乾道臨安志卷二云：『提舉市舶衙舊在城中，淳化三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則知在淳化三年，且日皆可考矣。玉海又云：『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文獻通考卷六十二云：『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據此當是太祖開寶間置司杭州，太宗淳化三年廢杭司而移於明。眞宗咸平二年乃杭明並置。』宋史混言之誤也。

南宋則杭爲行在所，乾道間曾罷船司，未幾旋復。

宋史職官志云：『乾道初，臣游言兩浙市舶冗蠹，可罷從之。』然淳祐臨安志卷七云：『市舶務舊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於浙江

潯水開河岸新建，牌曰行在市舶務。』則淳祐間杭州明有市舶務，不知何年復置也。咸淳臨安志卷九亦有市舶務之記事。

據元代西域人所記載，則宋元之間杭城蓋劃出二三市區專爲外國人居留之地。

有阿剌伯人伊般白都達 Ibn Battuta 於元順帝至正六年（一三四六）著有記南宋杭都事之書，言『城內分六區，第二區爲猶太人，基督教徒及拜日教之突厥人所居，第三區則回教徒所居，其市場與回教國無異。』（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十號藤田豐八著）宋元時代杭州海港」篇所引。

中國故書所記亦多有景教回教摩尼教徒雜居之痕跡。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卷十六，『舊十方寺在薦橋西，元僧也里可溫建。』案也里可溫爲元代基督教徒之稱。

又卷十八云，『真教寺在文錦坊南，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

又云，『靈壽寺，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爾建，本畏吾氏世族，故稱爲畏吾寺，俗訛爲義烏寺。』案此即白都達所謂拜日教之突厥人，其寺實摩尼教寺也。

然自元以後，杭州漸爲明州所掩，不復能占兩浙商業市第一流位置。

其四明州慶元——今之寧波，在宋爲明州，在元爲慶元，當北宋初年，曾移杭州舶司於此，其後與杭並立。見前注入元則杭爲明綑矣。

元史食貨志，『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而杭州不與焉。

杭屈於明之故，蓋因海岸變遷，杭漸不適於碇泊，明則恃內河轉運之便，灌輸內地。

宋姚寬西溪叢話卷上引無名氏之海潮說云，『今觀浙江之口，起自纂風亭，北望嘉興大山，水闊二百餘里，故海南船舶，畏避沙潭，不由大江，惟浮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達於杭越矣。』案據此知杭州商舶日少之故，由於錢塘江所淤沙灘太大，不適碇泊，而寧波有餘姚小江。

接連運河，可通杭州紹興各地也。

寧波以交通優便故，元初浙江間雖三市並立，非久皆併於慶元。

元史食貨志：『大德二年併上海澈浦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

明則專爲日本通市之地。

明史食貨志：『市舶司……洪武初……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

嘉靖間，日人以爭互市，真偽闕於長官，遂引起倭寇之難。於是寧波封鎖，而全國海禁且緣之而起。中國自唐宋以來，皆獎勵互市，輒近政策之變，自茲始也。

明史食貨志：『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設、朱素卿分道入貢，互爭真偽。市舶中官賴恩納素卿賄，右素卿。宗設遂大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爲寇賊。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乃嚴海禁，毀餘皇……』

一、明清之交，浙東爲明守者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開海禁，仍置浙海關於寧波。道光二十二年，遂爲五口通商之

其五溫州——南宋及元曾開市，非久遂罷，無得而詳述焉。

元史食貨志稱：『至元三十年，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溫市何時創置，無考，想爲期甚暫。

其六澈浦——今海鹽也。宋末開市（？）元因之，非久亦併歸慶元。

明王樵橋李記：『澈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番舶之處。』宋常棠澈水志：『市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創市舶官，十年置場。』元史食貨志：『至元三十年，泉州、上海、澈浦、溫州、廣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元姚桐壽樂郊私語云：『澈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置有騎』

鄱尉監本鎮鹽課耳。國朝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市舶司。案以上各書所言，互相違異。據澈水志則宋已置司，且能確指其年與地。據樂部私語則云「前代不設」，且明述其創之年與建議之人。而宋史亦絕不言有澈浦置司事。兩說孰當，更待考證。又元史及續文獻通考皆言澈浦司置於至元十四年，姚相壽云在三十年，疑姚較可信。

其七秀州上海——秀州在宋時領嘉興華亭海鹽崇德四縣，屬兩浙路。宣和中始置市舶務於華亭之青龍江浦。實今日上海市場之嚆矢。

宋史食貨志：「宣和元年，秀州開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是復設官專領焉。」

華亭爲舊松江府附郭，南宋時既爲通商名縣。

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四朱公墓誌銘云：「華泉據江瞰海，富室大家，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鎮……」

青龍江在城北七十里，明隆慶間始卽其地分置青浦縣，蓋宋時海舶出入之所。

明一統志松江府條下：「青龍江在府城北七十里，上接松江，下通漕瀆，吳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故名。」明隆慶六年分青龍鎮置青浦縣，亦見明一統志。

然吳淞江爲大江入海尾閭之洩，淤積最易，故宣和元年青龍雖一度開濬，及南宋淳熙開又復堙塞。

宋袁燮絜齋集卷十二羅公行狀云：「華亭河流斷絕，邑宰劉璧相視青龍江可通潮，而湮廢已久，集丁夫，給官價，不超五日，濬七十餘里，潮達縣市。」案此文所記爲淳熙十四年事，上距宣和元年僅六十八年。

今之上海，本華亭屬，舊名華亭海，青龍湮後，江岸南徙，宋末已發展爲市，及元而折置縣治，歷明迄清，至今遂爲國中第一市場。

明一統志：「上海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積聚，名曰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明曹學佺松江志勝云：按「按

永樂大典載鄭寬水利考謂「松江南有大浦十八，中有上海下海二浦。」今縣治之左有大川，曰黃浦，亦曰上海浦，縣之得名以此。」案以上兩條記上海沿革及其名稱之由來，甚明。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載宋乾道間臣僚言「市舶置司，乃在華亭。」疑即指「華亭海。」即今上海地。

其八江陰——在北宋時亦爲買船走集之所。

王荆公詩集卷三十四有一題云「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詩云「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里風檣看買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

南宋初曾置市舶務，蓋來者多高麗賈客云。

江陰市舶務宋史食貨志職官志皆未載，不知設於何年。惟文獻通考一言之（詳下條）袁燮絜齋集卷十七趙公墓誌銘云「擢隆興元年進士第……歷江陰縣……有市舶務，公兼之，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焉，語人曰，吾聞長官清正，所以來此。」是袁燮時其官猶存也。

蓋南宋以都浙故，浙中設官特多，市舶之在兩浙路者凡五處，江陰軍其一也。

宋史食貨志紀宋時市舶，其在兩浙者僅及杭州、明州、秀州三州，職官志則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所謂「五所」者未嘗舉其名。文獻通考卷六十二引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惟臨安、明州、秀州、溫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此足補宋史之闕矣。

其九太倉——蓋明太祖初起時互市之所，未幾而廢。

明史食貨志「市舶司提舉官……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

其十密州板橋鎮——今青島也，自晉以來，即爲中國與印度交通孔道。

法顯歸國時，舟泊於長廣郡之勞山，即青島也。西域僧還此路來朝者，尙有數人，見高僧傳。今未及細檢，容更補注。

北宋之初，其地海上貿易已頗盛。

有蔡齊者官密州。范仲淹爲作墓志銘稱其『力請放海利以救東人』。(見范文正集卷十二)歐陽修爲作行狀稱其『使民得買海易食以救飢。東人至今賴之』。(見歐陽文忠公集卷)據此知前此密州有海禁。至仁宗時始由蔡齊解放。

至神宗元豐間遂議置板橋市舶司。哲宗元祐間實行。徽宗政和間益趨繁盛。

宋史食貨志元豐五年知密州范錫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顯於富家大姓。宜卽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元祐三年錫等復言『……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貨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乃置板橋市舶司。』

楊時龜山集卷三十四陸愷墓志銘云『乞監密州板橋鎮。鎮瀕海。海舶鬻至。多異國珍寶。……』案此蓋徽宗大觀政和間事。

密州所以勃興之故。蓋緣淮南一帶。既因唐末五代之亂而衰落。而北宋建都汴梁。北方宜有海港以爲灌注。恰值當時對高麗貿易正盛。故密爲其最適之地點焉。

萍洲可談卷二『元豐待高麗人最厚。沿路亭傳皆名高麗亭。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案此文敘汴梁與海岸交通狀況最明瞭。

南北海路交通。在此時似亦已盛開。而北之密。南之明。卽爲兩主要港。

姚寬西溪叢話『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皆由北洋。水極險惡。然有自膠水鎮三日而抵明州定海者。』

宋南渡後。密州實爲宋金互市之要地。

宋史李全傳『膠西當寧海之衝。百貨輻輳。全使其兄福守之。爲窟宅計。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山陽。以舟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於膠西。』

元行海運。此爲運河入海處。置海倉焉。

萊州府志『元至元時海運故道入海處。尙有海倉遺蹟。』

明初爲倭寇滋擾，遂漸衰落。海禁後益無可紀，直至近代，德日先後占領，迄今葛藤未絕焉。

山東通志云：『黃島在膠州東南六十里海中，舊有居民，因倭寇遷避，遺址多存。』

以上十地，並前文所述之揚州、龍編，可稱爲自唐以來中國沿海十二大都市，尤大者爲廣、泉、揚、杭、明、秀六州。其他六地次之。最盛時期爲唐宋，元尙繼續保持，自明以迄清中葉，則爲中落時期。其原因，蓋緣波斯、大食人在唐宋時正爲全世界商業活動最主要之民族，其人無政治野心，壹惟以通商爲務。我國人亦以懷柔遠人之態度，歡迎之、保護之，耦俱無猜焉。都市之繁榮，彼我皆利賴之。明清以還，波斯久衰，大食亦日以不競。葡萄牙、荷蘭先後代興，其勢力未能大伸於遠東，故東西互市，頓呈中落之象。中間倭寇滋擾，幾與明祚相終始。國人厭惡外夷之心，日益甚，馴至有海禁之設。清中葉後，英人橫行海上，馴至有「毒藥戰役」。我師燔焉，作城下盟。今之所謂通商口岸，非復昔所云矣。各市商業狀況，當於通商篇別述。今但刺取僑民掌故與市政有連者論次一二云。

外人除通商市外，是否可以雜居內地，唐以前法制無可考。

唐文宗太和八年詔書言：『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似當時無雜居內地之禁。

宋初蓋僅聽在廣州居止，不得適他地。崇寧間始由市舶司發給護照來往焉。

宋史食貨志：『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

卽在通商市中原則上亦只許居城外。

朱熹文集卷九十八傳自得行狀云：『化外人法不當城居。』可見南宋時法律上明有此規定，大抵自唐時已然矣。

外人所居地謂之「蕃坊」名義上頗類今租界矣。蓋起自唐時。宋後沿之。

朱或萍洲可談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或書成於宋徽宗宣和元年。據直齋書錄解時確有蕃坊可知。然蕃坊恐不止起於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引投荒錄云：「頃年在廣州蕃坊。獻食多用糖蜜。雖甘香而腥臭自若也。」投荒錄爲唐文宗太和中房千里所著。見新唐書藝文志。則唐之中葉廣州既有蕃坊矣。

明則政府特建館舍以居之。

明史食貨志：「永樂三年以諸蕃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卷一八〇引郝志云：「置懷遠驛於廣州城蜆子步。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番人。」據此知福建浙江兩驛亦必有建屋矣。

清則牙商築室招待焉。

廣東通志卷一八〇：「番舶來粵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皆起重樓臺榭爲番人居停之所。」案十三行今在城中極繁盛處。蓋昔日番商租界遺址也。十三行招待番商。蓋鴉片戰役前尤然。

宋時蕃坊所在。廣泉杭三州尙約略可考。廣州蓋在城西南。

廣州蕃坊所在確地。今難考。惟據廣東通志卷二一八引金志云：「舊府學在西城蕃市通衢。」則蕃市在城西可知。又引黃志云：「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卽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又云：「海山樓建於嘉祐中……在鎮南門外。山川拱揖。百越偉觀。此爲第一樓。下卽市舶亭。」市舶亭計當與蕃坊相近也。又引郝志云：「明懷遠廢驛在府城西。」先輩或言今濠畔街爲懷遠驛故址。要之宋以來外僑皆居城西南。殆無可疑。昔時珠江江面必較今爲闊。故在城西南一里之海山樓卽臨大江。萍洲可談記其形勝云：「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

泉州蓋在城南。

南宋趙汝适諸蕃錄卷上記：「大食巨商施那韓僑寓泉南。且在泉州城外東南作叢塚爲賈胡之公葬地。」又言：「南毘國蕃商時羅巴智力干父子住居泉南。」又言：「天竺僧囉護哪在泉州城南建寶林院。」據此。則當時泉州蕃坊在城南可知。

杭州蓋在城東清泰門內

西湖游覽志云：『三太傅祠在薦橋東，舊十方寺基也。元僧也里可溫建。』又云：『文錦坊在薦橋西。』又云：『真教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八云：『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之八間樓，皆富實回回所居。……』則薦橋一帶爲外僑所聚居甚明。薦橋在何地耶？游覽志云：『清泰門在城東，宋名崇新門，俗稱薦橋門。』據此諸條，杭州蕃坊地可以略定矣。前文引伊般具都達所言杭城第二第三市區，卽其地也。

輟耕錄又云：『聚景園回回菴塚在焉。』聚景園又在何處耶？徐逢吉清波小志卷上云：『聚景園在清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此武林舊事所載，今則爲番回埋骨之地。……』嘉靖仁和縣志云：『舊城基南路有回回墳。』則宋聚景園故址入元爲回回墳者，明時在舊城基南可知。舊城基又在何處耶？游覽志又云：『張士誠據兩浙，改築杭城，自艮山門清泰門展出三里，而絡市河於內，此其舊基也。』據此，則清泰門內一帶地卽所謂薦橋附近者，在張士誠以前實爲城外。宋元蕃坊卽在此。

然所謂『化外人法不當城居』者，不過法律上有此規定云爾，事實上因禁網疏闊之故，城居者蓋亦少。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大猷行狀云：『蕃商雜處民間。』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云：『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禁網疏闊，夷人隨商，翱翔城市。』

唐代蕃人雜居廣州事，前文已述。看第 三 葉至宋時則有蒲姓之酋豪，世居廣州城中，實爲宋末賣國奴蒲壽庚之祖。

宋岳珂程史卷十一：『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曰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侈靡逾制，使者以其非吾國人，不之間。』

蕃商在唐時則波斯最富

波斯胡賈之豪奢，見於唐人筆記小說中者甚多，不可悉舉。李商隱雜纂卷上有「不相稱」一條，所列舉者一窮波斯，二病醫人，三瘦人相。

撰四肥大新婦。波斯不宜有窮人。此段小滑稽語句。可代表晚唐時人感想。

在宋時則阿刺伯最富。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云：『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程史卷十一所記豪商蒲姓者。即大食人也。岳珂記其人赴知州宴。時豪侈之狀云：『其揮金如糞土。賞輻輳。興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座上。』

其商人至能報効私財以修城池。

宋史外國傳大食國條下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案。使所云使者。蓋前此商人皆以貢使爲名。其實則僑商耳。蘇轍龍川略志（天下郡國利病書引）別有關於辛氏之紀事云：『番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明楊思謙泉州府志卷四云：『嘉定四年。守鄒應龍以賈胡簿錄之。貨請於朝而大修之。城始固。』是熙寧中雖不許蕃商助修廣州城。嘉定間卻許其助修泉州城矣。

其僑民首領名曰蕃長。又有都蕃長。實爲後此領事總領事之濫觴。

萍洲可談卷二：『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唐會要卷一百：『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栗爲寧遠將軍。』

亦名曰蕃首。或呼之爲番酋。

宋史大食傳記都蕃首蒲陀羅離慈事。唐劉恂嶺表錄異記在番酋家食棗事。

蕃長雖以蕃人爲之。但須經朝命。非如今領事官由彼國簡派也。

宋史大食傳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又云：『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陀羅離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詔但授麻勿郎將。』可見蕃長次經政府任命。不輕授。且常須經廣州長吏察核保舉。

故其人實爲中國官吏。服中國之服。

萍洲可談卷二：「蕃長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

其關於外人犯罪之裁判，據唐律疏議所規定：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卷六名例

此實爲領事裁判權之嚆矢。蓋守「因其風不易其俗」之訓，以寓「懷柔遠人」之意，純出於恩惠的特許，非有所脅而然也。

疏議云：「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百濟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案此疏解釋律文甚明。例如英人與英人爭訟，則適用英國法律；英人與法人爭訟，則適用中國法律也。至英法人與中國人爭訟，須用中國法律，自無待言。

明律則改爲「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無復中外之別。」

明律注云：「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各地方者皆是。」對於化外人之解釋與唐律疏議不同，恐非是。蓋來降人等已變成中國人，不必別立規定也。明代外人僑寓者視唐宋爲少，且不見有蕃長等官，則其一切受治於本國法律固宜。

依唐律本意，則中國法官審判外人罪犯時，「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云爾。原則上並不以審判權授諸外人也。然對於外國而一一調查其「俗法」爲事頗繁難，故爲程序簡易起見，往往委蕃長以便宜從事。然亦限於輕微罪而已。罪稍重者仍付正式法庭。

萍洲可談卷二：「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

然而官吏偷惰，奉行不善，時或放棄職權，委諸外人，甚至中外鬪訟之案，亦依蕃例。

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特進汪公（大猷）行狀云：「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鬥，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

惟伉直守法之長吏，每當官而行，不稍假借。

宋史王渙之傳。『渙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

又汪大猷傳。『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烏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

又張昱之傳。『徙廣南路轉運使。夷人有罪。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昱之請一以漢法從事。』

其有濫用此特許的恩惠與惰力的習慣而認為正當權利為治外法權之要求者。實自明成化間之日本人始。論史者有餘恫焉耳。

明史日本傳云。『成化四年十一月。使臣清啓復來貢。傷人於市。有司請治其罪。詔付。清啓奏言。『犯法者當用本國之刑。』且自服不能鈐束之罪。帝俱赦之。自是使者益無忌。』案。清啓曲解唐律條文。不服裁判。而朝廷亦竟優容之。此領事裁判權痛史之第一幕也矣。

飲冰室專集之八十七

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

官錄及史志

第一部 簿錄之部

目錄之書。漢以前無有也。自劉向父子校理祕文。肇造錄略。鄭荀王阮繼軌有作。唐修隋志。乃創立簿錄一門。以收之。得書三十部焉。前此著錄有無此門不可考現存書之記簿錄者以隋經籍志爲首歷代編校。悉沿其例。清輯四庫提要。其目錄類經籍之屬。著於錄者十一部。存目者亦十四部。宋明以降。版刻盛行。書之流布。收集日益易。而其散佚淘汰亦日益速。公私度藏搜訪。多有簿記流略之學。以附庸蔚爲大國。近人有最錄書目之書者。所舉或數百種。如李氏之書目舉要乃至千餘種。如邵氏等之書目長編雖不免猥濫。然以吾所知見。此類書之現存者。合單行本與各專書中之別出本。可得二三百種。其已佚或存佚不詳者亦百餘種。四庫提要所論列。蓋什未得其一二也。夫目錄之書。裨學有四。載籍浩博。決非一人之力所能盡藏。所能盡讀。流覽諸錄。可以周知古今著作之大凡。有解題者。讀其解題。雖未睹原書。亦可知梗概。爲裨一也。書籍孳乳日出。亦散亡代謝。賴有遺錄。存彼蛻痕。雖器實已淪。尙可識其名數。又某時代某類書實始創作。或作者獨多。某類書在某時代已寥落罕聞。或散亡最劇。綜而校之。學風見焉。爲裨二也。稀見祕籍。識

者知珍。孤微僅存。流傳有緒。博稽諸家著錄。可以稱其展轉儲藏之所在。按圖索驥。或整理流通。或取裁述作。爲裨三也。學術分化發展。著述種類隨之。而日趨繁賾。辨析流別。業成專門。門類區分。或累代遞遷。或因人而異。博觀互較。得失斯見。循此以稱學海之派分淵匯。察藝林之萃坼條敷。知類通方。此其躡步。爲裨四也。隋志羶簿錄類。以附史部之末。其時此類著述實稀。不能獨立成部。此如七略及漢志以史乘之書入六藝春秋家。附庸未能特達。位置宜爾也。今簿錄之書。存佚單附合計。數且盈千。泱泱乎一大邦矣。揆其性質。實總函四部。而筦其鑰。指爲史籍枝屬。名實未安。故今別建一部。用冠羣籍。俾凡肇治任何部類之遺典者。皆於此問津焉。此部之書。旣已日滋。緣作者之地位及其性格識見等等區別。所成之書。其範圍與體裁。自不能從同。故攬其異趣。大別爲五類。一曰官錄及史志。二曰跋釋及鑑別。三曰藏目及徵訪。四曰部分別錄。五曰載籍掌故。各類之中。或以時代。或以內容性質。復各釐爲若干子目焉。其分類之指意及標準。則於各類小敘中發其凡。某書之入某類。或互見某類。其有疑問者。則於各本書條下附說之。書之主要者。或特有其短長宜評騭者。則爲之解題。其普通者及未經眼者。蓋闕如也。

第一類 官錄及史志

官錄者。歷代中祕書之簿籍。其官署及官立學府所儲藏者附焉。史志者。各正史之藝文志。經籍志。就原書裁篇別出。以著於錄。其無志之史。而近世學者補作者。亦各從其時代列次。古代名志。若漢若隋。後儒往往爲之考證箋釋。或補綴。則彙附於各志之後。其有私人著述。爲各志先驅備甄采者。若阮孝緒七錄之於隋志。毋睨古今書錄之於唐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之於明志。雖非官書。亦悉附於各本志之前。官錄與史志

體製多不同。今合併爲一類不復分別者。以歷代典籍淵萃在中祕。中祕書集散之跡存於官錄。官錄傳世絕稀。僅恃史志葆其遺蛻。官錄舍史志既無由考見。而史志取材什九出官錄。不敘述官錄則無以察其淵源所自及其去取之得失。故本書通例。凡佚書不載或間載則以附各類目之末。獨本類官錄諸書不問存佚。凡書名足徵者備搜之。按其年代以雜廁於各史志之間。凡已佚之書低一格錄其闕本於日上加△符有輯本者目上加▲符從性質類別上觀察。雖不免稍贅亂。爲使讀者順按時代的觀歷史上載籍沿革之故實。其便利亦差足相償也。以朝代分六子目。一曰漢。附後漢。三國。二曰兩晉南北朝隋。三曰唐。附五代。四曰宋。附遼金元。五曰明。六曰清。除清代外。各以正史之志爲中樞。而以官錄及補志等先後疏附乎其間。讀者比而案之。於二千年來典籍流傳代謝之故實。略可睹記矣。

第一目 漢 附後漢三國

簿錄學創自劉氏父子。班氏因之成藝文志。著錄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實西漢末官書總簿。亦先秦以來典冊一大濬匯也。累代宗尙誦習。考釋校補之書且不少。比而讀之。益著光晶矣。後漢文物駕軼前漢。徒以范書無志。袁志不傳。載籍流傳之跡湮昧難稽焉。三國雖在爭亂中。學藝亦彬彬。陳書闕志。與范同憾。近百年來。補志之業盛行。後漢三國之部。作者數家。後起益勝。一代闕遺。補苴略備矣。今並附次班志。使欲考歷史上第一期載籍掌故者。比勘省覽焉。

七略別錄二十卷

著者漢劉向字子政。漢宗室成帝中（前32—7）奉詔錄奏。隋唐志著錄已佚。

▲又 輯本一卷

題曰劉向別錄。輯者清洪頤煊字筠軒。臨海人。經典集林本。又輯者清馬國翰字竹吾。歷城人。玉函山房本。又輯者清顧觀光。金山人。北京圖書館藏鈔本。

此書通行但稱別錄。此從隋志所標全名也。漢書藝文志云：「成帝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隋書經籍志亦云：「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此爲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整理藏書。其所撰錄卽中國第一部書目也。所謂「每一書撰爲一錄」者。今所傳戰國策山海經管子晏子列子鄧析子荀子說苑諸書。卷首皆有劉向奏上一篇。蓋卽其文也。各錄本散附各書中。後乃集爲一編。故名別錄。此如清乾隆間四庫提要本散冠各書之首。後彙爲四冊。總目以別行矣。後世書目之有解題者。其例本於此。此書及七略。唐人各經史注疏徵引甚多。太平御覽亦尙有其遺文。惟崇文總目已不著錄。似亡於北宋也。

七略七卷

著者漢劉歆字子駿。向子。哀帝中成書。隋唐志著錄已佚。

▲又

輯本一卷

輯者洪頤煊經典集林本。又輯者馬國翰玉函山房本。又輯者顧觀光北京圖書館藏鈔本。

漢志云：「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有方技略。」此書殆將別錄中錄奏之文刪去。僅存書目。以備觀覽。後世書目之但列書名者。其例本於此。此書亦亡於宋代。但其原型全部存於漢書藝文志中。將漢書中班固自注「出某家入某家」者。校而剔之。所餘者什九。皆七略原文。惟所謂輯略者。今不可見。當是敘述其分類及去取之義例。或漢志中各類小序中有其原文之一部。

漢書藝文志一卷

著述者漢班固字孟堅。安陵人。注者唐顏師古。原書卷三十一。別出。八史經籍志本。

全部採用劉氏七略間。有增刪移易。則自注出。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分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共九種。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分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共十種。詩賦百六家。千三百十八篇。分五種。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共四種。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分天文歷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共六種。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分醫經經方房中神仙。共四種。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此爲現存書目之最古者。欲考先秦

學術淵源流別及古代書籍存佚真偽必以此志為基本後世書目之編製方法及分類皆根據或損益此志

又案班志祖述劉略人所共知矣然志序末句云『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是明有所刪訂非直鈔舊文也唐會要載司馬貞議稱七略有子

夏傳班氏不載又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今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在道家班志不盡同於劉略即此可見子

夏易傳之為偽書近人考證甚詳班氏不載足徵別裁有識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十三七略條下列舉劉略班志異同可供參考

漢書藝文志考證十卷 著者宋王應麟字伯厚浚儀人玉海本單行本四庫著錄

此書實補注體蓋補顏注所未備也對於原志著錄各書之內容多所論列其年代真偽亦時有辨證又增補原志未著錄之書二十六部但

所補者多有偽書四庫提要已辨之

漢書藝文志考誤一卷 著者清李廣芸字生甫嘉定人錢大昕弟子見國朝未刊遺書志稿本存佚待考

漢書藝文志疏證卷數未詳 著者清沈欽韓字文起吳縣人漢書疏證卷三十一別出

漢書藝文志補注一卷 著者清王先謙字益吾長沙人漢書補注卷三十一別出

漢書藝文志拾補六卷 著者清姚振宗字海槎山陰人快閣師石山房叢書稿本今藏浙江圖書館

漢書藝文條理八卷 同上

歷代載籍足徵錄一卷 著者清莊述祖字葆琛武進人珍藝宦叢書本

此書觀其命名蓋造端甚宏大但已成刻者僅漢志六藝之部且僅至春秋而止論語以下闕焉蓋未成之稿也其刻出之部分考證頗精詳

足供讀漢志之參考故附錄於此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一卷 著者今人梁啟超未刻末附諸子存佚真偽表

漢書藝文志舉例一卷

著者今人孫德謙
孫隘庵所著書本

漢書藝文志講疏一卷

著者今人顧
實排印本

漢書藝文志注解七卷

著者今人姚
明輝排印本

蘭臺書部

著者漢班固傅毅等成書約在
明帝章帝間(58—88)已佚

東觀新記

同上

仁壽閣(閣)新記

同上

右三書歷代簿錄家皆未著錄。故卷數無從考見。阮孝緒七錄序目云：『及後漢蘭臺猶爲書部。又於東觀及仁壽閣撰集新記。校書郎班固傳毅並典祕籍。』隋書經籍志序云：『班固等於蘭臺東觀仁壽閣集新書。並依七略而爲書部。據此。知東漢時確有此三書。其體例及分類蓋全依七略也。三書似皆亡於董卓之亂。並王儉阮孝緒亦未得見也。』

後漢書藝文志

著者謝沈袁
山松已佚

案。范曄後漢書無志。司馬彪續漢書志亦無藝文。治簿錄者憾焉。考七錄序目云：『王儉七志。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所闕之書。』然則王儉所見蓋有後漢書藝文志矣。其作者誰耶。七錄序目又云：『其後有著述者。袁山松亦錄在其書。』然則袁山松後漢書有藝文志明矣。王儉所據。殆卽此耶。又據劉昭注補續漢書八志序。知謝沈後漢書亦有藝文志。(文繁不具引)沈年代在山松前。蓋山松所本。又蔡邕傳稱邕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當時諱志故稱意)案文有律歷意。禮意。樂意。郊祀意。天文意。朝會意。車服意。五行意。爲數僅八。尙缺其二。嚴可均疑是地理藝文。但無他證。不敢武斷。要之自後漢末迄晉宋間。著後漢書者將十家。其中藝文志必有數本。惜原書今皆亡佚矣。

皇覽目四卷

魏文帝時(220—229)
編隋志著錄已佚

魏志文帝紀云：『帝好文學，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魏志楊俊傳裴注引魏略云：『王象受詔撰皇覽，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案皇覽爲中國類書之祖，性質與七略之簿錄原書不同，惟中分四十餘部，各有子目，實當時書籍之總匯。故荀勗著中經簿，其丙部特列皇覽簿一門。唐初修隋志時，皇覽雖佚，猶存其目。黃初間所存書，當具彼中矣。

魏中經簿

著者魏鄭默字思元，著作年不詳，大約在魏末已佚。

隋書經籍志序云：『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初學記引王隱晉書云：『鄭默……除其浮穢，著魏中經簿。』虞松謂默曰：『今而後朱紫別矣。』案據此，知此書著錄各書別裁頗嚴。

校定衆書錄

著者吳韋昭字弘嗣，吳主孫休時已佚。

吳志韋曜傳（魏諱昭改稱曜）云：『孫休踐阼，爲中書郎，命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案當有成書，但史文簡略，不可考見耳。

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

著者清錢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大昕弟，積學齋叢書本，廣雅叢書本，不分卷，有乾隆五十年邵晉涵序。

標題補續漢書者，范曄後漢書所志，劉昭作注時以司馬彪續漢書之志補之，而彪志亦闕藝文，此作欲以補彪之闕也。邵晉涵序謂其於一代著述，已搜探所遺，洋洋美備，但以後此侯氏姚氏所補較之，殊覺其儉陋矣。其所收書，上及西漢，下包三國，又時不免重複誤收之弊，恐是未定稿也。

補後漢藝文志卷數不詳

著者清厲鶚字太鴻，仁和人。

文廷式補晉藝文志序稱有其書，存佚待考。

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

著者清洪飴孫字孟慈，陽湖人，亮吉子。

授經堂書目著錄，存佚待考。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數不詳著者清勞頴字枕叔

錢泰吉甘泉鄉人稿曾記是書。蓋以錢大昭補本分部不古改從漢志。其所著錄書似未能比錢加博。今未見傳本。存佚待考。

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

補三國藝文志四卷右二書著者清侯康字君謨番禺人嶺南遺書本二書並有伍崇曜跋廣雅叢書本

原書無自序。亦未分卷。道光三十年伍氏刻入嶺南遺書時。二書皆依經史子集各區爲四卷。其著述體例。於首卷自注中發其凡云。『凡諸書見本傳及隋唐宋志釋文敘錄者皆不著所出。若采自他書或附傳者則著之。』又云。『諸書卷數互異。則從其多者著錄。蓋卷數之少。或是後人闕佚。非原本也。』其書有別裁。搜輯亦頗博備。補後漢之作勝錢大昭。補三國則其所自創也。惜兩書所輯皆至子部小說家而止。而

子部編目如兵家歷算五行醫方雜藝五類有錄無書。集部與佛道二錄則皆未措手。蓋仍是未成之稿本也。

侯氏尙有補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藝文志。見番禺陳澧所撰傳。今未見傳本。想皆未成。

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七卷著者清顧懷三字秋碧江寧人北京圖書館藏鈔本二十七卷小方壺齋叢書本卷數未詳金陵叢書十卷本

此書未見。以顧氏補五代志比推。恐體例不逮侯姚曾各書之善。

後漢藝文志四卷著者清姚振宗字海槎山陰人光緒十五年成書卷首有自著敘錄適園叢書本

三國藝文志四卷著者同上成書年同上卷首有自著敘例刻本同上卷末有張鈞衡跋並跋兩書

二書皆不冠以補字者。自敘云。『不自以爲補舊史之闕也。』二書體例同出一轍。其特色有五。一著色事略。一一詳載。令讀者得考見其環境及學術淵源。二著錄各書皆注出處。視侯康書加詳備。三其書有近人輯本者皆舉列之。四後人對於原書有批評者皆錄入。五有疑問者附按語考證之。其分類大體依隋志。視當時書之有無略爲增減。釋道二家則附四部之末。其斷代極謹嚴。極少濫收闕入之弊。至搜羅之博。則此兩時代之著作。殆已全收無遺。清代補志之業。此其最精勤足稱者矣。惟過於嗜博求全。或有並非著書如弟子著籍朝議典簿等亦概

收錄是其小失。

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補不盈卷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補不盈卷

右二書著者清陶憲曾在靈華館叢稿卷四

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考十卷

著者今人曾樸字孟樸常熟人光緒二十一年成書有自敘敘錄凡例家刻本

本書與姚志並時先後屬稿各不相知互無蹈襲其志一卷純仿各史志僅列書名撰人及卷數亦可謂為全書之目錄其考十卷則仿王伯厚漢志考證之體而自為注也。本書最用心處在其分類——著者以為荀勗之四部非後漢時所有而向歆之六略後漢亦已不適用乃參酌劉荀王阮別創部門命為七志。一曰六藝。二日記傳。三曰子兵。四曰文翰。五曰數術。六曰方伎。七曰道佛。前六志為內篇。後一志為外篇。外篇後附前錄（紀新莽時人）後錄（紀三國時人卒於延康前者）存疑三篇焉。其敘錄具說建立七志及各書分隸之理由。蓋承鄭樵焦竑學風銳意辨析流略者。然茲事實難。因與創皆易生違失。例如本書以五經總義入論語。以爾雅入孝經。以石經入小學。雖前有所承。終未見其安。而張道陵魏伯陽諸書。一部分入方伎。一部分入道佛。實無確定界限可指。此類瑕玼未易枚舉也。其所收書亦不如姚志之富。平分七志而六藝志殆占全書之半。得非以朱氏經義考有所憑藉故搜羅較易耶。惟各書考證獨到之見甚多。或為姚所不逮。書末附存疑一錄。尤見矜慎。其多引佚文似非簿錄體所宜。蓋踵章氏考證隋志之成法也。又案後漢補志吾所知見者八家。在諸朝中最高大備。創始艱辛推錢侯。蒐錄臆核推姚曾。而姚尤美備矣。今綜四家所著錄製一表。以示東京一代著作可考者之成數焉。（所表者部數也。卷數省略之。）

錢志

侯志

姚志

曾志

經部 二〇七

二〇三

二四七

二一一

史部 八五

一一二

一九六

一一七

子部	九四	八九	二二八	一二九
集部	八六	〇	一一八	八六
道佛	〇	〇	三一八	八七
總計	五〇五	四〇四	一一〇九	五九〇

(右表曾志之子部係原書子兵數術方伎三志合計)

又三國著作可考者據侯姚兩志製表如下(亦表部數)

侯志	經一七一	史一一二	子一〇八	總計三九一
姚志	經一六八	史一八四	子一七七	總計八二
			集九一	
			佛一一八	
			道九一	

第二目 兩晉南北朝隋

自晉迄隋中間南北分立三百年。屢經喪亂。書類厄亡。一交承平。輒復蒐聚。其整理祕籍之績見於史冊者頗足稱述。西晉荀勗之制中經新簿其一也。東晉初李充之重定甲乙四部其二也。宋王儉之別撰七志其三也。梁任昉之文德殿校列衆書。華林園總集釋典其四也。梁阮孝緒之私撰七錄其五也。魏盧昶撰甲乙新錄其六也。隋牛弘之新集四部其七也。大抵梁武帝時致力最勤。隋文帝時次之。宋文帝時又次之。自餘各代循故事而已。南北相較則北朝頗樸健。魏齊周三代官錄可紀者甚寥落也。歷代藏書數額。隋志序及王氏玉海藝文馬氏經籍考記載頗詳。最少者為晉南渡初之三千卷。最多者為隋大業初之三十七萬餘卷。其間簿錄事業之最足屬目者在部類分列之變遷。蓋自三國六朝以降。著述方嚮日變。後起之書與向歆父子時範圍絕異。不能不別建部居。由漢志之六略到隋志之四部。中間幾經沿革。

此四五百年內簿錄家苦心商榷排比之跡，尙可察見也。晉宋齊梁陳魏齊周書及南北史皆不志藝文，其遺蹟僅賴隋書以傳，故今以隋志爲會歸，而先隋羣錄可考者備舉其目，以覘中古校理祕文之概略云爾。清儒補志，惟晉書有數家，南北尙闕如，錄其成書，則知待補者正多矣。

晉中經新簿十四卷

作者荀勗成書年不詳當在晉初隨兩唐皆著錄隋志作晉中經舊唐志作中經簿新唐志作晉中經簿

隋書經籍志序云：「祕書監荀勗又因（鄭默）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譜、汲冢書，但錄題。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述。」此爲書分四部之始，但乙爲子部，丙爲史部，與後世異，其書無解題，異於劉錄。

晉元帝書目

撰人名及成書年不詳見七錄序目

隋經籍志序云：「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荀勗舊簿校之，但以甲乙爲次。」案充所新校，必有書目，隋志以下皆不見其名，或卽此書耶。

義熙四年祕閣四部目錄

同上

晉義熙已來新集目錄三卷

著者丘深之成書年不詳隋唐兩志並著錄

補晉書藝文志四卷補遺一卷

著者清丁國鈞字秉衡常熟人卷首有自著例略又附有刊誤題丁辰述錄廣雅叢書本

晉書舊著十八家，及唐太宗御撰本書而舊本但廢十八家中有無志藝文者不可考矣。唐初修晉書時，荀勗中經簿尙存，不據以作志，致司馬一代存簿無稽，甚可惜也。丁氏此書斷代謹嚴，搜羅豐富，所錄資隋唐志者十之六，凡一千七十餘種，據羣籍者十之四，凡六百八十餘種，皆注明出處，加以考證，頗極精審，釋道二家附四部之末，但錄撰本，不錄譯本，具見別裁。其附錄一卷分存疑黜僞二類，撰人及成書年代有

疑問者入存疑。確知為偽書者入黜偽。此其特創之義例。深可取法。

補晉書藝文志六卷

著者清文廷式。字道希。萍鄉人。宣統己酉。湖南排印本。

補晉書經籍志四卷

著者今人吳士鑑。字綱齋。錢塘人。光緒三十年自刻本。

宋祕書閣四部書目四十卷

著者殷淳。成書年不詳。見宋書本傳。

此書卷帙繁重。疑有解題。但隋志已不著錄。恐是為王志阮錄所掩。六朝時已佚矣。

宋元嘉八年(431)四部目錄

著者謝靈運。見隋志序。

宋元徽元年(473)四部書目錄四卷

著者王儉。隋志著錄。

今書七志七十卷

著者王儉。成書年不詳。隋唐志著錄。唐志注云：「賀縱補。」南史本傳云：「四十卷似誤。」

隋志序云：「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伎。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案儉既編官書目。又別撰此書也。四部之分。苟勗以來久已通行。故元徽官書目沿用之。其所私撰。則志在復古。自序云：「采公會之中經。刊弘度之四部。依劉歆七略。更撰七志。」(見玉海引本集)今案七志之前六志。即七略之後六略。內容次第皆全同。特增圖譜一志及附道佛二家耳。隋志既言其書名下。每立一傳。又言不述作者之意。不知各傳中所言何事。其卷數多至七十。當必有解題矣。此書崇文總目已不著錄。疑佚於唐代。

齊四部書目

永明中(483—493)著者王亮。謝朓。見隋志序。

梁四部書錄

著者任昉。成書年不詳。當在梁初。見隋志序。

梁天監四年（505）書目四卷著者丘賓卿兩唐志著錄

梁天監六年（507）四部書目錄四卷著者殷鈞隋志著錄兩唐志無與前書不知是一是二

梁東宮四部目錄四卷著者劉邈成書年不詳隋志新唐志著錄

梁文德殿四部目錄四卷著者劉孝標隋志著錄兩唐志皆無

案隋志序云『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故梁有五部目錄』據此知此書當另有一卷別行也別術數於四部外卽阮孝緒所本

又案此書與任昉之四部目錄是一是二尙待考證因隋志序言任昉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躬加部集而志中本文不著錄任書孝標書明著志中冠以文德殿字樣而序中不及其事或昉總攬而孝標主撰共成此書未可知也

▲七錄十二卷著者梁阮孝緒普通中（520—529）成書隋唐志俱著錄闕存一卷

隋志序云『處士阮孝緒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記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術技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案此書與王儉七志爲向歆錄略以後兩大名著皆私撰也此書前四錄卽經史子集四部其排列先史而後子遂永爲後世簿錄程式文集之名亦創於此惟術技錄不以入子部蓋采用文德殿目之分類參用七略之分設數術也佛道別爲兩錄則參采七志也其分類頗近科學的視前後諸家皆優長

此書今存序目一卷在廣弘明集中餘皆佚但佚於何時則難確指尤表遂初堂書目尙著錄知南宋時全書猶存矣此書雖佚但全部似已收入隋書經籍志中一如漢志之抄存七略試將隋志中正文所著錄之梁以前全行錄出再錄其注中所云『梁有某書』或『某書梁幾卷』而注云『亡』或『闕』者分別細校之卽可推得七錄所著錄之書名但其分類既與隋志不同某書入某錄某類則無從確考矣

甲乙新錄

著者魏祕書丞盧昶字叔邁范陽人成書年不詳見北史孫惠蔚傳

魏闕書目錄一卷

成書年不詳隋志著錄

北史孫惠蔚傳『遷祕書丞見典籍新故雜糅首尾不全請依前丞盧昶所撰甲乙新錄裨殘補闕損併有無以爲定本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全足』據此知後魏時有盧昶此錄實官書簿錄一大成績隋志失載未免漏略矣闕書目一卷或即惠蔚建議『無本者廣加推尋』時特著此目以備按照搜求也。

陳祕閣圖書法書目錄一卷

陳天嘉六年(565)四部目錄四卷

陳德教殿四部目錄四卷

陳承香殿五經史記目錄二卷

以上兩種皆隋志著錄兩唐志惟著陳天嘉目一種餘皆無

隋開皇四年(584)四部目錄四卷

隋志著錄無撰人名兩唐志題牛弘撰

開皇八年(588)四部書目錄四卷

隋志著錄兩唐志無

右二書年代相距不遠疑出一人手考牛弘以開皇三年上書言書有五厄請開獻書之路時弘爲祕書監其繼續在職幾何年待考要之此

二目當與弘關係最深也

香廚四部目錄四卷

隋志著錄兩唐志無

七林

著者隋許善心字務本高陽人見本傳隋志失載

隋書本傳『開皇十七年除祕書丞於時祕藏圖籍尙多淆亂善心放阮孝緒七錄更製七林各爲總序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

意區分其類例焉。』是此書有解題，當爲隋代一巨製。

隋開皇二十年（600）書目四卷兩唐志著錄隋志無

隋大業（605—616）正御書目錄九卷兩唐志著錄隋志無

北史（玉海引）『隋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煬帝命秘書監都顧言等詮次，除其重複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江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簡爲三品，分置西京東都宮省官府，其正御書皆裝翦華綺，寶軸錦標。』案隋志所著錄之正御書目錄，卽專紀修文殿所貯者，示異於嘉則殿舊藏及所寫副本也。

隋書經籍志四卷

唐貞觀中長孫無忌等奉勅撰本書主撰者魏徵原書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五「別出」

隋書十志在各正史中最稱精審，唐太宗命儒臣纂修梁陳齊周隋五史，並撰十志，而五史先成專行，十志後出，以其通括五代，隋居於末，篇第逐編入隋書，雖隋專其名，猶通稱「五代史志」不改也。案此知隋書中各志，言南北朝以來掌故之總匯，不僅隋代三十餘年間之紀載而已，經籍志出魏徵手編，徵以貞觀二年任秘書監，本傳稱其「引諸儒校集秘書，國家圖籍，粲然全整。」蓋徵於簿錄之學風所精學，所居職又能有所憑藉以盡其長，故本志美善又爲十志冠也。志首總序歷述漢劉向以來各代整理秘籍之經過，於其間重要著作如荀玉阮等，各撮括其內容而加以精允之短評，序末自標其著述旨趣云：『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益刪去之，其舊志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並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其搜羅之博，鑒別之嚴，編制體裁之斟酌周洽，可以概見。其分四部及以醫方術數隸子家，本荀勗移史部於子部之前，則本阮孝緒經史子集爲甲乙丙丁四部，遂成千餘年來簿錄不刊之程式。其經部除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小說九種，依漢志原次外，益以圖緯（次小學前）爲十種，史部分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爲十三種，子部分

儒道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兵天文厯數五行醫方爲十四種。集部分楚辭別集總集爲三種。附以佛經道經。其分類及排列法。自宋代晁陳以下迄清四庫日皆沿用之。雖小有增損。而大體無以易。其所收書大率因王志阮錄及陳隋諸舊錄記其見存者。而佚闕者亦分別注出。唐初所傳中古書籍。以爲總匯。

隋經籍志考證十三卷

著者清章宗源字逢之山陰人乾隆丙午舉人嘉慶五年卒武昌叢書本

章宗源與章學誠其謀輯史籍考。而宗源擔任漢晉六朝佚史一部份。先從隋志著錄者着手。以成此書。故所考證者僅屬史部。其他三部尙闕焉。其所最注重者在輯各書佚文。故僅史部而卷數已多至十三也。各書著者略歷及著述淵源。卷數存佚等。考證亦頗詳。原志不著錄之書。引據他書以補目者亦不少。實研究中古史學之一良著也。

隋書經籍志考證五十二卷

著者清姚振宗快閣師石山房叢書稿本今藏浙江圖書館

張鈞衡跋振宗所著後漢三國藝文志敘及此書云足訂逢之之失。

隋書經籍志補二卷

著者清張鵬一富平人光緒甲辰成書有自序排印本

隋經籍志在諸史志中稱最精善。惟大體以阮錄爲根據。故詳於南朝。略於北朝。此書從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各傳及唐志搜集元魏高齊宇文周三朝著作。凡得經說九十二部。史錄六十部。子類五十五部。專集七十二家。雜文三十篇。依隋志分類補入。各書皆注明出處。有論證者悉爲寫入。著者籍貫仕履一一注明。誠隋志功臣也。

隋代藝文志一卷

著者今人李正奮未刻北海圖書館藏抄本

隋代經籍志現存書目一卷

著者今人潘令華未刻

第三目 唐 附五代

唐代官書之整理。以開元中最著成績。羣書四部錄。古今書錄。其鉅觀也。前乎此者。貞觀初魏徵嘗從事

焉。虞世南顏師古繼之。但未有成書。唐書崔行功傳云：「太宗命祕書監魏徵寫四部羣書置鸞正二十員書工百員徵徒職又詔世南師古題領功不就顯慶中鸞鸞正二十員此業不就甚可慨惋也。」後乎此者惟貞元新錄之名見於柳集而史志不敘焉。雖史有闕文抑其簿錄之勤亦視宋梁隋有間矣。宋修唐書因陋就簡僅逐寫開元錄。罕所摻補。治唐代文獻者憾焉。今錄新舊兩志而以官書簿錄可考者先之。略備一代掌故。五季宇內分崩。文物陵夷。雖西蜀南唐雅尚典籍而簿錄無足徵者。僅得佚目及近人補志各一種而已。

麗正殿四庫書目錄

褚無量馬懷素等奉勅編
玄宗開元七年（719）成

唐會要云：「開元七年九月敕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別爲目錄。」案四庫之名始此。

續七志

褚無量馬懷素等奉勅編

會要又云：「有與四庫書名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唐書馬懷素傳云：「懷素建言自齊以前舊籍。王儉七志已詳。請採近書篇目及前志遺者續儉志以藏祕府。詔可。」案此知當時於四庫目錄外尚有續七志。但兩書似皆未成定本。後乃合併以成羣書四部錄。故兩唐志及宋志於此兩書皆不著錄也。

羣書四部錄二百卷

殷踐猷等奉勅修元行冲奏上開元九年（721）成書兩唐志著錄

資治通鑑：「開元五年祕書監馬懷素奏省中書散亂訛缺。請選學術之士二十人整比較補。從之。於是搜訪逸書。選吏繕寫。命國子博士尹知章桑泉尉章述等同刊正。九年十一月國子祭酒元行冲上羣書四錄。凡書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唐書馬懷素傳云：「……詔懷素與尹知章章述等二十一人分部撰次。……然懷素不善著述。未能緒別。會卒。詔祕書官并號修書學士。草定四部。人人意自出。無所統一。踰年不成。又詔右常侍褚無量大理卿元行冲考緝不應選者。乃令毋與章述余欽總輯部分。殷踐猷王愷治經。述欽治史。毋與劉彥直治子。王

潤劉仲丘治集八年四錄成上之。』綜合諸史傳所紀載大約此書創修於開元三年（舊唐經籍志及唐會要說）或五年（馬懷素傳及通鑑說）成於開元八年（馬懷素傳說）或九年（舊志通鑑會要說）——據舊志序所錄毋煗序文有首尾三年語則此書殆開元五年建議創修六七八三年修成九年乃奏上其言開元三年創修者三字或五字之訛也——總持者屢更其人體例亦數變初以四庫分日中間以歸類困難欲依王儉七志而爲之續最後卒無以易魏徵隋志之部類仍分錄四部以爲定本其敘例爲韋述所撰（見會要）此書爲唐代整理官書最大努力之結果卷數多至二百浩瀚亦爲前此所無實錄錄學中最值得紀念之作品也崇文總目已不著錄其書似佚於唐末之亂矣。

古今書錄四十卷

著者唐毋煗新唐志宋志著錄

煗爲羣書四部錄總纂三人中之一人且專任子部蓋當時簿錄學家一鉅子也四部錄成於衆手煗雖爲主持之重要人物然意終不愜嗣乃私撰此書重加刪訂舊唐書經籍志錄其自序略謂『曩之所修禮有未愜追怨良深』次乃舉其所謂「未愜」者五事末云『竊思追雪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大抵四部錄所采僅貞觀以前書此錄則廣收至神龍時四部錄無空張闕且此錄以檢獲現存者爲限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十餘卷部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王應麟謂其詞簡事具當是確評劉昫等修唐書其經籍志即全部多錄煗書惟刪其小序及注釋耳。

此書佚於何時今難確考郡齋讀書志於崇文總目條下云『國史謂書錄自劉向至毋煗所著皆不存由是古書難考故此書多所謬誤』據此似北宋時已佚惟舊新兩唐志皆著錄則似劉昫宋祁時尙存崇文目有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不著撰人名氏按年代與卷數舍此別無他書其卽爲本書無疑紹興本崇文目於本書下注一闕字祕書省續編闕書目亦然然則佚於南渡之際矣然尤袤遂初堂書目仍著錄又似南宋猶存或官庫雖佚而民間尙有傳本也宋藝文志亦著錄托克托等修宋史時是否曾見原本未敢武斷。

集賢書目一卷

著者唐韋述新唐志著錄

天寶三載四庫更造書目

天寶十四載四庫續寫書目

右二書皆見唐會要新舊唐志俱失載

貞元御府羣書新錄

著者唐陳京見柳宗元集陳京行狀新舊唐志及他書皆失載

唐祕書閣書目四卷

見崇文總目撰人及年代皆不詳

唐新撰書目錄一卷

見祕書省續編闕書目撰人及年代不詳

案此書題新撰書當係專收中晚唐人所著為某舊錄中——如古今書錄之類所未及收者原書久佚其內容無從懸斷也。

案唐代簿籍官書之業開元尙矣其後天寶貞元長慶開成尙數次廣續貞元新錄當不失為毋喪後一名著長慶開成計亦有專目而新舊

兩唐志非惟不著錄其書（書成已佚不著錄尙不足咎）乃並其事之始末亦不於序中一及之其疏略實可驚舊志目錄類列十八部其

屬於唐人著作者僅羣書四部錄一種耳新志雖有唐人目錄書十三種率非整理官書者內中吳兢西齋書目一卷杜信東齋籍二十卷或

是記載當時國子監所藏書性質既無從確斷今並略之。

舊唐志經籍志二卷

五代劉昫等奉勅撰原書卷四十六至卷四十七一別出

此志全部逐寫毋喪之古今書錄總序述之甚明序文云『今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以表藝文之盛』又云『後出之書在開元四部之外

者不欲雜其本部今據所聞附撰人等傳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此並不錄』據此則開元錄不載之書皆不以入志也開元錄成於開元八

九年間其所收書至永徽神龍而止開元著作已不錄天寶以後更無論毋喪之修書錄上距魏徵之修隋書經籍志不及九十年中間未經

喪亂典籍存佚數量不懸故欲考知唐以前著作之存於開元間者雖徵此志但讀隋書已可略睹矣宋人修唐書之最大責任謂宜將唐人

著作全部網羅入志庶使一代文獻得所總匯開元以後唐祚尙三百年為中國歷史文化最盛時代著述之富足與自漢迄隋六七百年間

數量相埒。今史臣怠於搜訪，乃輕輕以『不欲雜其本部，此並不錄』兩語自文，將盛唐以降三百年學術成績一概抹殺。吾輩今日讀唐志，將以考唐以前古籍耶？則隋志已備，此不過其重疊，毫無足取。將以考唐籍耶？則所可考見者殆不及百之一二，則謂諸史志中體例尤窳劣者無過本志，亦不爲過耳。

唐書藝文志四卷

著者宋祁、歐陽修等奉勅主撰者歐陽修。嘉祐五年（1060）成書。本書卷四十七至卷五十一別出。烏程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單行本。八史經籍志本。

本志每部類下皆注『不著錄者若干部若干卷』。其不著錄者約當著錄者之半，皆唐人著述也。所謂『不著錄』者，當是指其所根據之舊錄，但不能確知爲何書，恐即開元四部錄或古今書錄耳。本志所收唐人著述，視舊志增多數倍，是其優點。惟搜羅尙未備，以崇文總目及太平御覽引書目較之可見。總序云：『今著於篇有其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可知其著錄並不以修志時現存目觀之書爲限。然隋志凡亡書及闕卷皆注『亡』字或『卷亡』字於書目下。本志不注無從知所謂『亡五六』者之爲何書。此則舊新兩唐志共同之惡例也。

新唐書藝文志考證四卷

撰撰者今人羅振玉

據羅氏自刻陸庵所著書目有此書，但詢諸著者，謂並無刻本，且原稿亦已佚。其會否屬稿蓋未可知。吾常感諸史藝文志以兩唐書缺憾爲多。清代學者於各史多有補志或考證，獨唐闕如，甚可怪。後有好古者能試從事焉，實一不朽之業也。

澄心堂書目

亦名建業文房書目（？）
南唐官書撰人不詳已佚

後山談叢云：『澄心堂，南唐烈祖節度金陵之燕居也。趙彥若家有澄心堂書目，才三千餘卷。有建業文房印。』又云：『建業文房書目三千餘卷，有金陵圖書館印。』兩書蓋實只一書。五代官錄可考者僅此。

又案，文獻通考云：『自諸國分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真，亦多修述。』又云：『開寶八年，平江南，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考江南爲當時文化最盛之區，其官庫藏書決不止三千卷。澄心堂目或專錄真精之本，如清代之天祿琳琅目耳。

〔附記〕 宋祕書省闕書目載有『偽蜀王建書目一卷』入目錄類。下注闕字。陳鱣續唐書經籍志著錄『書目一卷。蜀主王衍撰。』想所據卽闕書目也。然彼目雜史類別有『偽蜀王建書四十卷』。此一卷或卽彼四十卷之目。是否爲蜀宮藏書目錄蓋難定。姑附載於此。

補五代史記藝文考三卷

著者清徐炯字章仲崑山人。乾學子。官直隸巡道。原書卷二。十二至二十四。〔別出〕原書凡二十四卷。適園叢書本。

歐史只有司天職方兩考。章仲補八篇。以藝文殿焉。成書稍後於倪閣公。蓋清代補藝文志之第二部也。五代人祚短促。其人物多上混晚唐。下跨初宋。斷代本極困難。此書所收。未必皆正確。然蒐探抑甚勤矣。各書下凡昉志。陳錄馬考之解題及羣籍中有足資考證者。皆備錄。且悉注出處。此體在乾嘉後各補志固所習用。清初作者尙以此書爲創例也。陳顧二家雖後起。反不逮其精善。益見此書之難能可貴矣。

續唐書經籍志一卷

著者清陳鱣字仲魚號簡莊海寧人。原書卷十九。〔別出〕原書凡七十卷。書雅叢書本。

本書實別撰五代史也。以後唐南唐爲正統。故稱續唐書云。仲魚爲乾嘉間鑒藏大家。經籍一志。固宜持其擅長。惜資料太少。不足供回旋耳。

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

著者清顧懷三略歷見前。金陵叢書本。仰鶴齋叢書本。廣雅叢書本。

此書錯謬不少。例如總集類列『古今書錄四十卷。毋昭裔撰。』此明爲唐開元間毋嬰之書。乃以嫁名於三百年後之蜀相。深可駭笑。且以此入總集。亦太不倫矣。其他歸類失當者尤多。如花間集入子部樂類。十九代史目入總集類皆是。

右三書作者時代先後閱二百年。然後出者皆未見前書。無所蹈襲。亦以不能相資。故後無以勝於前焉。計徐書著錄一百六十六種。陳書五百六十種。顧書七百三十三種。陳顧較博備矣。然上之則羅隱杜荀鶴貫休齊己諸集。下之則劉昫唐書。二徐說文。贊寧高僧傳。龔崇義三禮圖等皆收入焉。以嚴格的斷代著錄繩之。恐所存者又不過什之五六而已。

又案。五代右文之業。惟後唐雕板九經及孟蜀石經最足稱述。三書皆言之特詳。陳書所紀最有條理。又案。三家皆不免漏略。例如澄心堂書目。可決爲南唐時書。三家皆失載。

第四目 宋 附遼金元

宋代整理官書。歷世不怠。其用力最勤者。北宋則仁宗徽宗兩朝。南宋則高宗寧宗兩朝。慶歷崇文一目。為現存簿錄最古之籍。雖頗闕佚。然規模為後所宗焉。嘉祐政和乾道淳熙嘉定代有鉅著。惜皆不可見。元修宋史。荒率簡陋。考當時載籍者。寧取私家著述。晁志陳錄馬考之屬。謂優於正史也。遼金元史皆不志藝文。其整理官書之業亦無甚足述。僅錄倪氏金氏錢氏補志備缺遺云。

乾德史館書目四卷 太祖乾德六年即開寶元年(968)編見玉海引國史志已佚

咸平館閣圖籍目錄 真宗咸平三年(1000)朱昂等奉勅編見玉海已佚

景德太清樓四部書目 真宗景德四年(1007)編見玉海已佚

祥符龍圖閣四部書目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編見玉海已佚

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仁宗景祐元年(1034)至慶曆元年(1041)王堯臣歐陽修等奉勅編原本已佚宋志著錄通考俱作六十四卷皇宋事實類苑作六十七卷玉海引國史志六十六卷外復有序錄一卷

又 紹興改定本一卷 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頒行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俱著錄現存天一閣舊鈔本江南圖書館藏傳鈔本

又 輯本十二卷 四庫著錄本從永樂大典輯出武英殿聚珍版本

又 輯釋本五卷 輯釋者清錢東垣字既勤錢繹字以成錢侗字同人秦鑑字照若俱嘉定人金錫鬯字和桐鄉人卷首有小引卷末有補遺及附錄皆錢侗撰汗筠齋叢書本粵雅堂叢書本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此書為宋代整理祕籍之主要成績。又為現存官錄最古之一部。其編纂歷史及內容價值。四庫提要論列頗詳。允今不具引。惟原書存佚及

卷數等問題極複雜。茲分別考證如下。

(一)原本闕佚之部分及其闕佚時代 直齋書錄解題著錄一卷。解云：『景祐初王堯臣等撰定。凡六十六卷。諸儒皆有論議。歐陽文集頗見數條。今此惟六十六卷之目耳。題云紹興改定。』據此則陳振孫所見只一卷。似原書南宋時已佚。然玉海藝文及文獻通考經籍考尚錄本書解題多條。王應麟馬端臨年代皆在陳振孫後。猶見原書。知原書在宋末元初猶存矣。惟王馬所引皆屬經史兩部之文集部全缺。子部亦甚希。則似後半部在宋末已佚也。四庫從永樂大典所輯本。其文無出通考外者。似明初編大典時已不見原本。僅從通考摭拾殘文。則原本殆佚於元代矣。惟方以智通雅引崇文總目敘數語。爲大典本及今存傳鈔本所無。不知所據何本。玉海引宋國史稱本書別有敘錄一卷。方氏所引或即其文。豈明末尙有此敘錄孤本在人間耶。

(二)原本卷數異同問題 本書爲宋代煩赫之官書而宋人記載。或作六十卷。或作六十四卷。或作六十六卷。或作六十七卷。參悟迷離。殊足怪詫。今案作六十七卷者。當係合敘錄一卷言之。其餘六十卷六十四卷等四庫提要謂『南宋諸家或不見其原書。故記卷數各異』。理或然歟。又或南宋時有多數闕本。各家各據其所見之本著錄也。

(三)六十六卷本與一卷本 直齋解題稱一卷本爲『紹興改定』。朱彝尊謂紹興中用鄭樵之言。改定此書。去其敘釋。六十六卷本之亡。實由於此。四庫提要采其說。杭世駿駁朱說。謂王應麟馬端臨尙引原書。知宋時原未有闕。後世傳鈔者畏者繁重。乃率意刪去。朱說固非。然如杭說則一卷本乃傳鈔殘缺偶然之結果。斯其不然也。考郡齋讀書志於此書既著錄六十四卷本。又著錄一卷本。是晁氏所見。明有兩本同時並存矣。一卷本之由來。宋會要記載甚明。據云：『紹興十二年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堅言。乞下本省以唐藝文志及崇文總目所闕之書。注闕字於其下。付諸州軍照應披訪。』今所傳一卷本（即天一閣鈔本）各書下往往注「闕」字。正紹興頒諸州披訪之本。有目無釋。取便尋檢耳。固非改定爲一卷本以拙棄六十六卷本。又非南宋時別無一卷本而後人傳鈔殘缺成此結果也。

(四)六十六卷本現在存佚問題 南宋時兩本並行。入元而六十六卷之足本已佚。綜前文所臚舉之事實。略無疑義矣。乃徧閱清代藏目

則有大可異者——天一閣目載有六十五卷鈔本孝慈堂目結一廬目善本書室志江南圖書館目俱載六十六卷鈔本。兩宋樓志靜嘉堂目俱載六十二卷鈔本。據此似六十餘卷之原本。歸然尙在人間。且傳鈔不止一部。甚可怪也。考清代此書之流傳。以范氏天一閣爲祖本。其最初傳鈔者則爲朱竹垞。朱氏原跋存曝書亭集中。所謂六十六卷本求之四十年不獲。聞范氏有藏本。託黃岡張學使傳鈔展轉讀之。有目無釋者也。此本卽後此嘉定錢氏所據以編輯者。其爲紹興改定一卷本而非六十六卷之原本。既已甚明。天一祖本今不知流落何所。朱鈔本則展轉歸安陸氏。今已流入日本。兩宋樓藏書志之六十二卷本明題「竹垞舊藏」可證也。（靜嘉堂目全鈔卽宋志原文）王蓮經孝慈堂目題六十六卷。而注云：「一冊鈔一百十一番。」全書僅一冊百紙。爲原本耶。爲紹興本耶。不俟辨矣。蓮涇書不詳淵源所自。據葉德輝跋稱其與朱竹垞交。每得祕籍。必互相借鈔。然則此本殆亦鈔自朱氏耳。丁氏善本書室本亦未言傳鈔所自。今其書歸江南圖書館。彼館書目亦題六十六卷。而僅一冊。蓮涇藏書什九爲黃蕘圃所得。而丁氏所藏。多得諸黃氏。今江南館本或卽蓮涇本。則亦范本或朱本之化身也。以上諸本既分別解決。所餘者爲朱氏結一廬本之問題——結一廬目著錄崇文總目六十六卷下注云：「共十本明鈔本。每條均有解題千頃堂藏書。」據此。明明是范藏之外。別有一本。而此一本者。實爲晁陳王馬所未睹。或未全睹。六百年間。孤存天壤。而既有此金甌無缺之原本。則四庫館臣與錢氏昆弟之撻拾叢殘。存什一於千百者。真可憐無益費精神矣。獨怪黃俞邵在當時聲氣甚廣。錢牧齋朱竹垞輩皆常相往還。何以迄無一人曾見此祕笈。自俞邵迄朱修伯。中間閱百餘年。此本潛藏何處。其間嗜古搜奇之學者最衆。何以諸家題跋無一字道及。更無論錄副傳布也。又結一廬目有兩本。其別出之鈔本（民國戊午葉氏所刊）乃不列此目。亦一奇也。朱氏藏書後歸豐潤張氏。辛亥燬於金陵者什而七八。此本存否。末由踪跡。恐此問題終成爲簿錄界不可解之謎而已。

又宋人記此書卷數。只有六十。六十四。六十六。六十七之異同。無所謂六十二或六十五卷者。清代諸目何以忽出此異卷亦可怪也。

（五）大典本與錢輯本 玉海及通考既徵引總目敘釋文多條。歐陽修集卷一百三復有修所撰經史子三部原敘。朱彝尊嘗欲彙鈔爲一本以復舊觀。因年耄未及從事。乾隆修四庫書。乃從永樂大典輯出。蓋爲十二卷。亦竟無出通考所引外者。提要謂「得十之三四較勝於無

『耳。錢輯本本私自輯撰。成書後復借鈔四庫本互勘。所徵引者除歐集通考外。網羅宋人撰述尙十餘種。共得原敘三十篇。原釋九百八十八條。引證四百二十條。其原釋無從考見者。則爲之補釋。又有羣書所引。而今本（天一閣本）無其目者。別爲補遺附卷後。四庫提要稱道大典本之善。謂『數千年著作之目。總匯於斯。百世而下。藉以驗存佚。辨真贗。核同異。不失爲冊府之驪淵。藝林之玉圃。』今錢輯所采佚文既加增。考證亦更精審。倘朱氏結一廬本不足信。或已佚者。則錢輯固當爲此書第一善本矣。

皇祐祕閣書目

皇祐史館書目

仁宗皇祐中（1049—1053）
編遂初堂書目著錄俱佚

嘉祐館閣書目

仁宗嘉祐六年（1061）歐陽
修等奉勅編見玉海已佚

此書編製始末。玉海記載頗詳。其編校者有趙彥若。竇卡。曾鞏。錢藻。孫誅。孫思恭。張次立諸人。其目的似在修補崇文總目。體例殆亦同彼書。各書蓋皆有解題。曾鞏元豐類稿載有新序目錄序迄鮑溶詩目錄序等十一篇。蓋即鞏任編校時所分擔之成績也。今本北齋書文襲記卷末有跋稱『臣等云云。』似亦此書中解題之一。

嘉祐搜訪闕書目一卷

嘉祐六年編見玉海引中興書目已佚。紹興祕書省續編闕書目錄類有嘉祐求書詔一卷。祐又遂初堂目著錄嘉祐永遺書目疑卽此書。

熙寧國子監書目一卷

神宗熙寧七年（1074）編見玉海引中興書目已佚。

元祐祕閣書目

哲宗元祐二年（1087）編見玉海已佚。

政和祕書總目

徽宗政和七年（1117）編見玉海及宋志已佚。

此書爲重訂崇文總目而作。比崇文增書數百種。內容無甚區別。惟易其名。遂初堂目著錄祕閣四庫書目。疑卽此書。

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二卷

高宗紹興初（1131……）編現存京師圖書館江南圖書館皆藏鈔本。

又考證本二卷四冊

考證及校刊者近人葉德輝字
奐彬長沙人觀古堂叢刻本

宋南渡後，汴京圖籍悉被金廷罄以，北行臨安行在草創，載籍儉陋，故首據崇文總目，購求遺失，即今所傳舊鈔一卷本之崇文目各書，下或注闕字者是也。尋復於崇文目外廣搜，更編此目，頒下各州軍按索，故名曰『續編到』。此目當時有浙漕司刻本，明清以來傳世幾絕，惟丁氏遲雲樓有舊鈔，近人葉德輝據以刻之，且仿錢氏昆戚箋釋崇文目之例，廣爲考證，頗極詳贍，欲研究古籍在南宋時存佚狀況，此最可信據也。

（附記）玉海云：『紹興十七年，鄭樵按秘書省所頒闕書目錄集爲求書闕記七卷。』今已佚，不知其內容何如。然樵向不主張有解題，度無甚發明，或有所闕，目視官本稍增耳。

乾道祕府羣書新錄八十二卷

著者唐仲友，字悅齋，金華人，孝宗乾道中（1164—1173）編，已佚。

仲友以乾道中典校祕書，撰次所校書以爲此錄，蓋即後此中興館閣書目之藍本也。其書有八十三卷之多，想極贍博，乃宋史及玉海通考等書絕無道及者，豈因仲友與朱子構怨，晚宋諸儒故抑沒其述作耶？幸而蘇伯衡悅齋文粹序記書名及卷數，後人得考知崖略，恰如唐陳京之貞元御府羣書新錄僅賴柳宗元一文以傳其名也。

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

孝宗淳熙四年（1177）陳騭等奉詔編，已佚。宋志及遂初堂目直齋書錄解題俱著錄。

此書有解題，引見玉海者頗多，考證評論皆有價值，不在崇文總目下也。

中興館閣續書目三十卷

寧宗嘉定十三年（1220）張攀奉詔編，已佚。宋志及直齋書錄解題俱著錄。

此書續陳騭之作，當亦有解題，但遺文傳者已極稀。

三朝藝文志

兩朝藝文志

四朝藝文志

中興藝文志

續中興藝文志

以上五書，其目見於文獻通考及宋志序，編著姓名及年代皆無考，蓋當時國史稿也。宋人著述中所稱國史藝文志或國史兩朝藝文志，國史中興藝文志等，蓋卽是書。三朝志太祖太宗真宗三朝藏書，蓋仁宗時所編，以崇文總目爲藍本，兩朝志記仁宗英宗兩朝續收書，蓋神宗

時所編四朝志記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續收書。蓋徽宗時所編而南渡後追題者。以政和祕書總目爲藍本。中興志記高宗南渡初補收書。蓋孝宗時所編。以中興館閣目爲藍本。續中興志記孝宗寧宗兩朝續收書。蓋寧宗時所編。以中興館閣續目爲藍本。宗志序云：『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此北宋末年祕府藏書總數也。又云：『高宗移蹕臨安。建祕書省。當時類次書目約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此南宋中葉祕府藏書總數也。

宋史藝文志八卷

元脫脫等奉勅編。至正五年（1345）成書。原書二〇二至二〇九「別出」八史經籍志本。

志首總序云：『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益以寧宗以後史所未錄者……』案此。知當時所據爲三朝藝文志。中興藝文諸志也。惟舊志有五。此僅言四。是爲併中興兩志爲一。不可深考。本志每類末小結一行。多有小注：『不著錄若干部若干卷』字樣。蓋卽元初史官所補增。所謂『益以寧宗以後史所未錄』者卽此也。四庫提要云：『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見崇文總目條下）斯固然矣。然以較舊唐經籍志。尙覺此善於彼。蓋舊唐志既不能代表有唐四百年所保存古書之全部。又不能代表全唐人之著作。宋志於此兩鵠的尙差近。所最缺憾者。咸淳以後善述補增未備耳。至其編次及歸類之凌亂舛謬。似半皆踵襲舊志。而元初史官學識又不足。以是正之。未足深責也。欲知宋代所成舊籍及增加新著之實況。在北宋初當以太平御覽引書目爲主。在南宋末當以馬氏經籍考爲主。參以清初倪黃諸家所補。則本志罅漏亦略可補苴矣。

宋史藝文志補一卷

著者清倪燦。字闇公。上元人。訂校者清盧文弨。字召弓。仁和人。羣書拾補本。金陵叢刻本。八史經籍志本。廣雅叢書本。

闇公當康熙初年創修明史時。在史館任職。著有明史藝文志稿。其體例欲仿隋書之兼五代史志。遼金元三史無藝文志。則新撰集。宋史有志而未備。則補之。合四代著作而並麗於明史焉。清儒補史志之業。此其嚆矢也。乾隆間。盧抱經得其稿本。合以吳兔牀所鈔校。將宋史之部

分與遼金元史之部分分析而爲二編中所有案語言『入某書』或『舊有某書今不錄』者當卽虛氏所訂正也。其補遼金元志虛訂之例亦同。

宋史藝文志卷數不詳 著者清朱文藻字朗齋仁和人
清吟閣藏鈔本十六册未見

朗齋生乾嘉盛時與鮑渌飲吳鼐牀陳仲魚等日夕從事於搜書校書之業。此書稿本多至十六册。博備可想。但未見刻本。傳鈔亦希。不知遺稿尙在人間否也。

(附記) 宋人著簿錄書現存者除本類所列崇文總目祕書省闕書外尙有鄭樵之通志藝文略。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尤袤之遂初堂書目。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之玉海藝文。馬端臨之經籍考。鄒凡八種。除崇文目爲北宋書外。餘七種皆南宋書。以鄭晁諸家皆非官錄。故分別隸於第二第三類。此不復著。內中晁志陳錄尤目所載皆手藏目覩之書。研究宋代載籍者當視爲主要資料。視史志尤足重也。

元西湖書院重整書目不分卷 石刻在杭州府學松
鄰叢書刻本有附錄

西湖書院爲宋太學故址。舊有書版。元至元二十八年改爲書院。加建尊經閣。收拾宋學舊版。設司書掌之。刻石以紀其事。所列書目百二十二種。皆南宋監板也。故云重整。書目專記板刻者。以此爲嚆矢。吳氏松鄰叢書既將石本錄本。復附以至正二年西湖書院刻本元文類之看詳一則。俾學治刊梓源流者有考焉。

又案西湖書院雖非中祕。然實承宗太學之舊。故以列官錄。

元祕書監志書目二卷 著者王士點字繼志東平人商企翁字繼伯曹州人原書卷五卷六〔別出〕
原書十一卷錢氏元志及四庫俱著錄江南圖書館藏鈔本廣倉學寤叢書本

此目無書名及卷數。僅分載在庫者。先次送庫書。後次發下書。續發下書各若干部若干册。其分類。經史子集外。別標道書醫書方書類書小學志書陰陽志農書兵書法帖等。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一遙錄其文。

黃山書院藏書目錄 撰人
不詳

史館購書目錄 至正中危素撰

上都分學書目 至正中毛文在撰右三書俱見錢氏元志已佚

補遼金元藝文志一卷 著者倪燦訂校者盧文弨羣書拾補本金陵叢刻本八史經籍志本廣雅叢書本

此書為倪氏原稿盧氏訂校其關係已詳補宋志條下近人編書目者往往倪盧兩志並列一若各自成書者然大誤也

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一卷 著者清金門詔字東山江都人東山集本八史經籍志本廣雅叢書本

此書著述在錢大昕之前約與倪燦同時但著者似未見倪書其元史之部搜羅不逮倪錢之富遼金兩部似視倪本為備惟所著錄有單篇

文字——如完顏勛東狩射虎賦劉炳便宜十事書等有單幅圖畫——如遼義宗射騎圖令徒單克寧圖像等皆非成書不免濫收

補遼史經籍志不盈卷 著者清厲鶚字太鴻錢塘人遼史拾遺卷十六〔別出〕

著者未見倪金兩氏書然所收書亦有為彼兩志所無者

補遼史藝文志一卷 著者今人黃任恆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元史藝文志補卷數不詳 著者清張錦雲字繼才海寧人已佚

抱經堂本補遼金元藝文志卷末附一行記述此書蓋盧召弓訂校倪志時曾見其稿有所采釋

元史藝文志四卷 著者清錢大昕字辛楣號竹汀嘉定人單行本潛學堂全集本八史經籍志本廣雅叢書本

據卷首嘉慶五年自序著者曾見晉江黃氏（千頃堂書目）上元倪氏（見前）書未甚滿意乃別為編次或刪或補嗣又得見黃蕘圃（丕烈）

所藏書相與賞析乃寫為定本每卷末皆有『後學吳縣黃丕烈校』一條知蕘圃於此書參訂頗致力矣竹汀一代通儒且為近世治元史

學之先驅者其書價值之高自不待言惟所著錄非皆出目覩（據自序所言）而於未見或疑佚者不注出處今後學艱於追索此在倪氏金

氏不足責備。獨於竹汀不能無舛望耳。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云：『今取倪黃兩本合是編考之。大部詳略各異。欲考遼金元藝文。當合三書求之。庶無掛漏之失。』其言甚公允。鄭堂似未見金東山書。大抵倪黃金錢四家皆不可偏廢也。

又案此書雖標名元史。所著錄實兼遼金兩代。率倪氏之舊也。然名已稍嫌不正矣。

又案此書於小學類後列譯語一類。著錄契丹語譯書四種。女真語譯書十八種。蒙古語譯書十四種。此爲倪著所失載者。金著有之。分隸各類下。然不及此書之備。惟釋道類所錄必闡納識理譯佛經六種。就本書體例論。當入譯語類耳。

〔附記〕 魏源著新元史。有藝文一志。全錄錢書。而不著所出。柯劭忞新元史則並不爲藝文作志。此彼二書之缺點也。附記於此。

第五目 明

明代整理官書事業。了無足述。永樂大典。網羅博富。然編類書。非整簿錄也。正德萬曆兩次點檢閣籍。遺目儼存。實不過官司典守之帳簿。於校理流略。概乎未有聞焉。惟南雍一志。詳紀監板。足備掌故。末葉擬修經籍志。暫作旋輟。績用不就。其書亦不爲通人所許。用是請修明史。無所憑藉。僅黃氏千頃一目。以私人著述爲史館唯一之藍本。可謂千餘年來史志之變例矣。今列舉官目及明史所備采者若干種。以明志終焉。

文淵閣書目四卷 正統六年（1441）楊士奇等編四庫著錄

又 二十卷 清鮑廷博以塾藏本校官本析卷別刊讀書齋叢書本

此書以千字文分號。起天字迄往字。凡二十號。每號復分。自一欄至五欄不等。天地字號御製御定諸書。地字玄字號經部。黃字號四書及性理經濟。宇字宙字號史部。洪字荒字號子部。日字月字號集部。盈字號類書。辰字號韻書及姓氏。辰字號法帖畫譜。宿字號政書。刑書。兵法。

算法。列字號陰陽醫書。農圃。張字號道書。寒字號佛書。來字號古今志。暑字號舊志。往字號新志。原書不分卷。千頃堂目題十四卷。四庫提要嫌其無據。釐爲四卷。鮑本依原號數析爲二十卷。四庫本日字第三廚缺宋朝文集院二百餘種。鮑氏以家藏塾本補之。塾本以完全殘缺分三等。鮑氏一一據以分注。實校四庫本爲便讀。惟編首原有正統六年楊士奇題本一道。述此書編纂原委。鮑本乃刪去。不可解也。朱彝尊云。『文淵閣藏書。乃合宋金元所儲而匯於一。加以明永樂間南都所選百櫃。正統編定目錄。凡四萬三千二百餘冊。縹緗之富。古所未有。』四庫提要云。『此日本當時閣中存記冊籍。故所載書多不著撰人姓氏。又有冊數而無卷數……士奇等承詔編錄。不能考訂撰次。勒爲成書。而徒草率以塞責……惟藉此編之存。尙得略見一代祕書之名數。』其評騭此書價值最得當矣。

(附記) 內閣藏書目錄卷末著錄舊書目二冊。注云。『國初祕閣所藏書目也。縱橫三尺餘。細書記其卷數。不下十萬有奇。』此似是官書在楊士奇編目以前者。楊目不著錄。

內閣藏書目錄八卷

萬歷三十三年(1605)孫能傳張萱等奉中堂諭校理纂釋四庫未收適園叢書據人月雙清館抄本刻

此書編者姓名據原書末葉所列以大理寺副孫能傳居首次爲中書舍人張萱及秦焜郭安民吳大山千頃堂目則專題張萱又著錄萱之閣藏家錄四卷想是萱主撰也。卷一聖製部典制部卷二經史子三部卷三集部卷四總集部類錄部金石部圖經部卷五樂律部字學部理學部奏疏部卷六傳記部技藝部卷七志乘部卷八雜部各錄皆有冊數無卷數略注撰人姓名官職同一書而有數部者皆複列之。或全或闕詳記。然而分部不明流別歸類動多錯注。弊亦正與正統楊目同也。自正統六年至萬歷三十三年閱年已一百六十四始爲第二次之校理。明廷之怠於此業可想。而正統目所載此目已十不存一。祕籍散亡之速。可慨也。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云。國初曹貞吉爲內閣典籍。文淵閣錄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張鈞衡本書跋云。『宣統己酉內閣修葺大庫。發出閣錄舊藏二萬餘冊。書本完缺。與茲目尙堪印證。歐集宋本八部同。無一全者亦同。如國初及修四庫全書時能卽通體檢查。當不至缺爛若此。』

案。今京師圖書館藏書。其大部分卽宣統己酉由內閣大庫發出者。以現存目校正統萬歷兩目。觀其次第散亡之跡。足發無限感慨。大抵集

部書亡者最多。志乘亡者較少。其爲累代典守者。選擇盜取。證跡顯然。又數年前有閣庫舊檔冊一大堆。政府官吏認爲廢紙。欲予摧燒。旋經羅氏李氏展轉購得者。其中宋元板書殘本不少。持以與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對勘。尙可配補多種。此由明清以來閣吏弁髦官物。凌亂棄置。致宋金元明清五代遞傳祕笈。蕩析一至於此。眞足痛歎。因著錄楊張兩目。輒將最近所睹聞之掌故。與此目有連者略記如右。

又案。書目舉要不別著此目。而以附楊目下。不當也。兩書雖同系統。實不相蒙。

又案。亡友王靜安嘗據商丘宋氏藏此目舊鈔本。以校適園本。又以楊張兩目對勘。最爲精密。

祕閣書目無卷數

著者明錢溥字原溥華亭人四庫存目未見

據提要所錄自序。溥入東閣爲史官。日閱中祕書。因錄其目。藏以待考。及致仕歸里後。其子自京回。又錄未收書目。及其重複。併爲一集。大抵多與文淵閣書目相出入。案所謂又錄未收書者。不知是否正統以後所續收。抑祕閣以外之本。此書若尙在人間。取以與楊張二目對勘。則明代中祕書集散之跡更可明白也。

(附記) 千頃堂目有祕閣書目二卷。題馬愉撰。別有內閣書目一卷。題溥撰。提要疑黃虞稷誤以溥書題愉名。案或溥愉各有成書。名偶同耳。愉書自黃目後無著錄者。想已佚。附見其目於此。

南雍志經籍考二卷

編校者明梅薦原書二十四卷嘉靖二十三年刊吳氏松鄰叢書葉氏觀古堂叢刊先後將原書卷十七十八抽印別行吳本板心卽題南雍志葉本題明南雍經籍考又羅氏刻

本一卷題明太學經籍志未見未知是否卽此書

南雍志者。記南京國子監掌故之書也。舊有十八卷本之景泰舊志。此二十四卷本爲嘉靖間祭酒黃佐所修。內經籍考二卷原卷十八小序云。『今委助教梅薦盤校……薦以己見附焉。』案薦爲古文尙書考異之著者。首攻僞孔經傳。爲閩惠先導。其學識在明儒中洵爲絕倫。此考分上下篇。上篇題官書本末。紀天順年間監中所貯官書。下篇題梓刻始末。備載南監前後板刻書籍。凡三百零一種。其書有板若干面。或全或缺。其板或完好或破壞或模糊具列焉。書日記板刻者。最古爲元西湖書院目。次卽此志。(後此此類書亦甚稀)而此志尤爲詳整。有法。

明監本書多從宋元板補修。近代藏家頗珍之。欲考知其刻藏掌故。舍本志無自矣。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列舉其中孤本及宋元舊刻。足資考證。各書下有解題者約十之二三。即所謂『鶩以己見附』者。所敘釋多精審。價值不在晁志陳錄下。原書在清末惟北京國子監僅存孤本。（現在存何處待考）葉吳兩氏傳鈔抽印以廣其傳藝林勝事也。

（附記）千頃堂目有南雍總目一卷。絳雲述古兩目皆有南雍書目一卷。不知與此志詳略異同若何。邵懿辰云『南雍書目一卷。自南雍志輯出。』或明末早有別出本耶。千頃目又有國子監書目一卷。又御書樓書目一卷。下注北京國子監。此則記北雍書者。以上四書。清中葉以降藏家皆未道及。想已佚。

行人司書目二卷續書目一卷
見千頃堂目絳雲樓目有此書無卷數邵目云『瞿氏有行人司書目一冊』但鐵琴銅劍樓目未著錄書目長編云有刊本未見

案明制行人司行人每奉使外出。歸京時例須攜書籍一種以上爲司中所未有者。繳進本司書庫。（此制直至永歷時猶不廢）故行人司藏書獨富其目。若猶存人間中或有祕笈也。

（附記）千頃絳雲兩目皆有都察院書目。不著卷數。又內閣庫存殘目有天都閣藏書目二十五卷。明程兆洛撰。想亦明代官錄也。

內版經書紀略一卷
著者明宦官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八『別出』原書有單行本有海山仙館叢書本松鄰叢書將此卷單抽印

此書記司禮監經廠庫內所藏書板。其書百五十五種。每種詳記幾本幾葉。附錄佛經道經各一藏。每藏除記函數葉數外。尙詳記用某種某種紙若干張。某色某色絹若干匹。黑墨白麵明礬若干斤等等。研究明代板裝刻潢者。頗重要之參考品也。

經廠書目一卷
四庫存目未見

提要云『經廠即內繙經廠。明世以宦官主之。書籍刊板皆貯於此。所列書一百十四部。冊數頁數紙幅多寡一一詳載。蓋當時通行則例好事者錄而傳之。』考此書所載書板比酌中志少四十一部。或是明中葉所藏板。而劉若愚所記則晚明續添者。若愚書成於崇禎末年也。

古今書刻二卷
著者明周弘祖麻城人觀古堂叢刻本麗樓叢書本又日本島田氏古文舊書考所刻僅上卷

此書分上下編。上編紀書板。下編紀石刻。皆以直省分載。著者爲嘉靖三十八年進士。其書蓋於嘉靖隆慶間者。傳本甚希。明志及各家藏目。皆不著錄。四庫未收。亦未存目。蓋館臣亦未之見也。惟日本島田翰氏藏有一本。葉奐彬借鈔影刻之。有光緒三十二年自序。書中所載內府書板八十四部（道藏佛藏在內）約僅酌中志所載之半。所載南京國子監板書二百八十部。比南雍志少二十一部。但亦有此所著錄而彼兩書無之者。要之明代專紀版片之書。僅比三種。研究明板者所當寶也。

又案。此書雖非官書。然明人刻書事業。究以京外官署及藩府占重要位置。此書所著錄。亦官刻藩刻居什之八九。故類列於此。

右明代官錄及準官錄之書凡八種。確知已佚者不錄。

國史經籍志六卷附糾繆一卷

著者明焦竑字弱侯江寧人四庫存目明萬曆庚寅金陵刊本錢唐徐氏曼山館刊本粵雅堂叢書本

萬曆間大學士陳于陞建議修國史。引竑專領其事。乃先撰經籍志。其他率無所撰。館亦尋罷。事見明史竑本傳。四庫提要謂「其書叢鈔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濫載。古來目錄。惟此書最不足憑。」今案竑之學風。私淑鄭樵。此書最用心者。乃在各類目後之總論及所附糾繆一卷。意在辨正疏略。整理類別。雖學識不無偏駁。要亦自有創見。故章學誠校讎通義既駁正其誤。校漢志十五條。然仍許其「整齊有法。有可節取。」洵持平之論也。雖以著述義例論。凡自標宗旨而據以條駁前人。惟私著專書爲宜。此書既題曰「國史志」。此種體裁。實不適宜。既以志明史藝文爲職志。則其責任在網羅明代著述及調查明以前書在明代存佚之狀況者。忠實臚載之。竑於此點絕不注意。惟雜采歷代史志書目以爲批評之資。殊乖史體。無怪清修明史於此書一無所採。而後之讀者亦多致不滿也。

明書經籍志三卷

著者清傅維麟字掌雷靈壽人原書卷七十。五至七十七。別出。原書有畿輔叢書本。

清人私撰明史。全部成書。而其書現存有刻本者。惟傅書爲最先。然全書疏略蕪雜。經籍志尤儉陋不足觀。內分兩部分。第二部分爲內府經籍板。照鈔酌中志而有省略。第一部分題殿閣皇史宬內通籍庫藏書。似摘鈔文淵閣目而僅得十之六七者。明人著作一部不見。

明藝文志五卷

著者清尤侗字展成長洲人四庫存目未見鄭堂讀書記著錄原稿本刻本有無及原稿存佚待考。

展成以康熙己未鴻博與修明史。此書卽其在史館時所擬志稿也。專載有明一代著作。其前史所載者皆不錄。此例爲後此明史定本之所探。惟既標此例。而篇中誤收宋元以上人書。乃多至數十種。（四庫提要列舉之）又如黃省曾刻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乃標目爲「黃省曾兩漢紀」。趙用賢刻管韓二子。乃標目爲「趙用賢管子韓子」。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良可笑訝。且所收掛漏殊多。又往往不載卷數及撰人姓名。故提要謂其「燕雜荒謬。又出宋志之下」也。後展成自刻西堂全集。止載分纂列傳及外國列傳。而不及是志。殆亦自悔其妄作矣。

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

著者清黃虞稷字俞部上元人原籍晉江四庫著錄張氏適園叢書據十萬卷樓漢唐齋兩鈔本五補校刻。宋樓藏舊鈔十六卷有自序。適園本無之。

俞部之父名居中。字明立。有千頃齋集。齋中藏書甚富。黃梨洲天一閣藏書記云：「千頃齋之書。余宗兄比部明立所聚。自庚午訖辛巳。余往南中。未嘗不借觀其書。」俞部世其家學。值南都傾覆。天府之寶藏。故家之插架。盡力搜羅以益之。撰爲此目。卽以其家舊齋之名名焉。自序云：「明初修元史者。藝文不爲特志。明文淵閣書目。僅及元季三百年。作者闕焉。故更其例。記一朝之著述。元史旣無藝文。宋志感淳以後多闕。今並取二季以補其後。而附以遼金之僅存者。萃爲一編。」（此序刻本失載。據開有益齋讀書志引）觀此。則其著述宗旨及體例可概見。蓋純爲明史藝文志稿本。與倪閣公尤西堂之書目同性質。而非如葉氏菴竹堂目。陳氏世善堂目之簿錄家藏書也。四庫提要謂：「考明一代著作。以此書爲最可據。」誠然。但又云：「每類之末。各附以宋金元人之書。旣不賅備。又不及於五代以前。其體例特異不可解。」此殆未見原序。不察其著書之旨趣耳。杭世駿錢大昕皆言俞部與修明史。而某氏（偶忘出何書待檢）謂其爲倪閣公辟以自佐耳。未知孰是。周中孚謂其竊取閣公底本而稍增訂之。（見鄭堂讀書記三十二）不知何據。恐未必然也。又朱緒曾金陵朱氏家集序稱：「其先人南仲公（朱廷佐）手寫古今書目。爲黃俞部龔衛圃所得。千頃堂目參取南仲公目而成。」此或可信。蓋此書之浩博。恐非成於一人之手。俞部有所憑藉。亦意中事也。惟俞部收藏雖富。所著錄者似非皆出手藏目睹。內中不著卷數者。大約是未見原書。故此書雖爲記載明代著述唯一之要錄。然逕據所著錄者。謂清初皆有傳本。恐未免過計也。後此王鴻緒采其書入明史稿。官修明史因之。然則此書與明史藝文志之關係。殆如七略之於漢志。古今書錄之於唐志矣。

又案此書因舊無刻本。諸家傳鈔頗多異同。盧抱經所見本已云「爲坊買鈔胥紛亂刪落」。亡友王靜安嘗據烏程蔣氏所藏陳仲魚舊藏鈔本以校適園本。多得百數條。又取蔣氏密韻樓所藏明人著述。勘其書名卷數之異同。正其訛謬。得此批校本。則有明三百年述作之林。益可疎證矣。

(附記) 倪公之補宋遼金元志。其書原名實爲明史藝文志。有序一篇。題曰「明史藝文志序」。今羣書拾補所載倪書闕明人著述之部。不知爲未有稿本耶。有而失去耶。抑盧氏置不錄耶。附記於此。

明史稿藝文志四卷

著者清王鴻緒字季友華亭人原書卷九十三至九十六〔別出〕

鴻緒史稿。以剽竊爲能事。萬季野稿既無表志。而其藝文一志。卽全竊黃俞邨書。將所補宋遼金元之部分刪去。其他亦略有刪節。但補充者甚希。

右明志備采書凡五種

明史藝文志四卷

清乾隆四年(1739)張廷玉等奉勅撰進呈原書卷七十二至卷七十五〔別出〕又八史經籍志本

劉子元謂正史藝文宜以當代人著述爲限。其說是非參半。然自唐以來。迄未有采之者。有之自明志始。清修明志時。其可取之途徑有三。其一。依唐宋志成例。備錄當時所存古今典籍。其二。仿隋志兼五代志之例。將無志之遼金元與明代合併爲一時代。綜紀四朝著述以補彼三史之闕。其三。則純用劉說。以明人著述爲限也。康熙創設史館時。第一說未聞有主之者。第二說最有力。上元倪氏晉江黃氏皆嚮此。以從事也。第三說則長洲尤氏倡焉。而勢實孤微。中間館事情弛三四十餘年。雍末乾初。督促殺青。正值實學最衰落之時代。館臣無復能精摭義例者。全書大部分惟采王鴻緒史稿。王稿藝文志。其著錄範圍依尤氏。而資料內容則襲黃氏。惟刪其補宋遼金元之部分。失康熙初葉草創此志諸人之本意矣。然劉氏所倡新說。歷千年而竟實現。遂爲史志開一創例。其長處在劃清界限。成一代著作之總簿。不與前期相蒙。其短處則古書在此時代中存佚狀況無從考見也。

第六目 清

遜清右文。度越近古。四庫一目。規製淵閎。以方宋之崇文。殆猶過之。他無論已。雖然。此二百八十年中。整理中祕書之業。實遠遜唐宋。最可稱者。惟乾隆修四庫一役耳。嚴格論之。四庫全書。實一部官編之叢書。提要則一專書之敍目。其性與劉略荀箝王志阮錄固自不同。今且勿論此。自四庫書成後。自謂千秋絕業。無以復加。後此百餘年間。竟不復聞有求闕增藏之事。以視唐之貞元開成。宋之淳熙嘉泰。累代賡續。搜求校理者。何其遠耶。蓋清制所謂中祕者。與前朝有異。宮中琅嬛委宛諸藏。專供宸覽。筦守責諸內侍。儒臣罕得窺焉。其文淵閣武英殿等。雖設官董理。所職不過看守一部鈔本書及若干版片。以視前代置祕書監丞司採訪校理。苟得其人。克舉其職。則能有所貢獻者。其制度迥不侔矣。尤有一事足致遺憾者。清人愛古薄今。上下同揆。四庫於當代著述。收錄已稀。此外公署欲求如明行人司之專務。采集新書者。且不可得。私家藏目。亦少注重此點。以致遞年新撰諸書。無總籍之可稽。吾儕欲草古今書錄。時代逾近。而愈感困難。可爲太息也。今述清代官錄。以四庫目爲中心。其經進各目及禁書目附焉。性質本非從同。聊取備數而已。清史藝文志有無成書未敢知。姑列其目以作批評之資也。

圖書集成經籍典五百卷

康熙勅撰雍正三年（1726）成書原書卷六千九百四十八至卷七千四百四十八〔別出〕

圖書集成不過一類書耳。其體例且爲類書中之最濫劣者。內中經籍一典。其性質與列朝官錄全異。因其爲官撰書而與簿錄有連。始附其目於此。此書於清初書籍存亡狀況。無足資考證者。因其大部分乃彙錄舊史或專書之全文。無組織。無別擇。所列之目並非現存。現存之書而前人無述者。則並不搜錄也。每類之書。率分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五目。所引書間有希見本。且宋元明人筆記文集中資料爲近人不

甚注意者。往往探入最錄。是其一節可取者。然因編纂體例凌亂。檢查亦殊不易也。

天祿琳琅書目十卷

乾隆四十年（1775）于敏中等奉勅編
四庫著錄光緒十年長沙王氏刊本

此書乾隆九年已成初稿。四十年重爲補輯寫定。所著錄皆清宮珍祕藏。在昭仁殿者。其中一小部分殆宋金元明累代中祕舊藏。一大部分則康熙乾隆三朝次第蒐集之本也。列名編校者爲于敏中、王際華、梁國治、王杰、彭元瑞、董誥、曹文植、沈初、金士松、陳孝泳。內中以鑒藏名家者推彭元瑞。想什九爲元瑞手編也。有凡例八則。述編纂旨趣及體製。極見精裁。簡明目錄云：「此目以經史子集爲綱。書則以宋金元明刊板朝代爲次。其一書而載數本。用遂初堂書目例。詳其題跋姓名收藏印記。兼用鐵網珊瑚例。」王先謙後跋云：「於刊印流傳之時。地鑒賞採擇之源流。並收藏家生平事略。圖記真偽。研討弗遺。」此數語於本書內容特色。槩括盡矣。卷一至卷三爲宋板。凡七十一種。附金板一種。卷四爲影宋鈔。凡三十種。卷五卷六爲元板。凡八十六種。卷七至卷十爲明板。凡二百五十一種。通計四百二十九種。考書日記板本者始尤延之（即遂初目）。然明以前初未特珍舊槧也。自清初兩錢（謙益曾）以宋板相矜尙。世漸趨之。及此書以鑒藏書畫之體製編書目。書籍及成爲「古畫化」或「美術欣賞品」。爲簿錄界別開一派。後此孫氏祠堂善本日等十數家。皆踵其緒也。別詳第二類鑒別目中。

天祿琳琅書目後編二十卷

嘉慶三年（1798）彭元瑞等奉
勅編王氏刊本與前編合刊

卷首有元瑞識語云。體例紀載。一依前帙。而規撫拓而愈大。析而彌精。前編書四百部。後編則六百六十三部。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冊。視四庫全書踰二之一。前編宋元明外僅金刻一種。後編則宋遼金元明五朝俱全。凡皆宛委琅函。娜嬛寶笈。前人評跋。名家印記。確有可證。絕無翻雕贗刻爲坊肆書賈及好事家所僞託者。案此目前後編著錄各書。皆天壤間珍祕。流傳有緒。無俟贊揚。惟聞亦頗有一二當時鑒別未審。以魚目作珠者。所謂「絕無僞託」。未易爲全稱肯定也。合兩編所載。天府祕籍。雖已什得八九。然今故宮「宛委別藏」。中間尙有爲目中失收之善本不少。或是嘉慶三年後續得本也。又目中各書。在辛亥前大致保存未損。末帝在宮中當民國七八九年間。以賞賜乃弟溥傑名義盜出者頗多。其間所謂「供奉南齋」之遺老。巧取偷換。時復不免。今所殘留已損其舊。亟盼故宮圖書館詳慎點檢。重編一目。結此公

案也。

又案。此目前編補輯定本。成書雖稍後於四庫。然初稿實遠在三十年前。且四庫已著錄其書。故以列四庫目前。後編晚出。亦類次於此。使省覽。

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

省稱四庫總目。或四庫提要。乾隆三十八年（1773）紀昀等奉勅撰。湖州先刻。小本。武英殿聚珍板。大字本。閩聚珍板。覆本。粵聚珍板。覆本。南昌謝氏刻本。揚州本。廣州小本。武

本上海
排印本

四庫全書編纂原委及其得失。別詳叢書類。今專從簿錄學上的見地略評總目提要——

（一）著錄與存目 全書都凡一萬二千三十一種。十七萬一千三卷。（內三百九十一種無卷數）著錄三千四百四十八種。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卷。存目六千七百八十三種。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卷。著錄者寫爲定本。貯諸文淵閣者也。存目者。其書屏不收錄。惟附見其書者也。存書之範圍大略有二。一。認其書爲有疵類。辭而闕之者。二。其書無咎無譽。而流傳既久。未便措棄者。著錄外別設存目。爲向來簿錄之所無。自有此例。以各書本身價值爲標準。（所估價值當否。又當別論）既示別裁。不使濫劣之書與名著駢列。致讀者淆視聽而斂精神。亦不致第二流以下之書。並其名而湮沒。可謂兩全之道。惟存目各書。閣中並無儲本。迄今欲按目以索。已什不得四五。頗爲可惜耳。

（二）類屬之釐訂 分類大致祖隋書經籍志。而多所增省。（例如經部併論語於四書史部。創立紀事本末及政書兩類）各類下或更分子目。名之爲屬。（例如目錄類分經籍之屬。金石之屬）每類前各冠小序。述其分併旨趣。其某書某隸某部。類與前此簿錄家有異同者。輒於解題後附案語。說明改隸之故。蓋遠師劉歆輯略成法。而參以鄭樵校讐雘竝糾繆之意。雖其分類繫屬之當否。可商榷者正多。（此問題太浩大複雜。當別爲專篇論之。此不及）然其述作義例之周備。實已爲崇文總目以下所莫能逮。其關於類隸所提供之意見。亦多足爲後人討論此問題憑藉之資也。

（三）時代之排列及著作板刻歷史之考敘 本書於此兩點特爲注意。各類屬所收之書。皆以著者（或注者纂者）年代先後爲次。其年代

則以歷官或科第可考者依次排列。無考者附於每朝之末。其著者里居事歷除煩赫聞人簡單敘述外。愈隱僻者考證愈詳。板刻之先後異。同完闕精竄。凡有問題者輒爲論列。實一部系統整齊之著述。他書莫能媿其完善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二十卷 乾隆三十九年（1774）紀昀等奉勅撰趙懷玉鮑廷博乾隆四十七年刻本南昌謝氏刻本揚州小字本廣東小字本



中國圖書大辭典金石門叢帖類初稿

漢隋唐志不著錄碑帖。蓋帖非唐以前所有。即記載碑版之籍。亦自宋代歐趙始啓其緒。則前此之無述宜也。宋史藝文志有清勤堂法帖等四家。實爲史志中叢帖著錄之始。前乎此者直齋書錄題錄法帖刊誤絳帖評法帖要錄武岡法帖等帖數種釋文明清以降。公私書目不下數百種。而叢帖率付闕如。夫勒石之與槧木。氈搨之與刷印。爲事等耳。屏帖刻於載籍以外。爲說實不能自完。況石經及鐘鼎款識。目錄家競相傳述。惟恐或遺。帖刻性質。與彼全同。一去一取。陳義安在。宋志創列此類。其於編述義例。吾無間然矣。獨怪有宋一代。自淳化元祐大觀淳熙四官帖以逮私家之潭絳汝越。鴻製巨帙。以百十計。宋志既創此一目。乃於此等烜赫盛行之刻。悉從舍棄。而僅錄清勤臨汝等劣窳之本。以充數。爲事至不可解。豈脩史時僅據中祕所有。而諸名帖乃竟無一拓片入史官之目耶。昔人詆宋史。燕狻疏漏。此亦其一端矣。今哀錄宋明清三朝帖刻及關於帖之考釋等著作。都爲一卷。在目錄學中實爲創造。搜資料於羣籍。頗散碎不易理。目睹之刻。既不富。記載多漏略。明清兩朝尤甚。存此初稿。俟海內博洽君子。增其遺闕。訂其訛謬爾。

凡例

- 一 標題爲叢帖。專指彙刻數帖以上者。其單刻一帖。如蘭亭黃庭十三行爭坐位之類。皆不錄。惟十七帖實爲彙刻王書者。後此保大淳化實仿其義例。故以之冠首。
- 一 全卷分二大屬。一帖刻本之屬。二帖考釋之屬。第二屬爲普通書籍。第一屬則專記載搨本。第一屬以時

代爲次。第二屬以書之性質爲次。

一第一屬中特詳宋代。先以帖刻性質分類。每類中再分時代先後。俾閱者得以考知其源流系統。明代亦略分性質。清代則除首列官帖外。餘皆以刻年先後排次。

一帖刻存佚界限極難定。蓋以原石論。則宋石存者百不得一。卽明清存石亦殊寥寥。以拓本論。雖極稀罕者而藏家或有其殘卷斷片。便未可目爲全佚。故今於存佚皆不確標。惟將其難得之存本可考見者間注於各條下。其原石確知爲現存者則著其所在地。

一鐘鼎款識法帖。宋志以入帖類。南村帖考等書從之。惟關於金文之著述。清中葉以來。附庸蔚爲大國。本書已另闢一門專記之。故此卷不復甄錄。

一第二屬中略分專帖釋文專帖考證羣帖總述之三日。但各書性質有不甚分明者。只得從其所重。

一第二屬中蘭亭考等類書。雖非叢帖。但既不能以入碑版類。則姑附於此。

叢帖一 帖刻本之屬

以前代或當代法書名蹟鉤摹或重摹上石或鈔木者謂之帖。所收不止一種謂之叢帖。

十七帖

書者晉王羲之唐刻本五代南唐澄心堂本宋大觀中太清樓本

十七帖長丈有二尺。凡百七行。九百四十三字。集王右軍信札十餘通。彙刻而成。以第一札首有十七日字樣。故名十七帖。張彥遠法書要錄所謂逸少草書中最煩赫著名帖也。黃伯思東觀餘論謂有勅字本者爲光唐石刻。後世目爲貞觀原石本。實叢帖之初祖。又南唐後主得唐

賀知章臨寫本。勒石真澄心堂。宋太清樓帖二十二卷中亦收此刻。宋明私家覆刻甚多。

保大帖 南唐保大七年勅倉曹參軍王文炳摹勒已佚

見陶宗儀輟耕錄引劉跋暇日記跋。宋徽宗時人也。據言『國朝下江南。得此帖淳化中太宗令將書館所有增作十卷為板本。』然則此帖實淳化閣帖之前身也。

偽昇元帖四卷 舊題南唐昇元二年三月刻

見孫承澤閒者軒帖考謂『為淳化閣帖之祖。』又言『今只見宋人翻本。上有賈秋壑印。』然兩宋人著述從未道及。程文榮南邨帖考以入偽帖中當矣。所謂有秋壑印之本恐亦明人偽造。

偽澄清堂帖 舊題南唐刻

明董其昌藏有五卷皆下義之書。云是唐賀鑑手摹而唐上石。清翁方綱詳辨其偽。謂是南宋末年坊買取官私雜帖翻刻欺人者。見復初齋文集卷二十八。明邢侗周生植各有覆刻澄清堂帖。

偽澄心堂帖 舊題南唐刻

此又因偽澄清堂而更附會作偽者。揚本流傳極少。王士禛居易錄言姜宸英曾見六冊。稱為真祖揚。南邨帖考已明辨其偽。

卓明帖 後梁朱溫之子所刻見閒者軒帖考已佚

以上唐五代刻本附偽刻

淳化閣帖十卷 一名祕閣前帖宋淳化三年奉勅刻編次模勒者翰林院侍書王著板在汴京御書院

每卷末題記云『奉聖旨模勒上石。』其實聚木板也。凡一百八十四版。二千二百八十七行。其後板裂。以銀錠束之。元祐間拓本。有木橫裂。

敘更後者有銀錠印痕。汴京淪陷後。此板本之下落。諸書皆無記載。或燬於靖康之難矣。

據歐陽修集古錄言。『帖刻成後。每大臣登進二府。則賜一本。其後不賜。故人間尤以官帖為難得。』是當仁宗時拓本已稀見。黃庭堅言。『元祐時。親賢宅借搨百本。分遺宮僚。』以後不聞再有傳搨。故真本流傳極少。清初沈蘭先著淳化閣帖跋言。『明時天下相傳。只有二本。』其言雖不必絕對正確。要之傳本絕少。可斷言也。

以後法帖。如大觀絳潭臨汝等。無一不從淳化摹乳而來。但其中分為兩類。一重摹或重編者。二翻刻原帖者。今將第二類低一格。並附於本帖之下。其第一類則別著之。其有翻本者亦各分附於彼帖下。

紹興國子帖十卷

南宋紹興中以御府所藏淳化舊帖重刻板。實國子監見法帖譜系。今不見傳本。

淳熙修內司帖十卷

南宋淳熙十二年。翻刻淳化原帖。見石刻鋪敘及法帖譜系。清中葉尙有傳本。見後初齋文集。

賈刻閣帖十卷

刻者賈似道。南宋末官丞相。摹勒者王用和。此帖為賈秋壑用所藏淳化祖本。重摹帖首有悅生胡盧印。帖末有曲脚長字印。摹手極精明。代諸翻刻本多由此重摹。原拓本極難得。

絳帖二十卷

刻者宋潘師且。仁宗時人。石在絳州。

案此帖著錄於歐陽脩集古錄跋尾。文曰。『近時有尙書郎潘師且。以官帖私自摹刻於家。為別本以行於世。』師且名不見史傳。據魏泰東軒筆錄。曾記其與蘇子美交際事。蓋仁宗時人也。實為最初翻刻閣帖者。而有增損。石刻鋪敘具列絳閣異同目錄。但有謬誤。南邨帖考據會鑿絳帖釋文及姜夔絳帖平寫其全文。可持與閣帖對勘也。

此帖拓本流傳極少。嘉道間南海吳榮光得殘本七卷。世稱鴻寶。今尙存粵中。

此帖刻者之名。頗有異說。曹士冕法帖譜系云。『此帖世稱為潘駙馬帖。或又稱絳帖。』曾宏父石刻鋪敘沿之。則云。相傳駙馬潘正夫以閣帖增損翻刊。然不見跋尾。無自稽考。』又云。『潘尙哲宗第四女秦國公主。』按宋史公主傳。正夫卒於紹興二十二年。在歐公作跋尾後八十餘年。則師且與正夫決非一人。可知曹曾兩氏亦僅作傳疑之辭。乃清初孫承澤著閒者軒帖考。不加考證。竟合二人為一。謂師且尙秦國

公主遂令點買影射。造出有駙馬潘師且題跋之偽絳帖。今坊間所流傳者是也。別詳偽絳條下。絳帖以民間私刻故。當時拓本視官本流傳較廣。故兩宗翻刻最多。復有別本及偽本。今彙述之。

東庫本絳帖二十卷 後十卷為絳州郡守所補刻。補刻時代無考。但在南波前。

法帖譜系云：『世傳潘氏析居帖石分而為二。其後絳州公庫乃得其一。於是補刻餘帖。是名東庫本。』其與原石不同之點。在逐卷逐段各

分字號。以「口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何以報願上登封書」二十字為別。

又絳州淪陷金境後之拓本。帖中庚亮書。避金主諱。刻去亮字。是為亮字不全本。

新絳帖二十卷 翻刻東庫本。刻年不詳。

武岡帖二十卷附釋文 翻刻新絳者。汪立中南宋嘉定間。知武岡軍直齋書錄解題著錄。

武岡新帖二十卷 翻刻武岡。刻年不詳。

彭州帖二十卷 翻刻新絳。刻年不詳。

資州帖十卷 翻刻新絳。前十卷刻年不詳。又另有木板。前十卷兩種。右六種俱法帖譜系著錄。

上蔡帖十卷 翻刻前趙希鵠洞天清錄。右一種見趙希鵠洞天清錄。右。

單刻絳帖二十卷附辨證 翻刻原拓刻者。宋襄州文刻年不詳。石在襄州。

曹刻絳帖二十卷 翻刻見法帖譜系。雜說絳本舊帖條下。右。

賈刻絳帖二十卷 翻刻原拓刻者。賈似道南宋末官承相。右一種見周密志雅堂雜鈔。

別本絳帖十二卷 刻者金高汝礪崇慶初為絳州節度使。其帖目與舊本迥不同。內增宋人書多種。右一種見王佐格古要論。

偽絳帖十二卷

即今坊間流傳之絳帖。既非潘氏原本，亦非高氏別本。蓋清初帖估依傍孫氏、程文榮、南村

帖考辨之甚詳

潭帖十卷

亦名慶歷長沙帖。刻者宋劉沅，以丞相出知潭州。琴

案此為淳化閣帖北宋翻刻第二本。時代略與絳帖相先後。視閣帖加增數帖。蘇軾曾題跋其第二第六第九卷，謂希白所摹比淳化之王者為勝。此帖宋代翻刻之多，亞於絳帖。今彙錄如下。

劉丞相私第本十卷

刻者宋劉沅，沅刻帖置郡齋，旋翻前本以歸私第。

長沙碑匠家本十卷

刻年不詳

長沙新帖十卷

舊刻燬於火，南渡後依原拓本刻。新石刻年不詳。刻手拙劣。

三山帖十卷

翻潭帖原本，用木板刻。年不詳。

黔江帖十卷

翻潭帖原本，刻者宋秦子明。摹者潭人湯正臣。黃山谷集有題記。蓋元祐間刻成。

廬陵帖十卷

翻潭帖原本，刻者宋蕭汝器。汝智兄弟皇祐中刻成。右六種法帖譜系著錄。

臨江帖十卷附釋文十卷

亦名戲魚堂帖。亦名清江帖。翻淳化原本刻者宋劉次莊。元祐七年刻成。

案此為淳化閣帖北宋翻刻第三本。閣帖有釋文始此。

利州帖十卷附釋文

翻刻臨江刻者南宋權安節。官四川總領。慶元中刻成。石在益昌官舍。

法帖譜系著錄

以上淳化閣帖原本及其直接翻刻本，又北宋時增減淳化而別衍之絳潭臨三帖及其翻刻本別本偽

本等共二十六種。

元祐祕閣續法帖十卷

亦名續閣帖亦名祕閣續帖亦名建中靖國續帖亦名後帖宋元祐五年奉勅刻建中靖國元年刻成編次者祕閣修撰劉黻模寫者待邵彰石在汴京禁中大觀中遷太清樓

案此爲宋代祕閣第二次刻帖其性質純爲續補淳化故所收帖與淳化相避無一重複者帖後歲月題記具載寶刻叢編第卷中文曰「元祐五年四月十三日祕書省請以祕閣所藏墨蹟未經太宗朝摹刻者刊於石有旨從之至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出緡錢十五萬趣其工以八月旦日畢釐爲十卷」此帖後編入太清樓帖中名爲後帖說詳太清條下。

祕閣續帖越州本十卷

南宋翻刻石在會稽州學見寶刻叢編及洞天清錄

此帖在兩宋翻刻者似止此一本。

大觀帖十卷

宋大觀三年奉勅刻編次及題記者丞相魯國公蔡京

案此爲宋代祕閣第三次刻帖其性質純爲改造淳化故所收帖全與淳化同不過次第略有訂正耳石刻鋪敘云「大觀初徽宗視淳化帖石（案當作板）已皴裂且王著標題多誤詔出墨蹟更定彙次較淳化所刻非若絳帖他有去取增減祇併武帝一帖合於西晉武帝帖後擇七卷右軍帖內誤入智永書列在第五卷今古帖三段併而歸一及躋晉宣於晉武上之類使先後次序不紊迨名臣帖亦然俾蔡京書口及卷首末刊石太清樓下此正國朝盛時典章文物燦然具備百工技藝咸精其能視淳化草創之始自然不同且當時盡出元藏真帖臨摹定其舛誤非若外方但因石刻翻刊京雖驕吝字學恐出王著右是大觀之本愈於淳化明矣靖康虜禍新舊二刻莫知存亡」案此文記載大觀帖歷史及內容及其與淳化絳潭諸帖之價值比較可謂詳明公允惜刻成後不久遽遭虜禍當時拓本既希入金後更少故終宋之世絕無翻刻而拓本傳世亦希如星鳳南宋時莆田方楷曾以百萬購之不得清初高士奇積多年之力湊得全帖十卷此外似更無第二本今高本存佚亦不詳。

明代帖賈翻刻僞大觀帖甚多皆勦斂他帖影射而成並非如淳化等帖據原拓精翻者故皆不錄。

太清樓帖二十二卷

案此乃大觀帖十卷元祐祕閣續帖十卷之總題。附以孫過庭書譜一卷。重刻貞觀十七帖一卷。共二十二卷。非於大觀元祐兩帖外。別有所謂太清也。故法帖譜系不載元祐大觀之目。而總標為「大觀太清樓帖」。

淳熙祕閣續法帖十卷

南宋淳熙十二年奉勅刻

案此為宋代祕閣第四次刻帖。所刻皆南渡後續得晉唐遺墨。與淳化元祐無複重。此帖年代在汝帖等之後。以其為官帖。類列於此。

賜書堂帖

刻者宋宋綬諡文獻宋史有傳

洞天清祿集云：「宋宣獻公刻賜書堂帖於山陽金鄉。首載古鐘鼎款識文絕妙。但二王帖詮擇未精。今石不存。」

汝帖十二卷目錄一卷

刻者宋王宗字輔道官汝州守大觀三年刻成石在汝州今存(?)

案此帖以淳化元祐兩閣為主。而參以雜帖及鐘鼎文字。北宋私刻諸帖。純屬淳化苗裔。參用元祐。實始此帖。蓋當時續帖新出也。初刻成。置於郡齋之坐獸堂。明初郡樓燬。瘞馬廐中。成化間掘出。明末寇亂殘缺。清順治七年。巡道范承祖廣為搜訪。移置道署賓館。有汝帖房三間。又增十三十四兩卷。清末原石猶存。(見北平黃氏中州金石記)今不知何如。若尙無恙。則宋帖現存惟一之石矣。黃長睿東觀餘論。極詆此帖之去取失當。在當時諸石林立。此帖固宜見棄於識者。今則古刻日亡。即此已至可寶也。

蘭亭續帖六卷

刻者及刻年皆無考。石在越州學目見寶刻叢編及明文淵閣書目

是帖刻年無考。黃長睿汝州新刻諸帖辨已載之。則當刻於政和初年也。其拓本清初猶有存者。王鐸擬山園帖有與戴巖華書云：「細觀蘭亭續帖。皆本汝帖。較汝刻精細。」案石刻鋪敘。汝帖條下。言會稽有翻本。則此帖當即是所翻汝帖也。

武陵帖二十二卷

亦名鼎帖。刻者宋張斛官武陵郡守紹興十一年刻成木板

石刻鋪敘云：『集祕閣法帖，合潭絳臨江汝海諸軒，參校有無，補其遺闕，以成此書。』法帖譜系云：『武陵郡齋板本較諸帖增益最多，博而不精。』

烏鎮帖 刻者宋湖州烏鎮張氏以絳閣二帖

福清帖 刻者宋福州福清縣民所刻為絳閣二帖及急就章雁塔題名見法帖譜系刻年未詳

豫章帖四卷 刻者宋龍學字世將崇寧間人石在豫章郡齋目見宋書錄

臨汝帖三卷 目見宋史藝文志不著編刻者名氏

汝越帖 目見顏魯公送劉太冲序石刻

澧陽帖十卷 目見法帖譜系

越州石氏博古堂帖 刻者宋石邦哲會稽人紹興三年官大理評事帖蓋刻於南宋初

案：寶刻叢編著錄越州石氏所刻歷代名帖而不題博古堂，開者軒帖考著錄博古堂帖而不言為石氏刻，翁方綱遂謂有二帖。至洪頤煊平津館讀碑記再續目始題為越州石氏博古堂帖。南邨帖考據嘉泰會稽志始信洪氏標題之當。

此帖拓本傳世頗多，文氏停雲館帖有各種從此帖重摹。

清勤堂法帖六卷 刻者宋羅點撫州人淳熙三年進士宋史有傳帖目見宋史藝文志

星鳳樓帖十卷 刻者宋曹彥約其子士冕續成之刻年約在南宋淳祐寶祐間石在鄱陽久佚今坊間所傳者偽刻也

案：此帖宋元明清四代鑒藏家多記載。然刻者姓名及刻年異說紛紛。刻者或言趙彥約，或言曹彥約，或言曹士冕。刻年或言在北宋，或言在南宋。南村帖考博考諸書定為南宋末曹氏父子所刻。今從之。士冕印石刻鋪敘之著者也。趙希鵠洞天清祿集評此帖云：『雖以衆刻重摹，而精善不苟，並無今人書。』陳繹曾翰林要訣評云：『工緻有餘，清而不濃，亞於太清續帖。』據此則原刻之佳可想見。明時豐坊曾藏一本。

見范大微碑帖紀證。而董其昌在明季已云不見此帖。(容臺別集卷三)則拓本殆已絕跡矣。現坊間星鳳拓本充斥。皆明末或清代帖估贗造也。

羣玉堂帖十卷 刻者宋韓侂胄摹勒者向若水

安。此帖乃韓平原以家藏墨蹟入石。第一卷宋帝后書。第二至第四卷晉隋唐人書。第五卷以下宋人書。其性質與諸官帖從原蹟直接摹勒者略同。(所異者多收當代入書)而與潭絳諸帖從官帖間接重摹者異。其帖本名閱古堂帖。開禧末韓以罪死。籍沒。嘉定元年取入中書省。以著作東廊屋三間為庫。榜曰羣玉堂。當時重視。等於官帖。

此帖傳本甚稀。明時有天順八年重刻羣玉堂帖懷素千文。見葉盛菴竹堂碑目。清孔繼澂刻摹古法帖。其第七卷即全刊羣玉堂之第五卷。又蔣昌煦曾重摹羣玉第八卷。

彭氏博古堂帖 刻者宋彭大雅鄱陽人淳祐三年守重慶石在渝州

甲秀堂帖 刻者宋廬江李氏刻年未詳目見開者軒帖考原刻久佚今坊間流布者南村帖考已定為偽本

玉麟堂帖十卷 刻者宋吳琚刻年未詳目見開者軒帖考

清江二王帖三卷附釋文一卷 刻者宋許開刻年未詳約在南宋末

石刻鋪敘以此帖附著於清江帖(即戲魚堂帖)之後。開者軒帖考遂指為劉次莊刻。南村帖考據趙希弁讀書附志。辨正為許開所刻。原石已佚。明嘉靖間吳興湯世賢有翻刻本。開年代不詳。惟據釋文中所引諸帖有閱古堂帖。知其當在韓侂胄後。蓋南宋末葉矣。

世綵堂帖 刻者宋賈似道摹勒者廖瑩中目見開者軒帖考

右自淳化閣帖至世綵堂帖凡五十種。有宋一代官私所彙刻前人法帖。見於記載者略具矣。內除豫章帖羣玉堂帖二種外。其餘皆不收宋人書。除淳化元祐大觀淳熙四官帖及羣玉。係由墨蹟摹勒外。其餘什九

皆展轉重摹。除汝帖一種外，原石今皆佚。除淳化及汝帖外，今皆無原石足本之全部搨本。其中搨本全佚者居大半。絳帖甲秀堂帖星鳳樓帖有坊刻偽本，不惟非原石，並非翻刻，與原帖內容全別。

北宋九朝御書法帖十卷 南宋淳熙十一年奉勅刻成見中興館閣續錄

清末仁和縣學壁尙存殘石數段

觀鳳堂帖 石在豫章漕解目見宋書錄刻年不詳

宋書錄稱所刻有林逋法帖二卷，韓琦芍藥詩一卷，蔡襄雜書一卷，殆皆宋人書。

宋法帖 刻者宋陸游所刻爲家藏前輩筆札乾道九年刻成石在嘉州荔枝樓見愛日齋叢鈔

秀峯隱居法帖 刻年無考所在地無考

南邨帖考據歐陽公書簡中周益公跋知有三簡見秀峯隱居法帖。又據平園續稿知有黃魯直賃宅手約。見不秀峯帖兩帖或同一。當是專刻宋賢墨蹟。

曲江帖五卷後帖一卷 刻人刻年不詳

趙希弁讀書附志題跋云：『右二蘇劉元城鄒道卿黃山谷王金陵曾文清韓呂諸公之帖也。』據此知所收皆北宋人書。

鳳墅帖二十卷畫帖二卷續帖二十卷 刻者南宋曾宏父嘉熙淳祐間次第刻成石在吉州鳳山書院

宏父著石刻鋪敘自敘其所刻鳳墅帖特詳。蓋全取兩宋帝王宸翰及名賢手蹟彙刻之。自謂『欲類吾宋三百年間書法。自成一以傳無窮。』蓋視古帖猶續通鑑云。其志願及規模可想見。各卷目錄具見鋪敘中。誠不愧有宋一代書史也。惜石久佚。拓本亦至稀。藏書或收殘卷一二已爲鴻寶矣。

右六種為彙刻宋人書者。原石皆佚。除鳳墅尚傳殘卷外。餘拓本皆不見。

至道御書法帖十二卷 淳化閣帖刻成後之三年也

寶晉齋法帖十卷 臨摹者及書者宋曹之格寶祐間石在無為州

此帖大部分米臨晉代王謝諸人書。其小部分為米自書手札。米守無為時。刻一部分置官舍。其後曹氏通判無為。復取所藏米蹟彙刻。泐為十卷。題曰寶晉帖。故陳繹曾陶宗儀等皆以此帖為曹氏刻。據岳珂法書贊。知芾在世時。無為固已有刻矣。

御臨法帖十卷 書者宋高宗所臨者為王著摹本之淳化秦檜刻石。置私第鄂州。有重刻本。見宋書錄及讀書附志。

米元章帖十卷 亦名紹興米帖。書者宋米芾篆隸真行草書。俱備紹興辛酉奉勅刻。見宋書錄及清容集。

王澍謂『此石明時猶藏內府。順治初廢為階砌。今所存只一片有半。』

黃山谷帖十卷 書者宋高宗見圭美堂集

東坡先生帖三十卷 書者宋蘇軾刻者宋汪應辰

六一先生帖 書者宋歐陽修刻者宋

忠義堂帖十卷 書者宋顏真卿刻者宋劉元剛嘉定乙亥續刻者

黃文節公帖十卷 書者宋黃庭堅刻者南宋劉

山谷先生帖五卷 書者宋張孝祥跋刻人刻年不詳

集古錄跋尾石本 書者宋歐陽修刻者宋王闓方

松村堂帖 書者宋米芾刻者宋米巨宏南村帖考

英光堂帖 書者宋米芾刻者宋岳珂刻年及卷數不詳

右十三種為專刻一人書者除忠義堂外書者皆宋人。

以上兩宋刻本附偽刻

晉江馬蹄帖十卷 元大德五年翻刻淳化閣帖石在泉州鐵函齋書跋云「閩人謂晉是」案帝昺播遷買石似

道罪竄斷難據此重笨之石明清人見馬蹄拓本者甚多以與淳化原拓及賈刻校皆不類故以元翻刻說為可信元刻帖傳世者僅此

以上元刻帖一種

泉帖十卷 明洪武四年泉州知府常性以內府或言此帖即馬蹄帖非也

肅府本閣帖十卷 明肅憲王朱紳堯以閣帖原拓本石刻在蘭州學宮清末葉猶存但有殘缺補刻者

潘本閣帖十卷 翻刻者明潘九亮上海人

顧本閣帖十卷 翻刻者明顧從義上海人附自撰釋文及考異右兩種皆

不知名本閣帖十卷 明代翻閣帖者甚多除泉肅潘顧四本最烜赫外其餘多不著刻者姓名清儀閣題之盛

又余家有一本舊題南宋丞相游似所藏棗末原啓超記

邢刻澄清堂帖 翻刻者邢侗宋子愿

吳刻澄清堂帖 翻刻者吳棫字周生從邢本再翻按澄清堂帖號稱南唐刻實南

右七種為明翻宋帖 直翻原本其坊賈射利翻本尚多不備錄

東書堂帖十卷 刻者明周憲王朱有燉以閣帖為主增入蘭亭敘及宋元人墨蹟

寶賢堂帖十二卷後帖五卷

刻者明晉靖王朱奇源以新絳寶晉諸帖為主益以所藏宋元明人墨蹟弘治靖

九年陽曲令戴夢熊以古今名書摹凡五十三帙據此知大部分摹自絳帖矣原石至清初有闕泐康熙十年陽曲令戴夢熊以古今名書摹凡五十三帙據此知大部分摹自絳帖矣原石至清初有闕泐

右二種為明翻宋帖有增減者

真賞齋帖三卷

刻者明華夏字中甫嘉靖間刻成此帖稱明帖中第一前三卷皆用家藏唐摹鍾王真蹟大前

本為尤貴前三卷原蹟清初入內府乾隆時刻入三希堂帖中

餘清齋帖十二卷續帖十二卷

刻者明吳廷樞字用卿嘉靖間刻成木板此帖亦以家

停雲館帖十二卷續帖四卷

刻者明文徵明字徵仲及其子文彭此帖乃兩代手刻佐之者為辛簡甫備

極精能原石入清後歸寒山趙氏繼分藏武進劉氏今存伏不詳

小停雲館帖

刻者明文徵明項元汴朝錄於人筆跡外

鬱岡齋帖十卷

刻者明王肯堂字損庵帖

玉煙堂帖六卷

刻者明陳元瑞

來禽館帖

刻者明邢侗

墨池堂帖

刻者明章仲玉

戲鴻堂帖

刻者明董其昌字玄宰摹勒者沈

晉唐宋諸大家帖

刻者明蔣如奇

快雪堂帖刻者明馮盛涿州人以家藏王右軍快雪時晴帖墨蹟冠首故以名其堂並名其帖最快雪堂於北
拓本清初其子銓移石入閩稱建拓本後由銓子源濟將原石貢入內府清高宗特建快雪堂於北
海以石嵌兩壁此後為內拓本石
今在北海公園松坡圖書館內

右十種明人以家藏晉唐宋摹蹟及原墨蹟摹刻者

國朝名賢遺墨刻者明王世貞皆明人書

賜閒堂帖刻者明申時行皆明人書有申自書

晴山堂帖刻者明徐宏祖字霞客崇禎中刻成多同時題贈名蹟亦有家藏明初人手蹟

右三種皆明人彙刻當代人書此外單刻帖甚多以非叢帖性質不備錄

以上明代刻帖就所知見者著錄凡二十二種遺漏尚多容續蒐補

清內府本閣帖十卷乾隆三十四年據畢士安賜本翻刻原拓第九第十卷俱有淳化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畢士安自跋蓋帖刻成後之次年受賜者實淳化最初拓也清初高士奇得之珍若球壁旋

貢入內府重摹上石在傳世閣帖諸刻中稱為上品

三希堂法帖三十二卷乾隆十二年奉勅刻內府藏王羲之快雪帖王珣伯遠帖王獻之中秋帖墨蹟目為希世之珍故以三希名堂帖刻以此三種冠首故以堂名名帖所刻皆內藏晉唐宋元為明

名蹟在現存諸帖中最為大觀然中收偽跡亦不少刻手亦非甚精石在北海漪瀾堂西

詒晉齋帖書者清成親王永瑤自刻

擬山園帖書者清王鐸自刻

琅華館帖書者清王鐸自刻小楷精絕

知止閣米帖書者清孫承澤刻者清孫承澤刻

秋碧堂法帖

刻者清

甌香館帖

格書者明遺民
刻

式古堂法帖

刻者清

夢墨樓帖

書者陳奕

予寧堂帖

書者同上

玉虹樓帖

刻者清

孔氏百一帖

書者清張照
刻

時晴齋法帖

刻者清

紫竹山房法帖

刻者清

禊蘭堂法帖

刻者清

清愛堂帖

刻者清

曙海樓帖

同上

劉文清手蹟

書者清

瓣香樓帖

書者清梁同
刻

青霞館帖

書者同上

經訓堂法帖

刻者清



心農帖書者清王汪毅刻

玉煙堂帖刻者清孔繼澂

玉虹鑑真刻者同上

摹古法帖刻者同上

清華齋帖書者清元趙孟頫刻者清英和

人帖刻者清鐵保

惟清齋帖刻者同上

聽雨樓法帖刻者清周立崖

小清閣閣帖刻者清錢泳

漢唐碑縮本刻者同上

友石齋帖刻者清蔣攸銛

壽石齋集帖刻者清孫銓

名人尺牘帖刻者清吳修

江海連珠帖刻者同上

望雲樓帖十卷刻者清謝若農

前明忠賢字蹟彙刻刻者同上



筠清館法帖 刻者清吳榮光

以上清代刻帖就所知見者著錄凡三十九種。遺漏尚多。容續蒐補。

叢帖一 帖考釋之屬

淳化閣帖釋文十卷 著者宋劉次莊戲魚堂帖石

法帖釋文刊誤一卷 著者宋陳與義墨戲附刊本此書糾正劉次莊釋文之誤

法帖釋文附考異十本 著者明顧從義顧翻閣大字本

閣帖釋考十卷十七帖釋文一卷 著者明孫楨嘉慶十年聽松閣刻本

法帖釋文十卷 著者清羅森自刻本

校正淳化閣帖釋文十卷 清乾隆三十八年吳省蘭編武英殿本

閣帖釋文二卷 著者清沈宗騫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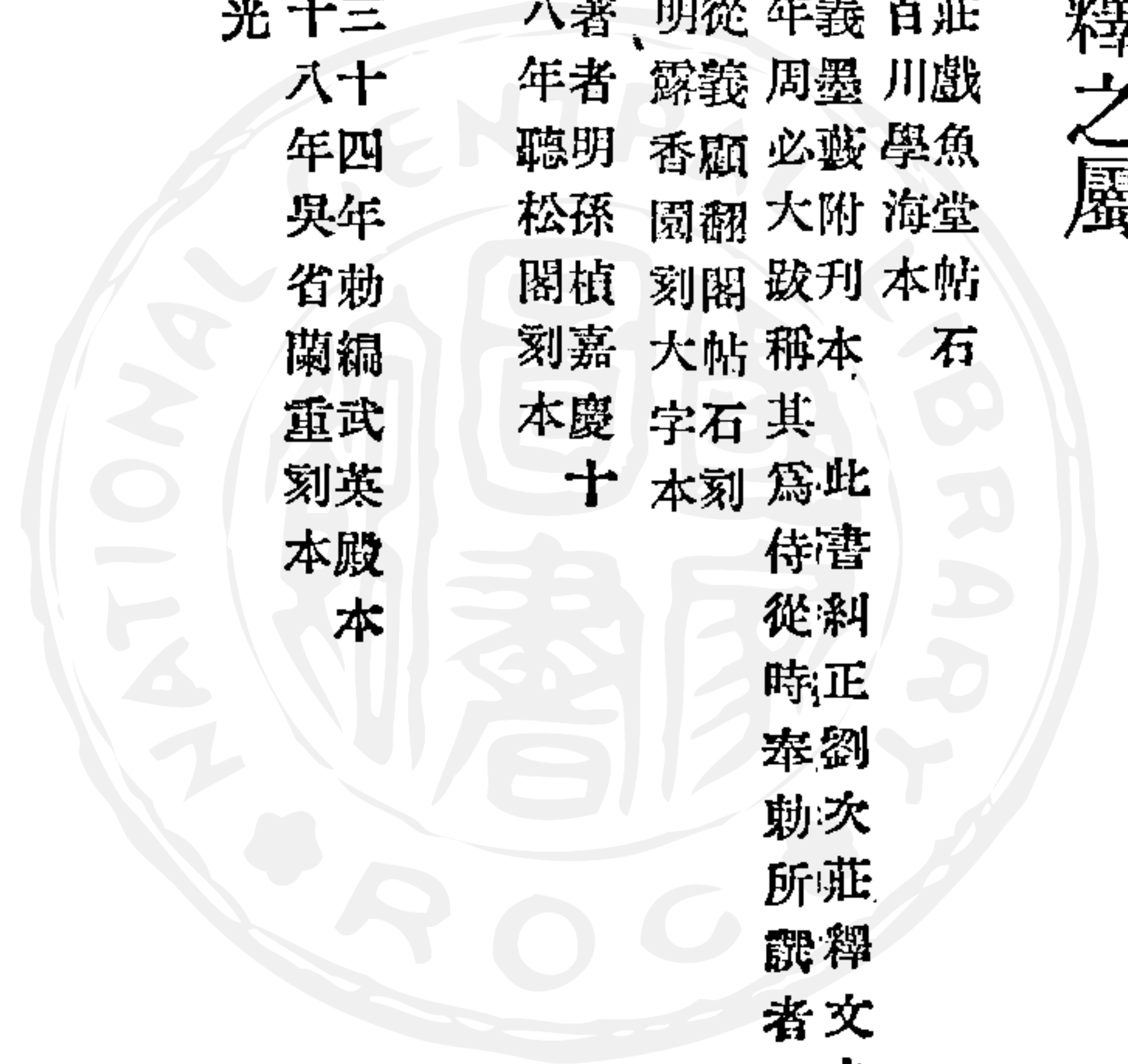
淳化帖釋文十卷 著者清徐朝弼

閣帖釋文十卷 著者清朱家

絳帖釋文二十卷 著者宋曾

絳帖釋文附說一卷 著者宋邵懿辰云陳子準有舊鈔本

絳帖字鑑二卷 著者宋曹士冕已佚目見



武岡法帖釋文二十卷 著者宋汪立中文獻通考作十卷武岡帖石刻原木已佚直齋書錄題著錄

案武岡係翻印絳帖此亦即絳帖釋文也

鳳墅法帖釋文二卷 著者清錢大昕貸園叢書本

鳳墅法帖釋文六卷 著者清姚晏咫進齋叢書本

羣玉堂帖釋文十卷 著者明杜大綬

三希堂法帖釋文六十六卷 奉勅著者清梁詩正汪由敦武英殿本鴻寶齋石印本

以上專帖釋文

法帖題跋一卷 著者宋米芾奎集本書畫苑本最初對於淳化所收偽帖加以辨正者

法帖刊誤二卷 著者宋黃伯思百川學海本書畫苑本續考淳化偽帖精善過於米書苑

淳化辨記十卷 著者宋汪達已佚目見陶九成輟耕錄

淳化閣帖考正十卷附錄二卷 著者清王澐乾隆三十三年冰壺閣初刻本道光戊申海虞俞氏重刻本承黃之緒再加辨證其釋文亦多校正前人舛誤實為辨釋淳化最精審之書

淳化閣帖跋一卷 著者清沈蘭先昭代叢書本

絳帖辨證 著者宋單炳文石刻本已佚目見法帖譜系及宋書錄

絳帖平六卷 著者宋姜夔福建刊本原書二十卷已佚泰半清初朱彝尊搜訪四十年始得六卷抄存之見曝書亭集四十三卷今所傳當即此本其書釋文兼考證朱氏謂四十一別其偽真察及苗髮

蘭亭考十二卷 著者宋桑世昌知不足齋本此案直齋書錄解題尙有蘭亭博議十五卷即此書原本此書曾經高似孫改定

蘭亭續考二卷 著者宋俞松知不足齋本

禊帖綜聞十五卷

著者清胡世安傳抄本見八千卷樓目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云倦圃藏有刊本

四庫作一卷

蘇米齋蘭亭考八卷

著者翁方綱蘇齋
書本粵雅堂叢書本

樂毅論考一卷

著者清翁方綱
貽安堂刻本

以上專帖考證

考證者帖而非碑也故附錄於此
關亭考以下五種雖非叢帖但所

法帖譜系二卷

著者宋曹士冕即刻星鳳樓
帖者百川學海本書畫苑本

此為言法帖源流派別最初之書後之治帖學者皆祖之

石刻鋪敘二卷

著者宋曾宏父即刻鳳墅帖者知不足齋叢書本
手校影印本曹著加以修正系統更明晰且含有重要的資料不少

書錄三卷

著者宋董更知不足齋叢書本
論書法然關於法帖之記載亦甚多故互見於此

法帖評六卷

著者宋劉次莊福建刊
聚珍版本廣雅叢書本

玄牘記一卷

著者明盛時泰抄本
此書品題古今名帖

帖錄一卷

著者明項元汴
學海類編本

法帖神品目一卷

著者明楊慎函海本

閒者軒考一卷

著者清孫承澤知不足齋本
損益法帖譜系而成頗清晰但舛誤處亦不少

淳化閣帖源流考一卷

著者清周蓋諸帖莫非淳化所派衍也但其記載明代翻刻諸閣帖較他本為詳
譜系等同蓋諸帖莫非淳化所派衍也但其記載明代翻刻諸閣帖較他本為詳

帖考

著者清陳奕禧未
見蘇齋題跋稱引

法帖考著者清徐澄齋未見

古今法帖考一卷著者清王澐閣帖考正附錄本

惜抱軒法帖題跋三卷著者清姚鼐惜抱軒十種本閣帖

法帖類考著者清瞿中溶未見

帖鏡十二卷著者清吳榮光抄本此當為研

南村帖考四冊不分卷著者清程文榮聚學軒叢書本民國八年印鑄局排印本此書為帖學最精審之名著對

如蓋未成之作也故不分卷據書中知所著

尚有偽帖考一書未見傳本想未脫稿耶

復初齋文集卷二十八著者清翁方綱跋此

蘇齋題跋著者同上

清儀閣金石題識卷四著者清張廷濟中論帖有重要資料附見於此

(完)

以上羣帖總述

